



青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CNQ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240



2023

年報



## 目錄

- 2 公司資料
- 4 主席報告書
- 6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17 董事會報告
- 31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履歷
- 38 企業管治報告
- 55 獨立核數師報告
- 61 綜合全面收益表
- 63 綜合財務狀況表
- 65 綜合權益變動表
- 67 綜合現金流量表
- 6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56 五年財務摘要



本年報以環保紙張印刷

## 董事

### 執行董事

鄭永安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辭任)  
王從遠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主席)  
杜波博士  
李軍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行政總裁)  
杜德祥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為聯席行政總裁)  
張玉強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辭任)

### 非執行董事

陳安華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辭任)  
任志強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程國灝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辭任)  
譚德機先生  
陳覺忠先生  
劉軍春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 公司秘書

陳達鴻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辭任)  
區詠詩女士(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獲委任)

## 審核委員會

譚德機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  
程國灝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辭任)  
陳覺忠先生  
劉軍春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 薪酬委員會

程國灝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辭任)  
(薪酬委員會主席)  
劉軍春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張玉強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辭任)  
王從遠先生  
陳覺忠先生  
譚德機先生  
杜德祥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 提名委員會

鄭永安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辭任)  
(提名委員會主席)  
王從遠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杜波博士  
譚德機先生  
程國灝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辭任)  
陳覺忠先生  
劉軍春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 戰略投資委員會

王從遠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辭任主席，  
但仍為戰略投資委員會成員)  
李軍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為戰略投資委員會主席)  
杜波博士  
鄭永安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辭任)  
張玉強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辭任)  
陳覺忠先生  
陳安華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辭任)  
杜德祥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任志強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 授權代表

鄭永安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辭任)  
李軍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陳達鴻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辭任)  
區詠詩女士(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獲委任)

##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灣  
宏照道39號  
企業廣場三期8樓

# 公司資料

## 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

諾頓羅氏富布萊特香港

##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 主要股份登記及過戶處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大華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進出口銀行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民生銀行香港分行

## 股份代號

1240

## 網站

[www.cnqc.com.hk](http://www.cnqc.com.hk)

本人謹代表青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報告期」或「本年度」)的年度報告。

## 業務回顧

於二零二三年，本集團之營業額為10,400,0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8,300,000,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虧損約為490,3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佔淨虧損約588,000,000港元)。股東應佔每股虧損為0.298港元(二零二一年：每股虧損為0.358港元)。

##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二二年：無)。董事會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宣派中期股息(二零二二年：無)。

## 全球經濟背景及策略

二零二三年，全球局勢出現前所未有的動盪。美國持續加息，引發銀行危機及通脹壓力。以巴衝突再起，進一步刺激脆弱的資本市場，導致黃金、石油價格持續上漲。儘管全球經濟正持續努力從疫情、地緣政治衝突持續及通脹中復甦，但全球經濟面臨著能源和食品市場、勞工問題以及建築業政策變化和房地產行業價格波動等重大幹擾，加之全球貨幣環境收緊，市場利率居高不下，導致經濟增長明顯放緩。因此，實現全面復甦至疫情前水平愈發具挑戰，尤其是新興市場及發展中經濟體。

本集團不斷構建多元化的業務經營和收入來源，回歸成熟市場，目前主要發展策略聚集香港及新加坡的建築市場，尤其是當地政府的建築工程項目。

本集團積極關注最新政策、社會公益和市場趨勢，拓展業務至社會項目的多個領域。

新加坡市場方面，由於COVID-19疫情影響，本集團疫情前獲取的新加坡私人建築項目施工出現嚴重延誤。此外，該等項目亦因勞工短缺及建材價格大幅上漲影響，部份下游分包商未能履約或甚至倒閉，本集團需要中途尋以遠高於疫情前已確定的分包價格，重新找其他合適的分包商，導致我們建築成本大幅上升，導致上一財政年度的溢利大幅下降。本集團頂住壓力已於年內完工先前延誤的建築項目，雖對業績有較大影響，但也樹立了良好的企業信譽，獲得新加坡政府的大力支持，於年內，本集團新中標3個大型新加坡政府工程，投標利潤也有顯著提高。疫情之後，新加坡建築市場保持強勁發展勢頭，建築合同總額連創新高。李顯龍總理還提到，到二零二五年，新加坡將推出超過50,000個組屋單位，以解決迫切的住房需求。本集團也將抓住疫後恢復的市場機遇，利用品牌優勢，將未來發展重心調整至政府工程為主，尤其是保持住政府組屋工程的競爭優勢，以確保項目盈利能力。

# 主席報告書

於二零二三年，本集團亦利用及探索更多政府資源，以拓展香港市場機遇，並於香港特區政府的支持及政策利好下實現穩健增長。本集團目前已簽訂多個地區的公共房屋開發及過渡性房屋計劃的建設合約，亦深知該等項目承載的責任，並將如約審慎完成項目，創造更大的社會民生物業影響力，助力更多香港居民提升生活品質。根據最新施政報告，香港政府將於未來10年興建約41萬個公營房屋單位，這也為本集團提供的巨大發展機遇，同時鑒於政府項目穩定且回報可預測，故本集團未來將以政府項目視為優先考慮。此外，香港特區政府亦計劃將加大「組裝合成」建築法於合適的公共房屋項目中實施，未來十年的後五年，不少於一半的公營房屋要採用「組裝合成」建築法。本集團將借助新加坡「組裝合成」建築模式的豐富經驗，積極投標香港的組裝合成建築項目，特別強調加強以混凝土「組裝合成」建築法興建的公屋項目，該舉措旨在進一步加強香港建築板塊的競爭能力。

截至二零二三年年底，本集團在手未完工建築工程合約金額約154億港元（其中香港板塊佔54億港元，新加坡及東南亞板塊佔100億港元），金額同比上升的同時，大部分的工程都是新加坡和香港政府項目。隨著業務的可持續擴張及項目毛利的提升，董事會預計未來兩到三年業績將顯著成長。

展望未來，本集團有信心克服各種挑戰，實現可持續增長。本集團將適應市況變動，繼續秉持穩扎穩打的經營理念同時提升市場競爭力，迎著不斷變化的市場格局蓬勃發展。透過該等戰略措施，本集團將能夠應對不確定因素，把握新機遇，實現基業長青。

本人在此代表董事會感謝的股東、客戶、合作夥伴給予的支持，感謝董事、高管、所有的員工在過去的為集團發展做出的辛勤付出及持續貢獻。在新的一年，讓我們攜手並肩，乘風破浪，邁向而更加光明的未來，共創佳績，為股東帶來回報。

青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從遠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 新加坡建築市場回顧

新加坡建設局(BCA)報告稱，由於招標價格上漲，2023年的建築需求已達到338億新元(高於預測的270億至320億新元)。這種建築需求主要是由公共住宅開發、跨島地鐵線等公共部門推動的，這種趨勢在2024年仍將持續。

私營部門的建築需求也從2022年的125億新元增加到2023年的143億新元。需求主要來自政府土地銷售下的住宅開發和過去的整體銷售土地、綜合開發和大型酒店重新裝修。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在新加坡成功獲授3個新加坡建屋發展局授予的組屋建設項目，分別是位於新加坡Punggol North Contract 15住宅項目、位於Choa Chu Kang Neighbourhood 8 Contract 12住宅項目及位於Bukit Batok Neighbourhood 4 Contract 26住宅項目。其中Choa Chu Kang Neighbourhood 8 Contract 12項目是採用組裝合成建築法，其他2個項目則是部分組裝合成建築項目(預製衛生間)。

## 香港建築市場回顧

香港政府統計處公佈的2023年建造工程名義總值約2690億港元，這與建造業議會預計的未來10年香港建造業總工程量將從2,400億到3,750億基本相符。在私人建築市場不景氣的情況下，建築業之所以保持了較高增長，主要原因之一就是香港政府大力推進公營房屋建設。2023年施政報告再次提出，5年內將提供21,000個過渡性房屋和30,000個簡約公屋單位，其中部分項目已在2023年完成；未來10年計劃新建41萬個公屋單位，將極大促進香港建築業的發展。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在香港成功獲授1個香港房屋委員會授予的公營房屋興建項目，該項目為就大窩口道第一及二期公營房屋發展項目的建築工程；成功獲授1個「組裝合成」建築項目，為旗下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三月獲九龍樂善堂授予香港彩虹興路一個過渡性房屋項目的主要合約建築工程。這個項目為香港首個樓高八層的過渡性房屋。

## 馬來西亞建築市場回顧

2023年馬來西亞後疫情時代，私人企業成為建築業增長的重要貢獻者。混合用途概念的高層住宅開發、工業類廠房項目以及數據中心項目為建築業的重要增長點。2023年馬來西亞建築業延續2022年的增長勢頭，實現年增長率6.3%。在2023年1月至10月實現項目總產值達547.1億令吉。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新加坡物業市場回顧

二零二三年新加坡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為1.2%，增速略低於此前預期。新加坡整體私宅價格連續七年上漲，二零二三年增長速度放緩，全年價格漲幅收窄至6.8%，低於二零二二年的8.6%。二零二三年全年，開發商共推出7,551間私宅待售單位，二零二二年為4,528間，供應增加約66.7%。同時，開發商二零二三年共售出6,421間私宅（不含EC單位），相較二零二二年減少9.5%。為了維持可持續發展的房地產市場，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新加坡建屋發展局、國家發展部和金融管理局宣布從二十七日起實施新一輪的房地產市場降溫措施。

## 香港物業市場回顧

二零二三年，在全球經濟前景不確定的背景下，包括以巴衝突，地緣政治緊張，本地需求疲弱和美國聯儲局多次加息影響下，整體樓市的成交氣氛較為冷淡，全年一手成交雖然重回約1萬宗，按往年增加4.1%但仍然創下近10年第二低的紀錄。根據差餉物業估價署私人住宅售價指數，二零二三年全年下跌約6.75%。

## 業務回顧

### 建築業務

本集團承接的建築項目大概可分為「新加坡及其他東南亞」及「香港及澳門」兩個主要地區分部。於新加坡及東南亞，本集團競投公共建築工程及外部私營建築工程，並參與本集團物業開發工程。而在香港及澳門，本集團主要負責上蓋建築、地基工程以及專門為樁基工程提供附屬服務。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於新加坡及東南亞的建築合約所得收益約為4,350,5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4,202,800,000港元）。香港及澳門分部的建築合約所得收益約為3,433,4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2,104,500,000港元）。

於報告期內，新加坡分部方面，本集團已完成5個外部建築項目，當中包括1個公共住宅項目、3個私人公寓項目及1個廠房項目。於二零二三年，本集團取得3個建屋發展局的公共住宅項目及1個共管公寓項目，合約總額約為3,918,5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手頭上有20個外部建築項目，未償付的合約總額約為9,149,100,000港元。

於報告期內，於東南亞建築市場，本集團取得1個私人公寓項目及1個私人設施項目，合約金額約為277,1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手頭上有5個項目，未償付的合約金額約為802,400,000港元。

就香港及澳門分部而言，本集團取得29個地基及上蓋建築業務新項目，合約總額約為4,565,2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手頭上有48個項目，未償付合約金額約為5,432,100,000港元。



## 物業開發業務

本集團在新加坡專注於開發及銷售優質住宅項目。

截止二零二三年底，本集團福瑞軒(位於道德路的一個私人公寓開發專案)累計合同銷售率達到100%，銷售單位數633間。

截止二零二三年底，本集團景麗軒(位於淡濱尼62道的一個執行共管公寓開發專案)累計合同銷售率約99%，銷售單位數614間。

截止二零二三年底，本集團雅樂軒(位於武吉巴督西8街的一個執行共管公寓開發專案)累計合同銷售率約82%，銷售單位數303間。

截止二零二三年底，本集團雅詩軒(位於鳳凰路的一個私人公寓開發專案)累計合同銷售率約34%，銷售單位數44間。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多次獲得業界獎項，其中包括BCI Asia頒發的新加坡十大開發商獎項等。

本集團的銷售收益及平均售價(「平均售價」)載於下表：

項目	銷售收益 二零二三年 (百萬港元)	平均售價 二零二三年 (港元/平方米)
福瑞軒	2,601.9	126,681
雅詩軒	31.1	120,645

福瑞軒為中端私人公寓發展項目，二零二三年全年基於完工百分比確認銷售收益。因此，於報告期內確認預售收益26.02億港幣。

雅詩軒為中端私人公寓發展項目，二零二三年全年基於完工百分比確認銷售收益。因此，於報告期內確認預售收益3,100萬港幣。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現時負責開發的物業項目組合包括2個新加坡私人公寓發展項目和2個新加坡執行共管公寓項目，總可銷售面積（「可銷售面積」）約160,700平方米。項目詳情如下：

項目	地點	擬定用途	地盤面積 平方米	總可銷售 面積 平方米	累計合同 銷售面積 平方米	累計合同 銷售金額 十億港元	於	建築的預計 完工年份	所有權關係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的 完工百分比		
福瑞軒	新加坡道德道32-46號	私人住宅及零售區域	33,457	50,003	49,859	6.32	89.6%	二零二四年六月	附屬公司
雅詩軒	新加坡鳳凰路2/2A/2B -24/24A/24B(偶數)	私人住宅及零售區域	6,465	9,687	3,256	0.37	7.9%	二零二五年三月	附屬公司
景麗軒	新加坡淡濱尼62道	住宅	23,799	62,159	61,787	54.42	0%	二零二五年六月	聯營公司
雅樂軒	新加坡武吉巴督西八街	住宅	12,499	38,951	31,969	30.06	0%	二零二六年三月	聯營公司

## 福瑞軒

福瑞軒私人公寓項目，項目為永久業權土地，包括4幢9層樓、9幢5層樓的公寓，共633個住宅單位及2個商鋪，地下停車場及公共設施。該項目位於武吉知馬規劃區內的道德路32-46號（偶數）。

該項目總可銷售面積為50,003平方米，包括住宅單位49,859平方米，以及商鋪單位144平方米，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預售之可銷售面積比例為100%。該項目預計將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完工。

## 雅詩軒

雅詩軒為私人公寓項目，99年業權土地，總土地面積為6,465平方米，估計總建築面積為9,687平方米，擬發展為3幢5層樓，約100個住宅單位，地下停車場及公共設施。該項目位於鳳凰路2/2A/2B-24/24A/24B號（偶數）。

該項目總可銷售面積為9,687平方米，於二零二三年八月開盤，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售出之可銷售面積比例約34%。該項目預計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完工。

## 景麗軒

景麗軒為執行共管公寓項目，99年業權土地，包括11幢15層住宅樓，共618個單位；一棟多層停車樓及一層地下停車場，附有公共設施及景觀。該項目位於淡濱尼62道。

該項目總可銷售面積為62,159平方米，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開盤，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售出之可銷售面積比例約99%。該項目預計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完工。

## 雅樂軒

雅樂軒為執行共管公寓項目，99年業權土地，總土地面積為12,499平方米，估計可銷售面積為38,951平方米，擬發展為6棟15層住宅樓，約360個住宅單位；一棟多層停車樓及一層地下停車場，附有公共設施及景觀。該項目位於武吉巴督西八道。

該項目總可銷售面積為38,951平方米，於二零二三年八月開盤，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售出之可銷售面積比例約82%。該項目預計將於二零二六年完工。

## 土地儲備情況

### (1) 新加坡媒體圈項目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八日，本集團與Forsea Residence組成的財團，以395,290,000新幣成功標中位於新加坡緯壹科技城媒體城(one-north mediapolis)的媒體圈(Media Circle)地塊。該地盤屬於99年業權土地，將開發為私人公寓項目，總土地面積為10,632平方米，估計總可銷售面積為30,834平方米，擬發展約350個住宅單位，一層商業空間及一層地下停車場，附有公共設施及景觀。

### (2) 香港油塘項目

本集團按530,000,000港元之總代價收購油塘海傍地段第58及59及其延展地段的地塊。有關地段及其於海旁延展地段的總地盤面積分別約為17,400平方呎及5,400平方呎。根據已批核的分區計劃大綱圖，地塊的最高容積率為5。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城規會批准該地盤重建為住宅。項目的修訂規劃圖則於2022年3月獲得批准，目前正在進行土地契約交換程序。

### (3) 香港深水埗項目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集團完成收購位於深水埗醫局街163-169號全部4幅土地的所有權。該地盤將與其合資夥伴一起重建為附帶商業平台的住宅樓。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屋宇署批出建築圖則許可。現有建築物的拆除工程已於二零二三年第四季完成。

### (4) 香港大埔項目

本集團與萬科置業(香港)有限公司合作，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以補地價金額37.05億港元獲政府批授位於香港新界大埔地段243號馬窩路的一個地塊。該地盤面積約243,353平方呎，專為私人住宅用途，而最高建築面積為781,897平方呎。其擬作住宅重建。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開發建築圖則許可已批出。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管理層相信，擴展土地儲備對本集團而言十分重要，以於未來數年持續進行項目開發。本集團將秉承其當前土地儲備策略，同時採取審慎方式選擇適合本集團投資且價格合理的優質土地。

## 醫藥基金投資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訂立認購協議，認購一項從事投資醫藥及生物科技相關業務之基金的有限夥權益，總認購金額最高達25,640,000美元（相當於200,0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總認購金額約20,920,000美元（相當於163,000,000港元）。該基金重點研發對象包括對抗超級細菌的超級抗生素、以及治療類風濕性關節炎、慢性阻塞性肺病、異位性皮炎等症狀的若干新藥。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一日之公告。

各項新藥最新的研發進度如下：

1. 治療慢性阻塞性肺炎的新藥已經在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獲得進行新藥研製臨床一期試驗批文。
2. 治療異位性皮炎的新藥已經在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獲得新藥研製臨床一期試驗批文。
3. 超級抗生素新藥已經在二零二二年下半年獲得新藥研製臨床一期試驗批文。
4. 治療風濕性關節炎的新藥已經在二零二三年下半年獲得新藥研製臨床一期試驗批文。

目前，4款新藥已經制定相關的臨床方案，並根據市場變化的情況進一步做調整。鑒於生物製藥市場整體行情不景氣，進入臨床的研發程序有所推遲。另外，公司與基金管理人溝通，不排除尋找合適的產業合作夥伴進行共同研發，或轉讓權益的事項。

## 財務回顧

### 收益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總收益約為10,400,0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8,300,0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26%。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報告期間內的香港建築業務收入大幅增加所致。

於報告期內，「地基及建築－香港及澳門」分部的收益約為3,400,0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2,100,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63%。

於報告期內，新加坡及東南亞項目產生的收益約為7,000,0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6,200,000,000港元)。新加坡分部產生的7,000,000,000港元收益中，建築業務收益為4,400,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4%；物業的合約銷售金額合共為2,600,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30%。

### 毛利率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毛利率約為2.6%(二零二二年：約-0.5%)。毛利率上升主要因本集團新冠疫情影響而出現延誤的幾個新加坡私人建築項目已經完工，以及新中標的新加坡和香港建築項目利潤率平穩上升。

### 銷售及營銷開支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約為95,3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73,8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約0.9%(二零二二年：約0.9%)。該增加乃由於報告期內確認之開發項目相關的銷售佣金增加所致。

### 一般及行政開支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約為327,0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237,5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約3.1%(二零二二年：約2.9%)。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報告期內確認的員工成本增加所致。

### 財務成本

二零二三年，市場利率大幅上升，導致本集團的利息成本由二零二二年的247,500,000港元大幅增至二零二三年的327,700,000港元。

### 虧損淨額

由於上文所述，於報告期內，本集團錄得虧損淨額約371,3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虧損淨額約513,000,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為490,3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應佔虧損淨額約588,000,000港元)。每股虧損為0.298港元(二零二二年：每股虧損為0.358港元)。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不競爭契諾

為盡量減少潛在競爭，本集團、國清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國清控股」)及國清控股有限公司(「國清BVI」)(統稱「契諾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的不競爭契諾(「不競爭契諾」)，據此，契諾人單獨及共同承諾，彼等將不會於香港、澳門及新加坡(「受限制地區」)從物業開發或物業建設。

此外，彼等已向本公司授出優先購買權，藉此，如任何契諾人有意於受限制地區內從事上述任何受限制業務，則必須向本公司提交正式書面申請，而本公司須於30日內決定其是否可從事該業務。就此決策而言，僅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參與本集團決定是否行使上述優先購買權之過程，以避免任何潛在的利益衝突。

## 前景

展望二零二四年，新加坡貿工部預測新加坡經濟情況向好，國內生產總值增長將位於1%至3%之間。在二零二四年二月，新加坡出台「齊心協力，共創未來」(Building Our Shared Future Together)財政預算案，同時，也將推出第一批「攜手前進」(Forward SG)計劃，在幫助本地家庭和企業應對當下挑戰的同時，也放眼國家的中長期經濟發展。長期來看，新加坡經濟預期依然具有競爭力，根據IMD世界競爭力排名，新加坡在二零二三年被評為全球最具競爭力的經濟體第四名，在亞太仍然居首。

新加坡建築業的前景預期將在二零二四年保持活力。新加坡建築局預計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八年的建築需求將達到每年310億新元至380億新元，其中55%的需求將由新加坡建築業貢獻公共部門招標，例如HDB的預購政府組屋發展、LTA的跨島線合同、未來樟宜機場5號航站樓的基礎設施工程、大士港口開發等。本集團將重點關注新加坡政府工程，保持現有的HDB市場的優勢地位，同時探討其他建築工程如基礎設施類項目的投標機會。

進入後疫情時代，新加坡作為投資天堂的聲譽和投資者對長期資本增值潛力的信心，將繼續吸引外國和本地買家進場。預期二零二四年新加坡樓市將呈上漲趨勢，以上因素均對本集團項目銷售帶來機會。新加坡房地產市場依然具有良好的投資前景。根據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與城市土地學會聯合發布的《二零二三年亞太房地產市場新興趨勢報告》顯示，新加坡二零二三年房地產投資前景指數達5.95分，在22個亞太城市中位列第四。此外，根據倫敦投資移民諮詢公司恒理環球(Henley & Partners)的最新報告，新加坡處於經濟發展蓬勃區域的心臟地帶，對考慮移居的外籍人士具有吸引力，是全球第三最佳移居和建立家族財富的地點，僅次於瑞士和美國。新加坡市場依然為本集團帶來長期增長機會與拓展空間。本集團將繼續紮根新加坡市場，尋找優質項目，充分發揮公司在地產開發業務上的領先優勢，鞏固本土主流發展商的市場地位。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集團投資了各種數字化、機器人技術和自動化創新解決方案，例如最新的BIM軟件，我們引進了一台機器人抹灰機，目前正在本集團的一個HDB項目中進行試用。本集團還與BCA、HDB等各機構密切合作，評估這些機器人機械現場的生產力改進和可行性。

馬來西亞《二零二四年經濟財政展望報告書》指出，二零二四年馬來西亞國內生產總值(GDP)的增長率預計可高達4%至5%。同時，政府也承諾會致力於強化國家經濟基礎，以獲得繁榮、包容性與可持續的經濟增長。對於馬來西亞建築行業預估在二零二四年年增長率為6.8%。

2023年馬來西亞政府採取措施，通過各種國家基礎設施項目來加強公共交通並促進該地區的經濟增長，其中包括5G網絡的推出，這將滿足亞太地區對數據中心日益增長的需求；大眾捷運(MRT)擴建預計將在施工階段創造許多就業機會。公共交通項目的出現引發了巴生谷和城際鐵路沿線一系列以交通為導向的開發項目，成為周邊地區房地產復興的催化劑，2024年以上措施將得以顯現。馬來西亞市場依然為本集團帶來長期增長機會與拓展空間。本集團在馬來西亞建築市場將穩步發展，繼續尋找更多的優質項目。

香港行政長官於二零二三年施政報告提及：未來十年可興建約41萬個公營房屋，其中首五年(即2024-25至2028-29年度)，連同「簡約公屋」在內的公營房屋供應總量將達17.2萬個單位；房委會將繼續在合適項目採用「組裝合成」建築法(MiC)，以達致預計在2028-29年度至2032-33年度總落成的公營房屋中(約23.8萬個單位)，不少於一半項目採用組裝合成建築法，而其餘項目會採用「裝配式設計」，房委會將繼續應用創新建築科技及研發第二代組裝合成建築法(MiC 2.0)，以進一步加快建造流程及提升效率；持續推進「北部都會區」發展，預計未來可提供約50萬個新增房屋單位。本集團目前已中標香港政府的若干過渡性房屋和公營房屋建設項目，未來將繼續重點關注公營房屋建築市場，借助新加坡「組裝合成」建築項目的豐富經驗，必將從中受益，獲得更多的發展機遇。

香港樓市方面，根據政府最新財政預算案，香港政府撤銷所有住宅物業需求管理措施，所有住宅物業交易無須再繳付額外印花稅、買家印花稅和新住宅印花稅，即意味全面撤辣。從近期樓市的表現來看，成交量大幅增加，從而激活市民換樓鏈，令首次置業者亦有更多選擇，加快樓市復甦。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債務及資產押記

本集團的計息借貸總額(包括銀行貸款、融資租賃及租賃負債)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200,0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100,000,000港元。借貸主要以新加坡元、港元及美元計值。銀行借貸乃按浮動利率計息。本集團目前並無利率對沖政策，而本集團持續監察利息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任何過高風險。

此等銀行融資由本集團賬面淨值分別為223,852,000港元(二零二二年：203,866,000港元)及1,538,858,000港元(二零二二年：2,974,381,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待售開發物業擔保。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主要透過中期票據發行、銀行借貸及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為流動資金及資本需求提供資金。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1,600,0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1,500,000,000港元)，當中約68.9%、21.9%、5.2%及3.4%分別以新加坡元、港元、美元及馬來西亞令吉持有，而其餘的則主要以澳門元、越南盾及印尼盧比持有。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定義為淨債務除以權益總額加淨債務(定義為借貸減現金及現金等物價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約為54.9%(二零二二年：約59.7%)。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已採用金融工具作貨幣對沖用途。

## 外匯

由於本集團主要在新加坡及香港經營業務，且絕大部分來自其經營的收益及交易均以新加坡元及港元結算，而本集團的資產與負債主要以新加坡元及港元計值，故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將有足夠外匯應付其外匯需要。本集團業務或流動資金未曾因貨幣匯率波動而面臨任何重大困難或影響。於報告期內，本集團透過與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訂立遠期合約方式，盡量減低借貸的外匯風險。本集團定期檢討對沖政策。

##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並無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 資本承擔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資本承擔約3,9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5,100,000港元)用作開發支出及35,8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58,900,000港元)用於投資列作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的非上市投資基金及10,6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無)用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現時並無任何收購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



## 或然負債

除本報告財務資料附註15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其他或然負債。

## 報告期後事項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後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概無發生其他重大事項。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2,857名全職僱員（二零二二年：2,609名全職僱員）。本集團大部分僱員駐守新加坡及香港。本集團定期檢討僱員薪酬政策及待遇。除公積金及內部培訓課程外，本集團亦可根據個人表現評核而向僱員加薪及酌情授予花紅。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產生的總薪酬成本約為919,9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705,000,000港元）。

##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證券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本公司董事回購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授權（「回購授權」）。根據回購授權，本公司獲准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回購最多151,832,003股份，佔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

### 企業管治守則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第二分部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本公司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整個報告期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

###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財務資料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會同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內部監控及編製報告期內綜合財務報表有關的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報告期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推薦給董事會作審批。

# 董事會報告

##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

## 業務回顧

根據公司條例(第622章)附表5的規定，本公司業務的公平回顧、本集團於年內表現的討論及分析(包括採用財務關鍵業績指標作出的分析)、本集團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描述、於報告期後影響本集團的重大事項的進一步討論及分析、本公司業務的未來發展、本集團環保政策及表現的討論及本集團遵守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法規的情況以及本集團與其利益相關者的主要關係的說明，均載於本報告第6至16頁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其構成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業績載於本報告第61及62頁的綜合全面收益表。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三年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

概無任何本公司股東據此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的安排。

有關本集團股息政策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報告第51頁。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報告期內的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

##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報告期內的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

## 儲備

本集團儲備於報告期內的變動詳情載於第65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可供分派儲備3,253,7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3,315,300,000港元)，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的適用條文按本公司的股份溢價減累計虧損計算。

## 本集團財務摘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報告第156頁。

## 董事

於本報告日期任職的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王從遠先生(主席)  
李軍先生(行政總裁)  
杜波博士  
杜德祥先生(聯席行政總裁)

### 非執行董事

任志強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德機先生  
陳覺忠先生  
劉軍春先生

有關於報告期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的董事完整名單，請參閱第2頁的「公司資料」。

根據細則第108(a)條，王從遠先生、譚德機先生及陳覺忠先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職務，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杜德祥先生、李軍先生、任志強先生及劉軍春先生就上市規則中適用於彼等各自作為董事的規定及向聯交所作出虛假聲明或提供虛假資料的可能後果向一家合資格提供香港法律意見的律師事務所獲取法律意見。每位新委任的董事均確認彼等知悉自己作為董事的義務。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辭任董事的各董事已確認與董事會並無不同意見，且不存在與其辭任有關而需要提出的事項提請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垂注。

## 董事的服務合約

王從遠先生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續新與本公司的執行董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杜波博士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續新與本公司的執行董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李軍先生及杜德祥先生(自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已各自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與本公司訂立執行董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該等服務合約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或根據董事服務合約的條款以其他方式予以終止。

任志強先生(自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與本公司訂立非執行董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該服務合約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或根據董事服務協議的條款以其他方式予以終止。

譚德機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二日續新與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服務合約，為期兩年。陳覺忠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四日續新與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服務合約，為期兩年。劉軍春先生(自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兩年。該等服務合約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本公司已接獲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並認為彼等均為獨立人士。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不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無需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 董事會報告

## 管理合約

於年內，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涉及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管理及行政的重大合約。

## 董事資料變動

除王從遠先生、譚德機先生及陳覺忠先生外，概無任何董事履歷詳情變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 B(1)條予以披露。於本報告日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第31至37頁。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股份」）、相關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列入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已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於好倉所持股份及	
		相關股份數目	概約權益百分比
王從遠先生	信託受益人(附註1)	6,189,663	0.41%
	實益擁有人	1,944,916	0.10%
李軍先生	信託受益人(附註1)	2,602,497	0.17%
	實益擁有人	990,624	0.06%
杜波博士	實益擁有人(附註2)	1,124,759,528	74.08%
	信託受益人(附註1)	45,689,892	3.01%
	實益擁有人	12,504,972	0.82%
杜德祥先生	實益擁有人(附註3)	100,000,000	6.59%

附註：

- 指根據管理層股份計劃授出之獎勵項下相關可換股優先股之好倉。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報告「管理層股份計劃」一段。
- 杜波博士被視為於1,024,759,52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乃由於該等股份由國清控股有限公司（「國清BVI」）持有。國清BVI為浩博投資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的公司，而浩博投資有限公司由冠揚投資有限公司持有48.55%權益及由福濤控股投資有限公司持有51.45%權益。福濤控股投資有限公司由匯隆企業有限公司（為杜波博士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74.53%權益。冠揚投資有限公司為青島青建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的公司，而青島青建控股有限公司由青島智信達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99.98%權益。
- 杜波博士及杜德祥先生被視為於1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乃由於該等股份由Victorious Path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Victorious Path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國清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的公司，而國清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由海鼎（南洋）投資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海鼎（南洋）投資有限公司由國清控股（南洋）投資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國清控股（南洋）投資有限公司由國清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國清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由上海和利源投資有限公司持有42.1%權益及由青島青建集團股份公司持有51.9%權益，而青島青建集團股份公司由青島智信達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99.98%權益。上海和利源投資有限公司由杜波博士持有59.5%權益及由杜德祥先生持有40%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下列人士（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好倉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擁有權益 的股份及相關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百分比
匯隆企業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1)	1,024,759,528	67.49%
福濤控股投資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1)	1,024,759,528	67.49%
冠揚投資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1)	1,024,759,528	67.49%
浩博投資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1)	1,024,759,528	67.49%
國清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附註1)	756,421,520	49.82%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1、2及3)	268,338,008	17.67%
受託人	受託人(附註5)	124,875,197	8.22%
青島智信達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1)	1,124,759,528	74.08%
青島青建控股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1)	1,124,759,528	74.08%
青建發展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附註2)	224,145,000	14.76%
國清金控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3)	44,193,008	2.91%
國清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3)	44,193,008	2.91%
國清成長1號基金有限合夥	實益擁有人	44,193,008	2.91%
中國長城資產(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42,000,000	9.35%
國清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4)	100,000,000	6.59%
國清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4)	100,000,000	6.59%
國清控股(南洋)投資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4)	100,000,000	6.59%
海鼎(南洋)投資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4)	100,000,000	6.59%
上海和利源投資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4)	100,000,000	6.59%
Victorious Path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0	6.59%

# 董事會報告

附註：

- (1) 國清BVI為浩博投資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的公司，而浩博投資有限公司由冠揚投資有限公司持有48.55%權益及福濤控股投資有限公司持有51.45%權益。福濤控股投資有限公司由匯隆企業有限公司(為杜波博士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74.53%權益。冠揚投資有限公司為青島青建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的公司，而青島青建控股有限公司由青島智信達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全資擁有。因此，杜波博士被視為於1,024,759,52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青建發展有限公司(「青建發展」)持有224,145,000股股份。青建發展由國清BVI全資擁有。
- (3) 國清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是國清成長1號基金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而國清成長1號基金有限合夥由國清金控有限公司(由國清BVI全資擁有)全資擁有。
- (4) 國清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為一家全資擁有Victorious Path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公司，而國清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由國清控股(南洋)投資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的海鼎(南洋)投資有限公司全資持有。國清控股(南洋)投資有限公司為國清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的公司，青島青建控股有限公司及上海和利源投資有限公司分別持有國清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57.9%及42.1%。
- (5) 指根據管理層股份計劃由受託人持有之獎勵項下可換股優先股。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報告「管理層股份計劃」一段。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的權益或淡倉。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 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除本報告「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及「不競爭承諾」章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任何於報告期末或報告期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而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控股股東之間亦無任何於報告期末或報告期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之重大合約。

## 董事認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及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外，於報告期內任何時間，概無向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權利，使其可藉購買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亦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可從任何其他法人團體取得該等權利。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所佔本集團採購額及營業額的百分比如下：

	二零二三年 %	二零二二年 %
建築材料採購額百分比：		
來自最大供應商	<b>3.4%</b>	2.7%
來自五大供應商	<b>13.1%</b>	6.7%
營業額百分比：		
來自最大客戶	<b>30.6%</b>	14.1%
來自五大客戶	<b>45.6%</b>	26.5%

於報告期內，概無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悉其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於報告期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以下董事被認為擁有可能與本集團之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權益。

於報告期內，執行董事王從遠先生為國清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國清中國」）的董事及主席；執行董事杜波博士為國清中國的董事及榮譽主席。國清中國連同其附屬公司（「國清集團」）從事之主要業務為(i)投資於房地產及相關行業之項目；(ii)於中國及其他海外市場進行物業開發；(iii)於中國及其他海外市場向私人及公營部門提供建築服務；(iv)鋼鐵、機械及其他與建築業務有關之原材料之物流及貿易；及(v)提供設計諮詢服務。然而，根據不競爭契諾，國清集團不得於香港、新加坡及澳門從事與本集團有競爭的受限制業務，更多詳情載於本報告下文。因此，董事認為國清集團的業務不會直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任何業務或權益對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及對本集團造成或可能造成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查閱的資料及據董事所悉，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總發行股本至少25%由公眾持有。

# 董事會報告

## 管理層股份計劃

根據本公司與國清控股(南洋)投資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三日之股份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收購旺寶發展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二零一五年收購事項」)，國清控股有限公司(「清償人」)已制定管理層股份計劃(「管理層股份計劃」)及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成立信託(「信託」)。收購事項的部分代價已由本公司就管理層股份計劃向信託的受託人發行304,599,273股本公司新發行的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可換股優先股」)結付。管理層股份計劃期限由收購事項完成時開始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屆滿(「屆滿日期」)。管理層股份計劃僅涉及現有的可換股優先股。

## 管理層股份計劃之目的

管理層股份計劃旨在獎勵多年來為本公司及其母公司集團國清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國清集團」)發展作出貢獻的經選定參與者。

## 管理層股份計劃之參與者及根據管理層股份計劃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根據管理層股份計劃，獎勵將有條件授予國清集團(包括本公司)若干高級管理層及僱員(「經選定參與者」)，可根據管理層股份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向信託購買最多合共304,599,273股可換股優先股。每名經選定參與者並無最高配額限制。

## 歸屬期間

根據管理層股份計劃的條款以及於達成管理層股份計劃及授予通知所載的歸屬條件後，向經選定參與者授予並獲其接納的可換股優先股(原本由受託人根據信託持有)將根據授予通知所載的歸屬時間表歸屬於經選定參與者，而信託的受託人須向經選定參與者或經選定參與者相應成立的公司轉讓相關數目的可換股優先股。

## 申請或接納可換股優先股時須支付的款項(如有)及必須或可支付款項的期間

授出可換股優先股的要約必須於要約提出之日起計十日內(包括該日)接納。可換股優先股承授人於接納授出可換股優先股的要約時應付國清BVI的金額為每股可換股優先股0.56港元，須於授出要約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支付。

## 釐定已授出可換股優先股行使價的基準

已授出可換股優先股購買價乃基於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青建(南洋)控股有限公司的資產淨值釐定。



## 計劃之剩餘年期

管理層股份計劃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屆滿。再不得授出可換股優先股。然而，信託仍然有效，信託期已於每季度自動延展，直至接獲國清BVI的通知為止。根據管理層股份計劃之規則，所有由信託持有的可換股優先股將於管理層股份計劃屆滿時由信託之受託人轉讓予國清控股有限公司。

管理層股份計劃屆滿後，不得進一步授出可換股優先股。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本報告日期，管理層股份計劃項下並無未歸屬的可換股優先股，且於報告期內，概無可換股優先股根據管理層股份計劃獲授予、歸屬、註銷或失效。於屆滿日期及中期報告日期，該計劃項下可發行的可換股優先股數目及其已發行可換股優先股所佔百分比為零。

概無有關管理層股份計劃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7.07條予以披露。

## 已發行債權證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發行任何債權證。

## 可轉換證券

本公司目前擁有兩類股份，即本公司普通股及可換股優先股（「**可換股優先股**」）。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本公司完成收購旺寶發展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及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向國清控股有限公司發行647,273,454股可換股優先股及向信託受託人發行304,599,273股可換股優先股，作為收購事項代價的結算。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擁有124,875,197股已發行可換股優先股。

可換股優先股之主要條款如下：

面值：設立每股面值0.01港元之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作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新一類股份。

換股比率：持有人可按一股可換股優先股轉換為一股股份之換股比率，選擇將可換股優先股轉換為有關數目之繳足股份，毋須支付任何額外代價。

換股權：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將有權於發行可換股優先股後隨時將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優先股轉換為本公司於行使可換股優先股之轉換權時將予發行及配發的新股份（「**換股股份**」），惟行使換股權所轉換之可換股優先股數目不得導致本公司不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或任何股東已觸發收購守則第26條項下之任何強制性全面要約收購責任（惟已獲豁免遵守有關規定則除外）。

# 董事會報告

贖回：本公司或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均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優先分派：在符合所有適用法律及細則的前提下，每股可換股優先股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自發行可換股優先股日期起每年按每股可換股優先股2.75港元的0.01%的價格收取優先分派（「**優先分派**」），並於每年年底前支付。各優先分派不可累積。

股息：除收取優先分派外，每股可換股優先股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按每股可換股優先股可轉換之股份數目為基準及按經轉換基準，收取與股份持有人所同等享有之任何股息。

分派資產：本公司因清算、清盤或解散（但並非在轉換可換股優先股或本公司購回任何可換股優先股）而分派資產時，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較股東優先享有本公司可供分派之資產及資金。

投票權：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並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但可換股優先股並不賦予其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權利，除非股東大會將提呈本公司清盤的決議案，或所提呈的決議案在通過後會修訂或廢除可換股優先股所附權利或特權，或改變可換股優先股所受限制。

轉讓：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可不受限制地轉讓其可換股優先股（包括可換股優先股轉換成的換股股份）。

地位：除投票權、本公司清算、清盤或解散時的分派權益及按照上述方式所述的優先分派權及權利外，每股可換股優先股與每股該等股份享有同等權利。換股股份將以繳足形式發行，且在各方面與於轉換當日的該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調整：倘若及當該等股份合併或分拆為不同面額時，可換股優先股亦同樣合併或分拆，屆時換股比率仍為一股可換股優先股換一股股份（經合併或分拆者，視情況而定）。

上市：本公司不會尋求可換股優先股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然而，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股票掛鈎協議

除第23頁「管理層股份計劃」及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訂立其他股票掛鈎協議。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要求本公司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新股份。

## 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與國清中國或其附屬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訂立之以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視情況而定)。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載列如下：

### 與 Singapore Bai Chuan 的二零二一年框架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Singapore Bai Chuan Investment Pte. Ltd. (「Singapore Bai Chuan」) (為國清中國之間接附屬公司)訂立一項協議，內容有關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提供裝修工程服務(「二零二一年框架協議」)。根據二零二一年框架協議，Singapore Bai Chuan 同意向本集團提供各種內部及外部裝修工程服務之設計、供應、製作及調試，包括但不限於鋁合金、木材、鐵、玻璃門窗、幕牆、百葉窗、晶格走廊、鐵製品、木製品、瓷磚、地板、電梯及其他服務(「裝修工程服務」)。

二零二一年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之公告。

Singapore Bai Chuan 為國清中國之間接附屬公司，受本公司控股股東國清 BVI 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共同控制。因此，Singapore Bai Chuan 因屬國清 BVI 之聯繫人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二零二一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關於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全部低於5%，故二零二一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二零二一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下列期間的交易金額將不超過下列年度上限：

#### 年度上限

(百萬新加坡元)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年度上限乃基於以下各項釐定：(i) 疫情前 Singapore Bai Chuan 集團提供予本集團之裝修工程服務之過往交易金額；(ii) 預計本集團建築合約之履行所需要之裝修工程服務金額；及 (iii) 預計相若服務平均市價因勞工成本增加及其他因素而上漲。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一年框架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之總額為1.0百萬新加坡元(相當於5.7百萬港元)。

# 董事會報告

## 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審閱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乃按下列訂立：

- (i) 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 (ii) 按正常商業條款；及
- (iii) 按照監管交易的有關協議，按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的條款進行。

董事認為，於財務報表附註35披露之所有重大關聯方交易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視情況而定)之定義及按上文所述方式訂立。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本公司之核數師已致函董事會，確認其並無注意到任何事情，可使彼等認為於年內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 (i) 並未獲董事會批准；
- (ii) (就涉及由本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的交易而言)在各重大方面並未按照本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
- (iii) 在各重大方面並無根據有關規管交易的協議進行；及
- (iv) 超過年度上限。

本公司已於印發本報告前至少10個營業日向聯交所提供有關核數師函件副本。

## 獲准許彌償條文

以董事為受益人的獲准許彌償條文現時生效及於財政年度內一直生效。本公司已就針對其董事及高級職員提出的潛在法律訴訟投購及維持適當保險。

## 慈善捐款

在報告期內本集團之慈善捐款為289,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42,000港元)。

## 不競爭承諾

茲提述本報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不競爭契諾」一節。

國清中國、國清BVI及杜波博士(統稱為「契諾人」)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訂立不競爭契諾(「不競爭契諾」)，據此，各契諾人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為受益人作出承諾，於不競爭契諾之期限內，其不會及將不會促使其聯繫人(透過本集團進行者除外)直接或間接於香港、澳門及新加坡(「受限制地區」)進行、從事、投資、參與或以其他方式擁有任何物業開發項目及提供建築服務(「受限制業務」)。

契諾人亦就參與於受限制地區之受限制業務之任何新商機(「新商機」)及契諾人擬出售其任何受限制業務向本公司授予優先選擇權(「本公司優先選擇權」)。

有關不競爭契諾及本公司優先選擇權之條款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之通函。

國清集團已書面聲明其於回顧年度內已遵守不競爭契諾。

## 企業管治守則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本集團遵守守則的詳情載於本報告第38至54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 核數師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之大部分收入來自於新加坡的物業開發及建築業務。本集團營運業務所在行業可能受若干因素影響，如項目意外延遲、政府政策變動、利率、建築成本、土地成本及市況變動、技術改進、行業標準演變及客戶對我們新公寓設計及質量建築服務的需求及偏好變動。該等因素可能會對本集團營運業績產生不同程度的負面影響。本公司一直密切關注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政策及法規，並將優化業務模式、調整營運策略及利用其發展優勢以保持穩定發展。

# 董事會報告

此外，物業開發業務本質上屬資本密集性。雖然本集團主要通過銷售所得款項、銀行借貸及內部資金為其物業項目提供資金，但如果無法獲得足夠融資或未能在其到期前重續本集團現有信貸融資，本集團的營運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新加坡的物業建設業務受新加坡建設局（「建設局」）及其他監管機構規管。該等監管機構規定，建築業務獲授及／或重續許可及特許權前須達成的各項標準，及於建設局存置之承建商註冊系統（「CRS」）登記乃競投公營界別建築項目的先決條件。重續本集團的許可及特許權須遵守相關法規。本集團現時於多項必要之建築特許權項下進行經營，彼等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到期。現有建設局許可及特許權的任何不續期將導致我們不符合資格競投或參與特定項目，因此減少本集團項目機遇數目，而此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本集團的營運部門將繼續密切監控並確保本集團遵守該等特許權的標準及規定。

此外，證券市場波動或會影響本公司之股份投資。本公司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亦受市場風險（如貨幣及利率波動）、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所影響。本公司之財務風險管理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

## 主要關係

### (i) 僱員

本集團認為僱員為寶貴的資產。本集團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以吸引及激勵僱員。本集團定期檢討僱員的薪酬待遇，並根據市場標準作出必要調整。本集團亦注重對僱員的持續教育及培訓。特別是，本集團重視對管理層及核心人員的培訓，以發展其管理及決策能力，從而提升其工作表現。本集團鼓勵營造學習教育的文化，並資助僱員參加涵蓋各個領域（如建築、現場安全、質量控制、職業道德修養及有關該行業其他領域的培訓）的外部培訓課程。

### (ii) 分包商及供應商

本集團已與多名分包商及供應商建立長期合作關係，並竭力確保其遵守本集團於質量及道德方面的承諾。本集團精心選定分包商及供應商並要求其滿足若干評估標準（包括往績記錄、經驗、財務實力、聲譽、生產優質建築的能力及質量控制有效性）。來自分包商及供應商的潛在風險為，其或不能一直符合質量標準或及時提供服務。本集團可能就採取補救措施（例如更換該等承建商）而產生額外成本，以及因延誤竣工而可能有損聲譽及招致額外財務虧損。任何上述因素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 (iii) 客戶

就物業開發而言，本集團致力於向我們的客戶提供多元化、啟發靈感且物有所值的具有不同樓層佈局的優質公寓。本集團通過與客戶的持續互動加強關係，以洞悉產品市場需求的變化，以便我們能夠積極應對。本集團保持以hi-Life手機應用程式的方式提供生活便利並透過各種渠道（如本公司網站、電話、直接郵件、營銷材料及社交媒體等）與客戶進行交流。就建築而言，本集團亦致力於建築服務方面為客戶提供優質及增值客戶服務。

## 環保政策

我們密切關注保護自然資源並致力創建環保型的工作環境。我們透過節水節電，並鼓勵回收利用辦公用品及其他建築材料，努力降低對環境的影響。

## 遵守法律法規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由本公司在新加坡及香港的附屬公司進行，而本公司本身在聯交所上市。於報告期內，本公司繼續嚴格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如有關香港及新加坡環境保護、建築勞工、健康及安全方面；建築管制法及相關法規所載列向新加坡建築商發牌的規定；住房開發法及相關規則所載列向新加坡房屋開發商發牌的規定；香港承包商發牌制度以及建設局、新加坡市區重建局、香港發展局和房屋委員會等監管機構的相關監管要求及香港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實行的監管及合規要求。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並無重大違反任何新加坡及香港現行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代表董事會

主席  
王從遠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履歷

## 董事

### 執行董事

**王從遠先生**，49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彼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彼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並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戰略投資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戰略投資委員會主席。彼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王先生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

彼在工程及建築行業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自二零零七年九月至二零一五年十月，王從遠先生擔任青建集團股份公司董事會秘書以及總裁助理、副總裁及聯席董事長等職務，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五年十月擔任國清中國之副總裁、常務副總裁等職位。自二零一二年八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期間，彼擔任青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總裁。於二零一四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八月期間，王從遠先生亦為青島青建地產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長兼行政總裁。

彼現為國清中國及青建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之董事長。彼亦為青建集團股份公司、青島青建控股有限公司、海德邦和投資(上海)有限公司、海鼎(南洋)投資有限公司、Guotsing Holdings (South Pacific) Investment Pte. Ltd.、青建發展有限公司、國清金控有限公司及國清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董事。

王從遠先生持有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清華大學五道口金融學院工商管理專業碩士學位及北京科技大學熱能工程學士學位。彼為正高級工程師及英國特許建造學會會員。王從遠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獲認證為青島市最具成長性企業家，並於二零一四年四月獲頒發山東省富民興魯勞動獎章、於二零二一年獲得山東省優秀企業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職務。

**李軍先生**，47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彼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彼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戰略投資委員會主席。李先生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

李先生於財務管理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彼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七年在多家公司擔任審計經理。彼於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擔任青建集團股份公司財務管理部副經理、總經理及資本運營部副總經理。彼亦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擔任國清控股集團財務部副總會計師、總裁助理及常務副總裁。彼亦為國清金控有限公司及國清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董事。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履歷

李先生畢業於中國青島大學，取得會計學學士學位，並於中國天津財經大學取得會計學碩士學位。李先生為高級會計師及中國註冊會計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職務。

**杜波博士**，65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榮譽主席。彼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同時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及戰略投資委員會成員。杜博士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

彼於國內外工程及建築業擁有逾40年的豐富經驗。杜博士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曾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於二零零一年七月獲委任為青島建設集團公司之總經理。彼曾擔任青建集團股份公司董事會主席(二零零七年九月至二零一三年一月)及行政總裁(二零零七年九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杜博士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起擔任國清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期間彼亦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擔任國清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行政總裁。彼現為青島青建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長及國清控股有限公司、國清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國清金控有限公司及青建發展有限公司之董事。

杜博士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山東建築工程學院(現稱山東建築大學)，獲授工程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四年取得中國同濟大學管理科學博士學位，專修管理科學及工程學。杜博士亦為多間高等院校的導師或兼職教授，其中包括同濟大學的博士生導師、青島理工大學、山東建築大學及青島大學的研究生導師，以及山東建築大學及青島大學的兼職教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杜博士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職務。

**杜德祥先生**，28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聯席行政總裁。彼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聯席行政總裁。彼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戰略投資委員會成員。杜先生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

杜先生於財務管理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彼曾任職於新加坡大華銀行。彼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加入本集團，歷任本公司助理行政總裁及青建(南洋)控股有限公司總裁。

杜先生畢業於倫敦大學學院，持有經濟與統計學理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彼亦持有倫敦帝國學院風險管理與金融工程理學碩士學位。杜先生為執行董事杜波博士的兒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杜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職務。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履歷

## 非執行董事

任志強先生，41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戰略投資委員會成員。

任先生現任中國長城資產(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及投資銀行部董事總經理。自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六年，彼先後擔任中國長城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業務審核部主管及辦公室事務主管。自二零一七年起，彼擔任中國長城資產(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特殊資產部董事總經理、業務審核部(業務管理部)董事總經理、綜合管理部董事總經理。於二零二一年四月至二零二一年七月，彼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華商國際海洋能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6)的非執行董事。

任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中國政法大學法學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任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職務。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德機先生，61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譚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譚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一日加入本公司。譚先生於一九八五年七月自英國坎特伯雷的根德大學取得會計及電腦系文學士學位。彼自一九九零年八月起一直為英格蘭和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自一九九五年一月起一直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譚先生擔任國際律師行的財務總監為期九年，並於專業會計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及現時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天倫燃氣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00)的公司秘書。

譚先生亦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三年二月及二零二零年五月起分別擔任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運鴻硅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49)以及均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的綠色經濟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15)及景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5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譚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職務。

陳覺忠先生，64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戰略投資委員會成員。

彼於投資銀行及投資管理行業擁有逾40年經驗。彼為香港數碼港管理有限公司數碼港投資創業基金的首席信息官。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履歷

陳先生自二零二零年起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成員之一並自二零二二年七月起獲委任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副主席。

陳先生亦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起擔任杭州順豐同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69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滙豐控股成員公司之一 HSBC Provident Fund Trustee (Hong Kong) Limited 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彼為亞科資本有限公司之共同創辦人及董事，及自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五年為高誠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之主席及首席信息官，以及自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二年為高誠財富管理之董事長及創辦人。陳先生為香港創業及私募投資協會有限公司會長(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一年)。彼亦擔任亞洲創業及股權投資基金協會有限公司的創辦人及秘書長。

陳先生持有英國倫敦城市大學卡斯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澳洲證券學會研究生文憑以及倫敦都會大學經濟文學學士(榮譽)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職務。

**劉軍春先生**，61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以及薪酬委員會主席。

於一九八六年至一九九一年，劉先生任職於青島市對外經濟貿易委員會。於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三年，彼任職於外經貿部條約法律司。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七年，彼擔任外經貿部中國海南貿易中心的副處長及處長。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零年，彼擔任外經貿部國際經貿EDI中心企業管理部總經理。彼於二零零零年加入海航集團有限公司，先後擔任總裁助理、總裁高級助理、執行副總裁及常務執行副總裁。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彼擔任海航物流集團有限公司的副董事長兼行政總裁。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九年，彼擔任海航集團(國際)有限公司副董事長。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九年，彼先後擔任香港國際建設投資管理集團有限公司(現更名為泰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687)，於聯交所主板上市)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副主席。自二零二一年起，彼擔任榮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劉先生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華東政法大學(國際經濟法系)，取得法學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九年畢業於北京大學，取得法學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職務。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履歷

## 高級管理層

**鄭永安先生**，67歲，本公司名譽顧問。彼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獲委任為董事，自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擔任行政總裁。彼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彼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並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戰略投資委員會（「戰略投資委員會」）主席。彼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戰略投資委員會主席，惟留任成員。鄭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辭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鄭先生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

彼在工程及建築行業方面擁有逾44年經驗。於一九九三年五月成立實力工程有限公司之前，彼由一九八零年八月至一九八二年一月擔任新鴻基工程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設計業務及工程之公司）之結構工程師，並由一九八三年一月至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任職於良記集團有限公司（現稱優派能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主要從事發展及興建採煤及焦炭加工設施業務），彼離任前之職位為董事總經理。彼於一九八零年六月獲得加拿大多倫多市多倫多大學之應用科學學士學位。

**張玉強先生**，62歲，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董事。彼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總經理。張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加入本公司並負責協助行政總裁監督本集團的全面營運和管理。彼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戰略投資委員會成員。張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總經理。

張先生在物業建築行業方面擁有逾30年的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張先生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七年擔任青建國際事業部常務副總經理。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二年，彼歷任青建總裁助理、青建集團股份公司阿爾及利亞分公司副總裁及總經理、青建國際事業本部常務副總裁及青建地產部常務副總裁以及國清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之副總裁。

張先生於一九八四年於中國山東建築工程學院畢業，獲授工程學士學位。彼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從中國南開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張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獲中國建設部認證為合資格建造師。

**王林宣先生**，51歲，青建（南洋）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王先生於新加坡及中國的建築及房地產開發行業擁有逾20年的經驗。王林宣先生持有山東建築工程學院之建築工程理學士學位及新加坡國立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王先生是高級工程師，也是國家一級建造師。

**曹錦桐先生**，37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加入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財務總監，現為本公司副總裁。曹先生持有香港嶺南大學國際銀行及金融理學碩士學位及深圳大學管理學學士學位。曹先生於企業財務、財務管理及公司秘書方面有超過十年的經驗。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二三年期間，彼連續擔任本公司公司秘書、高級投資經理及主席秘書。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履歷

**蒲小森女士**，45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加入本集團，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助理及若干附屬公司的財務經理。蒲女士持有美國哈佛大學金融文理學碩士學位(PT/DL)及英國伍斯特大學管理學碩士學位。彼於財務管理、企業融資及併購方面擁有約20年的國際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四年為本集團關聯方青建國際業務部及青建國際(南洋)集團發展有限公司服務。蒲女士為新加坡特許會計師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朱文博先生**，38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加入本集團，為青建(南洋)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及執行總裁、青建國際(南洋)集團發展有限公司董事長、青建土木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長、高技工程私營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朱先生持有青島大學之會計學專業學士學位。朱先生於工程及建築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彼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六年期間曾於青島博海建設集團有限公司任財務部經理職位及於高技工程私營有限公司任董事及常務副總經理職位。朱先生為合資格會計師。

**徐正鵬先生**，50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加入本集團，為青建(南洋)控股有限公司的副總裁。徐先生持有中國青島科技大學之財務管理專業學士學位及中國上海交通大學之管理碩士學位。徐先生於財務管理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彼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一二年期間曾就職於青島青建控股有限公司任財務部處長職位，於青建地產有限公司任總會計師職位。徐先生為合資格會計師。

**楊振聲先生**，50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加入本集團，為青建(南洋)控股有限公司的首席財務總監。楊先生持有新加坡南洋科技大學之會計專業學士學位。楊先生於財務管理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在加入本集團前，彼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一二年期間曾就職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彼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五年亦擔任國清(南洋)控股有限公司首席財務總監。楊先生為新加坡註冊會計師。

**歐陽晶先生**，42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彼為青建(南洋)控股有限公司的副總裁及青建地產(南洋)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及總經理。歐陽先生持有湖南大學之土木工程專業學士學位。歐陽先生於房地產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彼自二零一一年起就職於青建地產(南洋)集團有限公司，先後擔任設計部經理、市場發展總監、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及執行總經理職位。

**李棟先生**，37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加入本集團，現任青建(南洋)控股有限公司副總裁，青建地產(南洋)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及聯席總經理，總會計師。李先生於二零一零年獲得艾塞克斯大學經濟金融碩士學位，二零零八年獲得南京財經大學金融工程學士學位。於二零一一年，彼獲得中級經濟師職稱。自二零一四年四月起歷任青建地產(南洋)集團有限公司高級業務主管，副總會計師，總會計師，執行總經理職務。

**賈明軍先生**，43歲，為新利機電工程有限公司的董事及總經理以及青建(南洋)控股有限公司的副總裁。賈先生於二零零四年獲工程管理學士學位。此外，賈先生為中國國家一級註冊人力資源師及工程師。自二零零五年起計，賈先生於多個國家的建築行業企業管理擁有逾17年的經驗，涉及多個國家及各種職位，歷任行政管理、人力資源管理、戰略管理及工程項目經理等多個職位。彼為青建國際(南洋)集團發展有限公司的董事。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履歷

**葉國林先生**，58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加入本集團，彼為實力工程有限公司及煥利建築有限公司的董事。彼於一九九零年獲香港城市大學建築學理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七年獲香港理工大學建築及房地產學理學碩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建造師、香港營造師學會法定會員及香港工程師學會(建造界別)會員。葉先生負責本集團於香港的總承建商業務的整體管理及營運。彼於該行業擁有約34年建築經驗。葉先生於一九九零年加入新昌營造集團為實習工程師作為他職業生涯的起步點，於二零零三年晉升為該集團的行政人員級別，並在服務達十八年後離開該集團。他曾經參與多項大型及快速複雜組織的工程項目，包括澳門金沙及威尼斯人路氹開發，後於一間新興私營建築集團擔任董事及總經理職位，帶領公司在七年內獲取發展局建築丙組及房屋署NW2資質，亦將團隊人員由原初六十人增長成六百人的組織架構。

**馮子勳先生**，52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加入新利地基工程有限公司，現為項目經理。彼於一九九五年畢業於英國倫敦大學，持有土木工程學士學位。馮先生於工程及建設行業擁有27年的豐富經驗，彼監督新利地基工程的運作。於二零一零年加入新利前，彼於香港主要公司擔任高級職務十五年，負責土木工程及建築項目，如排水工程、地基工程、斜坡維修、水管工程及地盤平整工程。

**區詠詩女士**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獲委任為公司秘書。彼為達盟香港有限公司上市服務部的副經理，負責為上市公司提供公司秘書及合規服務。彼於公司秘書領域積逾十年經驗。區女士是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彼持有香港都會大學企業管治碩士學位。

本公司一直致力於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並致力於應用及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的全部適用條文(包括其原則)，並因應監管要求及投資者期望致力優化其常規。

本公司於報告期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已遵守守則所載全部適用守則條文及建議最佳常規。

本集團承諾透過定期檢討不斷提高企業管治常規，確保本集團一直符合守則規定。

本集團的主要企業管治常規概述如下：

## 董事會

### 組成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 執行董事

王從遠先生

李軍先生

杜波博士

杜德祥先生

李軍先生及杜德祥先生各自己就擔任執行董事職務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起生效，為期三年，除非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或根據董事服務合約的條款以其他方式予以終止。

王從遠先生已就擔任執行董事職務與本公司續新服務合約，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起生效，為期三年，除非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或根據董事服務合約的條款以其他方式予以終止。王從遠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主席。

杜波博士已就擔任執行董事職務與本公司續新服務合約，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生效，為期三年，除非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或根據董事服務合約的條款以其他方式予以終止。

### 非執行董事

任志強先生

任志強先生(自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與本公司訂立非執行董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除非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或根據董事服務合約的條款以其他方式予以終止。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德機先生  
陳覺忠先生  
劉軍春先生

譚德機先生已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與本公司續新服務合約，自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二日起生效，為期兩年，除非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或根據董事服務合約的條款以其他方式予以終止。

陳覺忠先生已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與本公司續新服務合約，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四日起生效，為期兩年，除非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或根據董事服務合約的條款以其他方式予以終止。

劉軍春先生已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起生效，除非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或根據董事服務合約的條款以其他方式予以終止。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A條。於報告期內，董事會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佔董事會成員三分之一。因此，董事會具高度獨立性以有效作出獨立判斷。本公司亦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2)條，其規定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適合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為遵守守則，於披露董事姓名的所有公司通訊中，已明確識別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

董事須根據細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及膺選連任。

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董事須退任。惟每位董事均須每三年告退一次。每年退任的董事須為年內獲董事會委任及自上一次獲選或膺選連任後任期最長者。

根據細則第108(a)條，王從遠先生、譚德機先生及陳覺忠先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職務，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概無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與本公司訂有不可於一年內由本公司終止合約時而毋須作賠償(法定補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參照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因素確認其獨立性，而本公司已收到譚德機先生、陳覺忠先生及劉軍春先生根據上市規則各自就其獨立性提供的年度書面確認。本集團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項下的獨立性。



儘管譚德機先生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於決定建議重選彼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二日起生效)時，(i)本公司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已基於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之標準評估及審閱譚德機先生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特別考慮到譚德機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證券或業務中擁有權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有所關聯。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認為，譚德機先生仍獨立於管理層，且不存在任何可能嚴重影響其獨立判斷的關係；(ii)經考慮本公司的提名政策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基於其背景、經驗及承諾為本公司投入足夠時間，提名委員會認為譚德機先生為合適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iii)董事會認為譚德機先生的文化背景、教育背景及工作經驗可為董事會的多元化帶來進一步貢獻，並相信譚德機先生將能夠為董事會投入足夠的時間；及(iv)董事會信納，透過行使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審閱及監察職能，譚德機先生能繼續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及客觀的判斷及意見，以維護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鑒於上述因素，以及譚德機先生於任期內為董事會帶來一定的穩定性及突出貢獻，而一直以來譚德機先生對本集團及其市場提供了寶貴的見解，其留任及其經驗對董事會亦大有裨益，董事會相信譚德機先生具備繼續有效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所須的品格、誠信、獨立性及專業知識，並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的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

執行董事及聯席行政總裁杜德祥先生(自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杜波先生之子。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執行董事與其他董事或執行總裁有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要或相關關係)。

李軍先生、杜德祥先生、任志強先生及劉軍春先生自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起獲委任為董事，且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已根據第3.09D條取得法律意見。李軍先生、杜德祥先生、任志強先生及劉軍春先生均已知曉作為董事的義務。

## 董事會及股東大會

董事會定期召開會議，除例會外，亦在有特殊情況需要時召開會議。根據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5.1條，董事會應定期及約每季度召開一次會議，每年最少舉行四次會議。於報告期內，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共召開六次董事會會議及一次股東大會。

#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於報告期內出席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次數如下：

董事姓名	報告期內的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董事會會議	股東大會
<b>執行董事</b>		
王從遠先生(主席)	6/6	1/1
李軍先生(行政總裁)(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6/6	1/1
杜波博士	6/6	1/1
杜德祥先生(聯席行政總裁)(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6/6	1/1
<b>非執行董事</b>		
任志強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5/6	1/1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譚德機先生	5/6	1/1
陳覺忠先生	5/6	1/1
劉軍春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5/6	1/1

附註：

鄭永安先生及張玉強先生(執行董事)、陳安華先生(非執行董事)及程國灝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辭任。彼等均無出席報告期內的任何董事會會議或股東大會。

## 董事會責任及授權

董事會代表股東領導及監控本集團，指導及監督本集團的事務，共同負責促進本集團的成功。董事會專注於制訂本集團的整體策略、審批年度發展計劃及預算、監察財務及營運業績、審查內部監控制度的有效性，以及監督和控制管理層的表現。

就本集團企業管治而言，於報告期內，董事會根據職權範圍已履行以下職責：

- 釐定及檢討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提出建議；
-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及監察本集團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董事及僱員的操守守則；及
- 檢討本公司是否遵守守則及本企業管治報告中的披露事項。

董事會授權管理層處理本集團的日常管理、行政和運作。董事會定期檢討授出的職能，以確保符合本集團的需要。對於須經董事會批准的事宜，董事會會先行給予管理層清晰指示，再由管理層代表本集團作出決策。

## 董事持續專業發展計劃

於本報告日期，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報告期內已遵守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1.4條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開拓及增進彼等的知識及技能。本公司已於報告期內安排有關上市規則的內部培訓，形式為研討會，而相關培訓材料已派發予全體董事。有關培訓涵蓋有關收購及出售事項的須予披露交易的監管規定、有關董事於公司交易估值方面的職責的監管指引、有關清盤及清算的披露責任等課題。

董事姓名	閱讀有關上市規則 及其他適用監管 規定最新發展的 研討會材料與 更新資料		參加內部培訓
王從遠先生	1	1	
杜波博士	1	1	
李軍先生			
杜德祥先生	1	1	
任志強先生	1	1	
譚德機先生	1	1	
陳覺忠先生	1	1	
劉軍春先生	1	1	

附註：

鄭永安先生及張玉強先生(執行董事)、陳安華先生(非執行董事)及程國灝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辭任。張玉強先生於報告期內參加了內部培訓。

##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同一名人士擔任。為遵守守則，本集團已於報告期內分開委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為確保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有明確區分，兩個職位由不同人士擔任，彼等各自的職責乃清楚界定並載於本公司內部指引。董事會主席王從遠先生於報告期內負責董事會的運作及本集團策略及政策的制訂。本公司行政總裁李軍先生於報告期內在董事會其他成員及高級管理層的協助下，負責本集團業務的管理、重要政策推行、日常營運決策，並協調整體營運。董事會主席已確保全體董事均適當了解董事會會議上所提出的問題，並及時獲得完整可靠的充足資料。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本公司上市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報告期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及本公司操守守則。

## 薪酬委員會

於報告期內，薪酬委員會由兩名執行董事王從遠先生及杜德祥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譚德機先生、陳覺忠先生及劉軍春先生組成，劉軍春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董事會採納的薪酬委員會書面職權範圍與守則一致，並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就本集團有關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的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經參考董事會不時的目標及宗旨而檢討及審批管理層的薪酬建議。薪酬委員會已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而全體董事會釐定董事之薪酬政策及待遇。並無個別董事獲准參與決定其個人薪酬。

薪酬委員會於報告期內曾舉行兩次會議，以(其中包括)檢討本集團薪酬政策及本公司架構以及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及其履職情況。薪酬委員會成員於報告期內出席薪酬委員會會議的次數載列如下：

	報告期內的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王從遠先生	2/2
杜德祥先生	2/2
陳覺忠先生	2/2
譚德機先生	2/2
劉軍春先生(主席)	2/2

於報告期內，薪酬委員會的工作包括下列各項：

- 評估執行董事的表現並就執行董事的薪酬建議及薪酬政策諮詢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
- 參考董事會所訂公司目標及宗旨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
- 批准執行董事服務合約之年期；
-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及
- 確保概無董事或其聯繫人參與釐訂定其本身的薪酬。

## 董事薪酬

董事酬金乃參考董事的職務、責任及表現以及本集團的業績釐定。此外，董事薪酬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每年檢討。董事薪酬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7。

年內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 高級管理人員薪酬

於報告期內，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範圍載列如下：

薪酬範圍(港元)	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2,000,000港元及以下	徐正鵬、楊振聲、歐陽晶、李棟、賈明軍、馮子勳、曹錦桐、 蒲小森、區詠詩
2,0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張玉強、王林宣
3,0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鄭永安
5,000,001港元至6,000,000港元	葉國林
13,000,001港元至14,000,000港元	朱文博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D2須予披露有關董事及五位最高薪僱員薪酬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0。

# 企業管治報告

## 核數師酬金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核數師就提供審核服務及非審核服務所產生的費用分別約為8,358,000港元及380,000港元。非審核服務主要包括稅項合規服務。

## 審核委員會

於報告期內，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譚德機先生、陳覺忠先生及劉軍春先生組成，譚德機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規定，審核委員會主席已具備適當的專業及會計資格。

董事會採納的審核委員會書面職權範圍與守則一致，並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檢討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以及本集團的外聘核數師。有關本集團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制度的政策，以及外聘核數師的續聘事宜亦由審核委員會於有關會議進行檢討。於報告期內，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未經審核中期以及經審核業績。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本報告，並確認本報告乃完善、正確及遵守一切適用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及守則。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在外聘核數師的甄選、聘任、辭任或解聘方面並無意見分歧。

審核委員會於報告期內舉行兩次會議。審核委員會成員於報告期內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的次數載列如下：

	報告期內的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譚德機先生(主席)	2/2
陳覺忠先生	2/2
劉軍春先生	2/2

根據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成員已履行以下職責：

- 就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委任及重新委任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核數及聘用條款；
-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
- 審閱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年報及賬目、中期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重大財務申報判斷；

- 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討論審核年度賬目時出現的問題及疑問；
- 提交予董事會批准前對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制度及載於本報告的本公司內部監控制度報表進行檢討；
-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申報、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 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制度，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內部監控制度。討論內容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
-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及
- 檢查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全體董事均明白其對編製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應負的責任。本公司核數師對財務報表的責任聲明載於獨立核數師報告。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可能令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嚴重存疑的事件或情況的重大不明朗因素，故董事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繼續採納持續經營方法。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致力處理業務風險，並維持適當及有效的內部監控制度，以保障股東投資及本集團資產。本公司已為保障資產免受未授權使用或出售、控制資本開支、妥善存置會計記錄及確保業務及公佈有關的財務資料之可靠性，制訂若干程序。本集團的合資格管理層持續維護及監察內部監控制度。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對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的有效性進行審閱，其中涵蓋財務、營運及合規控制以及風險管理程序的所有監控。

本集團用於識別、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的程序概述如下：

### 風險識別

- 識別可能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構成潛在影響之風險。

### 風險評估

- 使用管理層制定之評估標準，評估已識別之風險；及
- 考慮風險對業務之影響及後果以及出現之可能性。

### 風險應對

- 透過比較風險評估之結果，排列風險優先次序；及
- 釐定風險管理策略及內部監控程序，以防止、避免或降低風險。

# 企業管治報告

## 風險監察及匯報

- 持續並定期監察有關風險，以及確保設有適當的內部監控程序；
- 於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時，修訂風險管理策略及內部監控程序；及
- 向管理層及董事會定期匯報風險監察的結果。

本集團已制定監控程序，旨在(i)保障資產不會被挪用及處置；(ii)確保遵守有關法例、規則及規例；(iii)確保就業務中使用或作刊發用途提供可靠財務資料之會計記錄得到妥善保管；及(iv)針對重大錯誤陳述、損失或欺詐行為提供合理保證。

董事會負責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並檢討其成效。董事會監督本集團整體之風險管理及致力識別風險、控制已識別風險之影響及促進配合實行減輕風險的措施。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達致業務目標之風險，且僅能對於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之保障。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審計部門，該部門由具備豐富經驗及相關專長的員工組成。主要工作職責為制定、修訂本公司內部審計管理制度；組織、實施本公司內部財務審計工作；評價本公司內控制度，進行管理審計；及進行針對性的合規審計。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部分被隨機抽查的附屬公司已進行內審工作，並確認遵守內部監控政策，且管理層已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匯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

本集團已實施與授予項目實體貸款有關的內部監控程序。本集團已委派一個團隊負責釐定新項目貸款的信貸限額及批准程序。接受一個新項目前，本集團會召開管理層會議，於團隊研究市場數據、檢查初步預算並估算項目盈利能力後，決定是否參與該項目。隨後，本集團將綜合考量所承擔的風險、未來現金流量預測、項目期限及回報率等因素，決定該項目的持股比例。於考慮所有因素後，將按正常商業條款，按比例將特定項目的股東貸款授予項目公司。本集團將透過更新項目的獲利能力、完成項目的工期、預期成本，持續監控及評估項目公司償還股東貸款的財務能力，以釐定授予項目公司貸款的預期信貸虧損(如有)。應收貸款、主要條款及授出貸款理由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1。

另外，董事會也委任外部顧問擔任其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檢討顧問以對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進行年度檢討。該項檢討每年進行並依環節輪流審核。檢討範圍早前已由董事會制訂及審批。外部顧問向審核委員會及管理層匯報結果及需改進之範疇。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並無發現重大內部監控缺失。本集團將適當跟進外部顧問的全部建議，以確保於合理時間內落實執行。因此，董事會認為，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有效且足夠。

本集團已制訂信息披露政策，確保能獲取潛在內幕資料並加以保密，直至根據上市規則作出一致和及時的披露為止。



該政策規管處理及發放內幕資料的方式，包括：

- 為不同營運單位向指定部門匯報任何潛在內幕資料指定匯報渠道；
- 指定人員及部門釐定所需的進一步升級及披露；及
- 授權指定人員擔任發言人並回應外界查詢。

董事會信納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已全面遵守有關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的守則。

## 舉報政策

本公司已為僱員及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訂立舉報政策及制度。任何報告或資料可暗中提交予公司秘書或審核委員會。取決於所報告案件之性質及重大性，可由外部核數師乃至監管機構（如警局）進行內部調查。

## 反腐

本公司認為，誠信經營乃企業社會責任之基礎，亦為企業競爭優勢及可持續發展之基本要素。基於上述原因，我們系統地將反腐敗管理原則融入至我們的運營中，促進公平公正的商業競爭，以實現與外部合作夥伴的共贏，並遵守本集團「行為守則」所訂明之透明公開的內部管理機制。本集團始終嚴格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如香港的《防止賄賂條例》及新加坡的《防止貪污法》。本集團讓內部和外部的利益相關者參與進來，以加強我們的反腐程序。

為明確舉報程序並確保個人舉報問題的合法權益，我們已制定「舉報政策」。制定該政策是為了鼓勵本集團員工及相關第三方以保密方式就與本公司的不當、失職或不尋常行為相關的任何事宜提出關切。該政策的目的是在於提高保持企業內部正義的意識，並將此作為一種內部監控機制。該政策為僱員提供了舉報的渠道及關於舉報的指引。「舉報」一詞指僱員就其獲悉或真實懷疑本集團已經或可能涉及的任何失職做法而決定提出嚴重關切的情況。該政策旨在鼓勵員工本著負責任及有效的方式進行內部舉報，而非將問題忽略或訴諸於外。所有該等實際行動不僅獲得客戶的信任，亦增強僱員之歸屬感及公平競爭意識。

## 提名委員會

於報告期內，提名委員會由兩名執行董事王從遠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杜波博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譚德機先生、陳覺忠先生及劉軍春先生組成。

董事會採納的提名委員會書面職權範圍與守則一致，並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 企業管治報告

委員會成員於報告期內出席提名委員會會議的次數載列如下：

	報告期內的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王從遠先生(主席)	2/2
杜波博士	2/2
譚德機先生	2/2
陳覺忠先生	2/2
劉軍春先生	2/2

根據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已於報告期內履行以下職責：

- 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向董事會就建議變動(如有)提出建議，以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
- 檢討本公司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實現執行該政策所設定目標的進展；
- 釐定董事的提名政策，其中包括(但不限於)提名程序以及提名委員會遴選及推薦董事候選人所採用的程序及標準。有關董事提名政策的更多詳情，請參閱第50頁「提名政策」一節；
-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規定董事會多元化的方法。本公司認可並信奉多元化董事會以提升其業績質量的益處。所有董事會任命都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根據客觀條件考慮候選人，同時充分顧及董事會多元化的益處。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將經考慮眾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限。在設計董事會的組成時，本公司亦將基於其自身的業務模式及不時的特定需求考慮該等因素。最終將按人選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作出的貢獻而決定。

經檢討董事會組成，董事會深知董事會層面性別多元化的重要性和裨益，並將繼續採取行動物色更多女性候選人以提升董事會成員間的性別多元化。為提升董事會多元化，本公司計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達致12.5%的女性董事會成員，持續維持多元化的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將透過多種渠道甄選合適人選，並根據本公司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提名政策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董事會亦明白員工層面多元化的重要性。由於一般而言男性較女性更樂於從事建築行業，本公司現時逾80%的僱員(包括高級管理人員)為男性。本集團致力提升員工隊伍的多元性，並已採納反歧視政策，規定所有求職者無論性別、年齡、婚姻狀況、宗教、種族、國籍、殘疾或任何受法律保護的情形，均有平等機會獲得空缺職位。為達致董事會性別多元化，本公司正致力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委任新的女性非執行董事。此外，本公司將視乎業務需要及是否有適當人選，逐步招聘更多女性管理層人員。有關董事會如何發展董事會繼任人選儲備的詳情，請參閱「提名政策」一節。

提名委員會將監督該政策的實施情況並每年於企業管治報告中以多元化視角對董事會組成進行報告。提名委員會將審閱該政策(如適用)，以確保該政策的有效性。提名委員會亦會討論可能需要的任何修訂，並向董事會建議任何有關修訂以供考慮及審批。

## 提名政策

本公司提名政策規定提名候選人當選董事之標準及程序。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應向本公司董事會提名合適候選人供其考慮並向本公司股東提供建議於股東大會上選舉彼等為董事或委任彼等為董事以填補臨時職務空缺。

提名委員會於評估建議候選人適合性時將會考慮如下因素(其中包括)：正直的聲譽；行業經驗；前瞻及技能；對可用時間及相關利益的承諾；各方面的多樣性，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限；及董事會認為合適的任何其他因素。

提名委員會將根據以下程序及流程就甄選、委任及重新委任董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

- i. 可採取適當措施物色或篩選合適候選人，審慎考慮規定的篩選標準及董事會聯絡圈內外的各類候選人；
- ii. 可採用其認為適當的任何程序評估候選人的合適性，例如面試、背景調查、演示及查核第三方推薦；
- iii. 將向薪酬委員會提供選定候選人的相關資料，以供考慮其薪酬待遇，此後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iv. 董事會可安排選定候選人由不屬提名委員會成員的董事會成員進行面試，其後，董事會將視乎具體情況審議並決定委任；及
- v. 所有董事的委任將通過向相關監管機構(如有需要)提交相關董事的出任董事同意書(或要求相關董事確認或接納獲委任為董事的任何其他類似文件，視乎情況而定)作存檔而予以確認。

提名委員會將根據以下程序及流程就重選董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i. 提名委員會將檢討退任董事於在任期間的整體貢獻及服務，以及參與程度和表現；

# 企業管治報告

- ii. 提名委員會將檢討及釐定退任董事是否繼續符合上文所載的標準；
- iii. 提名委員會將向薪酬委員會提供選定候選人的相關資料，以供考慮該等候選人的薪酬待遇；及
- iv. 屆時，提名委員會將根據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提出的建議，就於下一屆股東大會上建議重選董事向股東提出建議。

倘董事會擬於下一屆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選任或重選候選人出任董事，該候選人的相關資料將於根據上市規則及／或適用法律及法規向股東發出的通函及／或說明函件（隨附有關下一次股東大會的通告）內披露。

## 戰略投資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戰略投資委員會，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起生效。於回顧期間，戰略投資委員會由六名成員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王從遠先生、杜波博士、李軍先生及杜德祥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任志強先生，以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覺忠先生，由李軍先生擔任戰略投資委員會主席。

戰略投資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由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案採納，並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概無戰略投資委員會會議於報告期間舉行。

## 公司秘書

本公司公司秘書負責就企業管治事項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並確保遵守董事會政策及程序以及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

陳達鴻先生辭任公司秘書職務，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起生效。為維持良好企業管治，並確保遵守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律，本公司委聘達盟香港有限公司（一家公司秘書服務提供商）上市服務部的副經理區詠詩女士（「區女士」）擔任公司秘書，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起生效。本公司首席財務官曹錦桐先生為區女士聯繫的本公司主要企業聯繫人。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區女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分別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 股息政策

本公司採用的股息政策乃為在本集團盈利且不影響本集團於財政期間的正常營運時，向其股東分派股息。

將分派予股東的股息率將根據（其中包括）本集團的實際及預期財務表現；保留盈利及可供分派儲備；財務狀況；流動資金狀況；資本需求及董事會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因素釐定。

董事會將持續審閱股息政策，並保留於任何時間更新、修訂、修正及／或撤銷股息政策的權利。本公司可能無法保證於任何特定期間建議或宣派任何特定金額的股息。

## 與股東溝通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確認彼等須保障本公司股東利益的責任，提供透明及實時的本公司資料，讓股東及投資者及時了解本公司狀況並協助彼等作出最佳投資決策。本公司深信，與股東保持良好有效的溝通，有助於促進股東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的理解。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亦確認彼等須保障本公司股東利益的責任。為保障股東利益，本公司及本集團通過多個渠道向股東提供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資料，該等資料包括年報、中期報告、公告及通函。本公司網站亦載有本公司及本集團的最新資料以及已刊發的文件。

本公司每年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提供合適場合讓董事會與股東進行直接溝通。股東可於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就本集團的業務表現及未來發展直接向董事會提出問題。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透過電郵已收到部分股東及持份者之意見，且建設性意見已傳達予董事會。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提供意見之反饋。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已就溝通政策之實施及有效性進行年度審閱並認為溝通政策仍屬有效。

本公司一直實施上述股東溝通政策以處理向董事會提出的疑問。本公司已於報告期內檢討股東溝通政策，且經考慮上文所述，認為股東溝通政策仍屬恰當有效。

於報告期內，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了一項特別決議案，批准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並摒除現行組織章程細則，以 (i) 就舉行股東大會為本公司提供靈活性；(ii) 令現行組織章程細則與適用的法律及上市規則的相關要求保持一致，包括上市規則附錄A1（原稱附錄三）及第13章所載就股東保障水平作出的修訂（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iii) 引入相應及其他內務修改。有關該等修訂的進一步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之通函。

## 將股東查詢送達董事會的程序

股東可隨時以書面形式經公司秘書轉交彼等的查詢及關注事項予董事會，公司秘書的聯絡詳情如下：

收件人：區詠詩女士  
青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灣宏照道39號企業廣場三期8樓  
電郵：info@cnqc.com.hk  
傳真：(852) 2560 6263

股東的查詢及關注事項將轉交予本公司董事會及／或相關的董事會委員會（若適當），以便回覆股東的提問。

## 股東權利

### 推選某人競選董事的程序

根據細則第 123 條，除退任董事外，任何人士概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競選董事職位（獲董事會推薦者除外），惟已向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呈交一份書面通知表明有意提名該人士競選董事職位，而該名人士亦發出一份書面通知表明願意參選則除外。細則第 123 條所規定遞交該等通知的期間將由不早於指定舉行有關選舉的股東大會通告寄發翌日起計，及不遲於有關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 7 日結束，而向本公司發出該等通知的最短期間須至少為 7 日。

### 召開股東大會及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的程序

根據細則第 64 條，董事會可酌情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亦須應一名或多名於要求遞交當日持有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要求而召開。該項要求須以書面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呈，以供董事會就該要求下任何指定業務交易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該大會須於該項要求遞交後 2 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於該項要求遞交後 21 日內未能召開該大會，提出要求者本人（彼等）可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提出要求人士償付因董事會未能召開該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有關董事會秘書的聯絡資料，請參閱「將股東查詢送達董事會的程序」。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第 22 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 3 號法案，經綜合及修訂），概無條文涉及股東在股東大會提出建議的程序（提名候選董事的建議除外）。股東可根據上述程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其於書面請求提出的事宜。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2條作出的披露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其聯屬公司提供財務援助合共約為1,715,900,000港元。本集團給予其聯屬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3.11(2)(a)條)的財務援助總額已超過上市規則所規定相關百分比率的8%。本集團持有該等聯屬公司介乎5%至50%的股權。

有關向本公司聯屬公司提供財務援助的詳情，請參閱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本集團提供財務援助的該等聯屬公司的備考合併財務狀況表及本集團應佔該等聯屬公司的權益如下：

	合併財務狀況表 千港元	本集團應佔權益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478,004	197,422
流動資產	14,590,333	4,099,567
流動負債	(3,823,855)	(1,499,211)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11,244,482	2,797,778
非流動負債	(10,148,617)	(2,310,027)
資產淨額	1,095,865	487,751

附註：

包括下列主要項目：

	千港元	千港元
<b>流動資產</b>		
待售開發物業	11,642,940	2,889,85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869,222	772,983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432,137	1,332,898
借貸	384,252	164,975
<b>非流動負債</b>		
借貸	10,139,908	2,308,869

# 獨立核數師報告



羅兵咸永道

致青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意見

###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青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61至155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資料。

###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於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 獨立性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道德責任。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22樓  
電話：+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



##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乃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此等事項於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我們在審計中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概述如下：

- 建築合約收入、成本及可預測虧損撥備確認
- 商譽減值

### 關鍵審計事項

### 我們在審計中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 建築合約收入、成本及可預測虧損撥備確認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及6。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的建築合約收入為7,782,591,000港元。

合約收入參照完工階段於合約期內確認，且完工階段應參照經獨立測量師核實的建造工程確認。相應合約成本乃以實際基準及待產生預期成本及將評估的建築合約潛在虧損確認。

我們了解及評估建築合約收入確認及成本預算相關控制的設計及實施，並通過考慮估計之不明朗因素的程度及其他固有風險因素的水平(如複雜性、主觀性、變動及對管理層偏見或欺詐的敏感性)評估重大錯誤陳述的固有風險。

我們已選取建築合約樣本以評估管理層就可預見合約虧損撥備作出的估計。

我們已對所選合約樣本執行以下審計程序：

- 檢查合約條款及條件，例如合約金額、施工期、貴集團履約責任、付款計劃、保固金及保證條款等。
- 根據獨立測量師開具的證明中載列的情況驗證管理層採納的完工階段，包括核實合約工程和變更指令(如有)。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在審計中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b>建築合約收入、成本及可預測虧損撥備確認(續)</b>	
評估完工進度、可能的變更指令、索賠及違約金，以及完工成本預測的合理性及準確性時涉及重大判斷及估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透過以下辦法評估相關建造工程總預算成本的準確性與合理性：(i) 檢查供應商報價；(ii) 以過往已完工工程的歷史成本及利潤率為比較基準；及(iii) 與項目經理面談並評估其編製的成本估計的合理性。</li><li>• 測試管理層經考慮選定建築合約的可預測虧損撥備後對建築合約收入、成本、合約資產及完工的預期成本的計算之數學準確性。</li><li>• 透過以下辦法評估管理層的違約金估計：(i) 審閱與客戶的通信以及相關合約條款；及(ii) 比較獨立測量師開具的證明中列明的完工狀態與建築合約中列明的約定施工期，從而識別客戶的任何潛在索賠。</li></ul>
	基於以上措施，我們認為建築合約收入、成本及可預測虧損撥備的確認獲得現有證據的適當支持。

##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在審計中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b>商譽減值</b>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及18。	我們對管理層商譽減值評估進行的審計程序主要包括：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確認的商譽總額為569,569,000港元，其中分配至「地基及建築－香港及澳門」分部及「建築－新加坡及東南亞」分部的金額分別為290,043,000港元及279,526,000港元。管理層認為在商譽減值評估中，各經營分部構成單獨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確認商譽減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了解及評估對商譽減值進行評估的內部監控及評估程序的設計及運作的有效性，並通過考慮估計之不明朗因素的程度及其他固有風險因素的水平（如複雜性、主觀性、變動及對管理層偏見或欺詐的敏感性）評估重大錯誤陳述的固有風險。</li><li>• 評估減值評估涉及的折現現金流預測及其制定流程，包括確認準確性及相關計算以及檢查預測是否與獲批准的最近預算一致。我們亦評估所有的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是否均已被識別。</li><li>• 已透過檢驗確切證據以評估折現現金流預測所使用的關鍵假設，包括已簽署的工程合約的條款及條件、收入增長率歷史記錄以及建築成本估計所用的第三方供應商報價單及透過評估各現金產生單位的資本成本以估計折現率。我們亦評估商譽減值往期評估結果以評估管理層估計過程的有效性。</li><li>• 檢查管理層針對關鍵假設（包括收入增長率及折現率）的敏感度分析結果以確定可能導致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減值的假設變動情況。</li></ul>
商譽減值評估取決於使用價值計算，且該評估因需管理層作出重大估計及判斷而存在固有判斷成分，包括收入增長率、最終增長率及適用於未來現金流量預測的折現率，因此，該評估屬於審計重點領域。	基於以上措施，我們認為管理層就評估商譽減值所作的估計及判斷獲得現有證據支持。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內的所有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就我們審計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我們的責任乃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倘我們認為該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須報告該事實。就此方面，我們並無任何報告。

##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會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監控負責。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惟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除外。

審核委員會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乃就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並不作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屬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倘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於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專業判斷，及保持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監控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是對 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以及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我們須於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倘有關披露不足，則修改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及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計劃的審計範圍及時間安排以及重大審計發現，包括我們於審計中識別出的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遵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於適用的情況下，為消除威脅而採取的行動或應用的防範措施。

於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對審計本期綜合財務報表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的事項。我們於核數師報告中描述此等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此等事項，或於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倘合理預期於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溝通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李松波。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收益	5、6	<b>10,422,620</b>	8,272,122
銷售成本	9	<b>(10,156,477)</b>	(8,312,472)
<b>毛利／(損)</b>		<b>266,143</b>	(40,350)
其他收入	7	<b>90,903</b>	129,061
其他收益／(虧損) — 淨額	8	<b>8,625</b>	(1,425)
銷售及營銷開支	9	<b>(95,349)</b>	(73,829)
一般及行政開支	9	<b>(326,990)</b>	(237,494)
信用減值損失	3(b)(i)、9	<b>(28,652)</b>	(2,926)
<b>經營虧損</b>		<b>(85,320)</b>	(226,963)
財務收入	11	<b>53,239</b>	58,701
財務成本	11	<b>(327,730)</b>	(247,531)
應佔按權益法入賬投資之業績	13	<b>33,177</b>	(67,919)
<b>除所得稅前虧損</b>		<b>(326,634)</b>	(483,712)
所得稅開支	15	<b>(44,617)</b>	(29,328)
<b>年內虧損</b>		<b>(371,251)</b>	(513,040)
<b>其他全面收入／(虧損)</b>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匯兌差額		<b>22,418</b>	1,796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虧損		—	(2,182)
		<b>22,418</b>	(386)
<b>年內全面虧損總額</b>		<b>(348,833)</b>	(513,426)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b>應佔年內(虧損)/溢利：</b>			
本公司擁有人		<b>(490,335)</b>	(587,983)
非控股權益		<b>119,084</b>	74,943
		<b>(371,251)</b>	(513,040)
<b>應佔年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b>			
本公司擁有人		<b>(474,671)</b>	(588,964)
非控股權益		<b>125,838</b>	75,538
		<b>(348,833)</b>	(513,426)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之每股虧損</b>	16		
<b>每股基本虧損</b>			
— 普通股(港元)		<b>(0.298)</b>	(0.358)
— 可換股優先股(港元)		<b>(0.298)</b>	(0.358)
<b>每股攤薄虧損</b>			
— 普通股(港元)		<b>(0.298)</b>	(0.358)
— 可換股優先股(港元)		<b>(0.298)</b>	(0.358)

上述綜合全面收益表須連同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474,578	475,775
使用權資產	17	64,990	78,249
商譽	18	569,569	568,831
其他無形資產	19	64,575	70,840
按權益法入賬投資	13	557,574	675,527
遞延所得稅資產	22	64,415	37,898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23	1,425	1,42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0	167,380	159,952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863,265	744,037
		<b>2,827,771</b>	2,812,530
<b>流動資產</b>			
待售開發物業	25	1,577,647	3,010,606
存貨		11,460	47,43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21	2,586,893	2,928,013
合約資產	5(a)	2,479,818	1,467,01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0	17,955	403,937
可收回所得稅		723	921
已抵押銀行存款	26(b)	15,014	2,3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a)	1,604,091	1,506,649
		<b>8,293,601</b>	9,366,900
<b>資產總額</b>		<b>11,121,372</b>	12,179,430
<b>權益及負債</b>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股本 — 普通股	27	15,183	15,183
股本 — 可換股優先股	27	1,249	1,249
股份溢價		3,261,225	3,261,225
其他儲備	28	(1,151,282)	(1,142,286)
保留盈利		252,587	710,718
		<b>2,378,962</b>	2,846,089
<b>非控股權益</b>		<b>448,000</b>	322,162
<b>權益總額</b>		<b>2,826,962</b>	3,168,251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借貸	29	<b>1,069,359</b>	1,932,167
租賃負債	17(a)	<b>43,146</b>	37,529
遞延所得稅負債	22	<b>129,512</b>	68,075
		<b>1,242,017</b>	2,037,771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0	<b>2,982,563</b>	2,712,605
合約負債	5(a)	<b>45,631</b>	30,000
應付所得稅		<b>13,873</b>	7,495
借貸	29	<b>3,979,159</b>	4,186,036
租賃負債	17(a)	<b>30,318</b>	37,272
衍生金融工具	24	<b>849</b>	-
		<b>7,052,393</b>	6,973,408
<b>負債總額</b>		<b>8,294,410</b>	9,011,179
<b>權益及負債總額</b>		<b>11,121,372</b>	12,179,430

上述綜合財務狀況表須連同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第61至155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批准及由以下人士代表簽署。

李軍  
董事

王從遠  
董事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保留盈利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	可換股 優先股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附註27)		(附註28)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15,183	1,249	3,261,225	(1,141,305)	1,397,293	3,533,645	195,124	3,728,769
<b>全面(虧損)/收益</b>								
年內(虧損)/收益	-	-	-	-	(587,983)	(587,983)	74,943	(513,040)
<b>其他全面收益/(虧損)</b>								
匯兌差額	-	-	-	1,201	-	1,201	595	1,796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	-	-	(2,182)	-	(2,182)	-	(2,182)
<b>全面(虧損)/收益總額</b>	-	-	-	(981)	(587,983)	(588,964)	75,538	(513,426)
<b>與擁有人(以彼等作為擁有人之身份)的交易</b>								
準備或已分派之股息	-	-	-	-	(98,592)	(98,592)	(2,008)	(100,600)
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的供款	-	-	-	-	-	-	53,508	53,508
<b>與擁有人(以彼等作為擁有人之身份)的交易總額</b>	-	-	-	-	(98,592)	(98,592)	51,500	(47,092)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5,183	1,249	3,261,225	(1,142,286)	710,718	2,846,089	322,162	3,168,251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股本—	股本—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保留盈利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	可換股 優先股						
	(附註27)	(附註27)	(附註28)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15,183	1,249	3,261,225	(1,142,286)	710,718	2,846,089	322,162	3,168,251
全面(虧損)/收益								
年內(虧損)/收益	-	-	-	-	(490,335)	(490,335)	119,084	(371,251)
其他全面收益								
匯兌差額	-	-	-	15,664	-	15,664	6,754	22,418
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15,664	(490,335)	(474,671)	125,838	(348,833)
與擁有人(以彼等作為擁有人之身份)的交易								
購股權失效	-	-	-	(32,204)	32,204	-	-	-
免除負債	-	-	-	7,544	-	7,544	-	7,544
與擁有人(以彼等作為擁有人之身份)的交易總額	-	-	-	(24,660)	32,204	7,544	-	7,544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5,183	1,249	3,261,225	(1,151,282)	252,587	2,378,962	448,000	2,826,962

上述綜合權益變動表須連同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b>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b>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32(a)	<b>197,816</b>	(17,201)
已付利息		<b>(314,805)</b>	(223,174)
已付所得稅		<b>(4,087)</b>	(4,187)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b>(121,076)</b>	(244,562)
<b>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b>			
添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0	<b>(23,136)</b>	(30,000)
分派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投資之所得款項	20	<b>408,746</b>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b>(38,413)</b>	(25,146)
添置無形資產		–	(1,611)
採用權益法入賬投資的注資	13	<b>(28,775)</b>	(76,098)
部分出售於一間聯營公司投資	13(a)	<b>23,612</b>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所得款項(扣除所得現金)	14	<b>3,978</b>	–
支付與業務合併有關之代價		<b>(26,100)</b>	(20,88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32(a)	<b>348</b>	315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	1,420
聯營公司及關聯方償還應收貸款		<b>594,547</b>	458,710
已收銀行存款利息		<b>24,931</b>	10,233
已收聯營公司股息	13(a)	<b>169,794</b>	–
來自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		–	83
衍生金融工具之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b>(12,689)</b>	5,771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b>1,096,843</b>	322,797
<b>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b>			
提取借貸		<b>1,224,264</b>	2,877,928
償還借貸		<b>(2,319,427)</b>	(2,467,303)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之所得款項		<b>256,542</b>	–
償還租賃負債本金部分		<b>(40,256)</b>	(57,202)
償還租賃負債利息部分		<b>(3,061)</b>	(1,802)
銀行借貸的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		–	191,769
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的供款		–	53,508
已付股息		–	(100,600)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b>(881,938)</b>	496,29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b>93,829</b>	574,533
財政年度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1,506,649</b>	917,85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匯兌收益		<b>3,613</b>	14,261
財政年度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a)	<b>1,604,091</b>	1,506,649

上述綜合現金流量表須連同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 1 一般資料

青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新加坡及東南亞、香港及澳門從事物業開發、地基及建築業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作為其第一上市地。

除另有說明者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為呈列單位。

## 2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

### (a) 編製基準

#### (i) 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

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遵守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

#### (ii) 歷史成本慣例

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不包括以公平值計算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及衍生金融工具。

#### (iii) 持續經營基礎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虧損淨額371,251,000港元及經營現金流出121,076,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償還借款為5,048,518,000港元，其中3,979,159,000港元被分類為流動負債，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1,604,091,000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金額為1,008,773,000港元的銀團借款(「銀團借款」)及金額為634,500,000港元的若干短期銀行借款(「短期銀行借款」)包含財務契諾，並要求本集團滿足若干財務指標要求。本集團未能滿足相關財務指標的要求，造成不達標事項。倘若在貸款人提出要求的情況下，會導致銀團借款及短期銀行借款須立即進行償還。因此，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為771,415,000港元且計劃還款日期在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年以後的銀團借款被分類為流動負債。上述不達標事件亦導致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金額為1,350,047,000港元的若干其他銀行借款(「其他短期銀行借款」)發生交叉違約。不過，該等其他短期銀行借款基於其原始合約到期期限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流動負債。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 2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 (a) 編製基準(續)

#### (iii) 持續經營基礎(續)

董事在評估本集團是否將有充足資金履行其財務義務並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時，已審慎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及表現以及其可用融資來源。本公司已實施下列計劃及措施以減輕流動資金壓力及改善其現金流量。

-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銀團借款的兩名貸款人訂立本金額為546,000,000港元的三年期承諾定期貸款融資(「定期貸款」)，為銀團借款再融資。定期貸款將用於償還任何未償還的銀團借款，且本集團正在申請提取定期貸款以償還未償還的銀團借款。此外，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本集團已按計劃還款日期償還銀團借款68,570,000港元。董事認為，本集團有充足現金償還餘下本金額為394,203,000港元的銀團借款，因此本集團預期銀團借款將於二零二四年四月悉數償還。此外，本集團將繼續監控定期貸款遵守若干財務指標的情況；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本集團根據原定計劃還款日期償還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的短期銀行借款約299,623,000港元及其他短期銀行借款約524,745,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三月，本集團獲634,500,000港元的短期銀行借款貸款人書面同意豁免其不滿足相關財務指標的規定及獲1,350,047,000港元的其他短期銀行借款貸款人豁免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交叉違約。560,000,000港元的短期銀行借款的書面同意亦包括修改若干財務指標規定及豁免符合若干財務指標，直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短期銀行借款不達標情形及其他短期銀行借款交叉違約情形隨後獲得解除；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本集團已分別從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有授信及於二零二四年三月獲得的新授信提款218,960,000港元及273,000,000港元。本集團將與貸款人合作，於該等授信到期後將其更新。本集團亦將與金融機構磋商以獲得新的借貸授信，董事認為，該等銀行授信在需要時可為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及運營支出提供充足資金；
- 本集團日後將繼續監控其所有借款符合契諾規定的情況。倘本集團無法滿足契諾規定，本集團將繼續及時與相關貸款人進行討論及磋商，並在需要時尋求修改條款及契諾規定或向貸款人取得豁免滿足契諾規定；及
- 本集團亦將繼續尋求其他替代融資和借款，以撥付其現有財務義務及未來運營支出。

董事已審閱本集團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不少於十二個月的現金流量預測。經考慮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獲取但未完工的建築合約金額中產生的預期所得款項淨額約15,400,000,000港元、位於新加坡的住宅物業開發項目完工後的預期銷售收入、本集團其他營運產生的預期現金流量、經營表現可能發生的變化、以及本集團繼續遵守貸款協議條款的能力和動用現有銀行授信額度的能力，彼等認為本集團將有足夠的財務資源來履行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的未來財務義務。因此，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礎編制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屬適當。

## 2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 (a) 編製基準(續)

#### (iv) 本集團所採納的新準則、經修訂準則及實務報告

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首次採納下列新準則、經修訂準則及實務報告：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國際稅收改革—支柱二立法模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	保險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比較資料

上述新準則、經修訂準則及實務報告並無對於過往期間確認之金額造成任何影響，且預期不會對金額或未來期間造成重大影響。

#### (v) 尚未被本集團採納的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以下準則的修訂本及詮釋已頒佈但尚未於本集團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強制生效，本集團亦尚未提早採納：

		於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之 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流動或非流動負債分類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之租賃負債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詮釋第5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借款人對包含 按要求償還條文之有期貸款之分類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兌換性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的資待定 產出售或注資	

管理層正在評估採納該等新訂準則及現有準則之修訂本的財務影響。管理層將於新訂準則及準則修訂本生效時予以採納。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 2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 (b) 重大會計政策

#### (i) 物業、廠房及設備

折舊使用直線法分配彼等估計可使用年限的可折舊金額計算。估計可使用年限如下：

辦公設備	三至五年
汽車	三至五年
廠房及機器	三至十年
傢俬及裝置	五年
租賃物業裝修	十年或按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土地及樓宇	六十年或按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其他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38(e)，有關本集團的減值政策，請參閱附註38(g)。

#### (ii) 無形資產

本集團使用直線法按下列期間對具有限定可使用年限的無形資產予以攤銷：

建築許可證	五至十年
電腦軟件許可證	三至五年
會籍	二十六年

有關無形資產的其他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38(f)，有關本集團的減值政策，請參閱附註38(g)。

#### (iii)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保固金、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為就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務應收客戶的款項，通常於30日內到期結算，因此全部分類為流動。

貿易應收款項初始按無條件代價的金額確認，惟包含重大融資成分則按公平值確認。本集團持有該等金融資產之目的是收取合約現金流量，故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應收保固金乃計入流動資產，原因是本集團預期於其一般經營週期內變現該等資產。

有關本集團對貿易應收款項、應收保固金、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進行會計處理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附註21，有關本集團減值政策的描述，請參閱附註2(b)(x)(4)。

#### (iv) 合約資產及負債

與客戶訂立合約後，本集團取得收取客戶代價之權利並且承擔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提供服務之履約責任。

該等權利與履約責任之組合會產生合約資產淨值或合約負債淨額，結果視乎餘下權利與履約責任之關係而定。如於損益確認之累計收入超出客戶支付之累計付款，合約屬資產且確認為合約資產。相反，如客戶支付之累計付款超出於損益確認之收入，合約則屬負債且確認為合約負債。



## 2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 (b) 重大會計政策(續)

#### (iv) 合約資產及負債(續)

合約資產以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減值評估所採用之相同方法進行減值評估。當本集團將貨物或服務轉讓予客戶，因而完成其履約責任，則合約負債會確認為收入。

如為獲取與客戶訂立合約而產生增量成本，倘若本集團預期可收回，有關成本將被資本化及呈列為合約相關資產，隨後會按系統性基礎予以攤銷並與轉讓貨物或服務予客戶相關資產之基礎相符。如獲確認合約相關資產之賬面值超出本集團預計收取代價餘額減直接與提供貨物或服務有關而未確認為開支之成本，則本集團於損益內確認減值虧損。合約資產之減值詳情乃於附註2(b)(x)(4)中披露。

#### (v) 收入確認

收入在資產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資產的控制權是在一段時間內還是某一時點轉移，取決於合約條款及適用於合約的法律規定。倘本集團在履約過程中滿足下列條件，資產的控制權在一段時間內發生轉移：

- 客戶同時收到且消耗由履約帶來的全部收益；
- 於本集團履約時創建及增強由客戶控制的資產；
- 並無產生對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完成的履約付款有可執行權利。

倘資產的控制權經於一段時間內轉移，本集團按在整個合約期間已完成履約責任的進度進行收入確認。否則，收入於客戶獲得資產控制權的某一時點確認。

完成履約責任的進度乃基於下列最能描述本集團完成履約責任表現的其中一種方法計量：

- 直接計量本集團已轉移予客戶的價值；或
- 本集團為完成履約責任所作的付出或投入。

#### (1) 物業開發

對於在某一時點轉移物業控制權的物業開發及銷售合約，收入於客戶獲得已完工物業的實物或法定所有權且本集團已獲得現時的付款請求權並很可能收回對價時確認。於新加坡建築及工程管理局頒發臨時入伙准證(「臨時入伙准證」)後，有關在建築完工前訂立的買賣協議的開發物業出售在開發物業交付至客戶時確認。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 2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 (b) 重大會計政策(續)

#### (v) 收入確認(續)

##### (1) 物業開發(續)

本集團在履約過程中所產出的物業開發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團自客戶獲得對迄今已完成的履約付款有可執行權利。本集團根據計量進度的輸入法隨著履約責任於一段時間達成時確認收入。

於損益確認的累計收入超過向物業購買者累計收取的款項之差額確認為合約資產。向物業購買者累計收取的款項超過於損益確認的累計收入之差額確認為合約負債。

##### (2) 建築合約

就直接在客戶的土地上進行的建築合約工程而言，符合：在一段時間內，客戶可控制的資產因本集團履約而創立和增長，而(本集團可以此)確認收入。本集團參考經獨立測量師認證的建築工程計量項目進度。

本集團通過固定價格合約為客戶建造建築物並提供建造者相關服務(結構、建築和改建工程)。於合約工程的控制權已轉移至客戶或已向客戶提供服務時確認收益。於合約開始時，本集團會透過釐定(a)其履約是否不會創建對本集團另有用途的資產；及(b)本集團是否對迄今完成的履約付款有可執行權利，評估其是否隨時間或於某時間點轉移合約工程控制權。

由於合約限制，合約工程對本集團並無其他用途，且本集團對自合約條款產生的付款有可執行權利。就該等合約而言，收益乃參考本集團的樓宇建造或建造者相關服務完工進度隨時間確認。進度計量乃根據獨立測量師至今核實的建築合約工程佔總合約價的百分比釐定。倘履約責任的結果無法可靠計量，惟本集團預期可收回其滿足履約責任所產生的成本，則本集團僅就所產生的成本確認收益，直至其能合理計量履約責任的結果為止。

##### (3) 商品銷售

當集團實體已向客戶交付產品，客戶對銷售產品的渠道及價格有完全酌情權，且並無可影響客戶對產品的接受程度的尚未履行的責任，則確認商品銷售。直到產品已運至指定的位置，過時及損失的風險已轉移至客戶，且客戶已根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亦無可影響客戶對產品的接受程度的尚未履行的責任，則交付發生。

##### (4) 服務及租金收入

提供服務所得收入於提供服務的會計期間予以確認。倘合約包含月費，收入乃按本集團有權開立發票的金額予以確認。

## 2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 (b) 重大會計政策(續)

#### (vi) 租賃

合約可能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集團按照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相應的獨立價格，將合約代價分配至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然而，就本集團為承租人的房地產租賃而言，其選擇將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入賬為單一租賃組成部分，並無將兩者區分。

租賃條款按個別基準進行協商，並包含廣泛不同條款及條件。除出租人持有的租賃資產中的擔保權益外，租賃協議不施加任何其他契據。租賃資產不得用於借款擔保。

租賃付款採用租賃所隱含的利率予以貼現。倘無法輕易釐定該利率(本集團的租賃一般屬此類情況)，則使用承租人增量借貸利率，即個別承租人在類似經濟環境中按類似條款、抵押及條件借入獲得與使用權資產價值類似的資產所需資金必須支付的利率。

為釐定增量借貸利率，本集團：

- 於可能情況下，使用個別承租人最近獲得的第三方融資為出發點作出調整以反映自獲得第三方融資以來融資條件的變動
- 使用累加法，首先就承租人所持有租賃的信貸風險(最近並無第三方融資)調整無風險利率，及
- 進行特定於租約的調整，例如期限、國家、貨幣及抵押。

本集團未來可能根據指數或利率增加可變租賃付款額，而有關指數或利率在生效前不會計入租賃負債。當根據指數或利率對租賃付款作出的調整生效時，租賃負債會根據使用權資產進行重新評估及調整。

使用權資產一般按直線法以資產可使用年期或租期(以較短者為準)予以折舊。倘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採購選擇權，則使用權資產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予以折舊。

與短期設備及車輛租賃以及所有低價值資產租賃相關的付款按直線法於損益確認為費用。短期租賃指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低價值資產包括信息技術設備以及小型辦公室傢俬。

有關租賃的其他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38(k)。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 2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 (b) 重大會計政策(續)

#### (vii) 合併及權益會計處理原則

##### (1)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控制之所有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能夠透過其參與實體而承擔或享有可變回報之風險或權利，並能夠使用其權力指示實體業務而影響此等回報，即代表本集團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於控制權轉移予本集團當日起全面綜合入賬，並於控制權終止當日終止綜合入賬。

本集團採用收購會計法將業務合併入賬(請參閱附註38(a))。

本集團旗下公司之間的公司間交易、結餘及交易產生的未變現收益予以對銷。除非交易顯示所轉讓的資產發生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為確保附屬公司與本集團所採用政策一致，有需要時已對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作出變更。

附屬公司業績及權益之非控股權益分別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單獨呈列。

##### (2)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而無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之所有實體，一般情況為本集團持有介乎20%至50%表決權。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初步按成本確認後，以權益會計法入賬(見下文(4))。

##### (3) 合營安排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於合營安排之投資分類為共同營運或合營企業。分類取決於各投資者的合約權利及責任，而非合營安排的法律結構。本集團擁有共同營運及合營企業。

##### 共同營運

本集團對共同營運的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以及其應佔的任何共同持有或產生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具有直接權利，其已納入財務報表內的合適項目。共同營運的詳情載於附註13。

##### 合營企業

合營企業權益乃於初步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按成本確認後，以權益會計法入賬(見下文(4))。

## 2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 (b) 重大會計政策(續)

#### (vii) 合併及權益會計處理原則(續)

##### (4) 權益法

根據權益會計法，投資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進行調整以於損益確認本集團應佔被投資方收購後溢利或虧損並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本集團應佔被投資方其他全面收益的變動。已收或應收聯營公司的股息確認為投資賬面值扣減。

倘本集團應佔權益入賬投資的虧損等於或超過其於該實體的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長期應收款項)，則本集團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已代表另一實體承擔責任或作出付款。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按本集團於該等實體的權益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會予以對銷，除非該交易顯示已轉讓資產減值的證據。權益入賬被投資方的會計政策已在需要時作出調整，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政策一致。

權益入賬投資的賬面值根據附註38(g)所述政策進行減值測試。

##### (5) 擁有權權益變動

本集團將不導致喪失控制權的非控制權益交易視作與本集團權益擁有人的交易。擁有權權益變動導致控股與非控制權益賬面值的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的相關權益。非控制權益調整數額與任何已付或已收代價之間的任何差額於本集團擁有人應佔權益中的獨立儲備內確認。

倘本集團由於失去控制權、共同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而不再擁有控制權，其於實體的任何保留權益按失去控制權當日的公平值重新計量，而賬面值變動則於損益內確認。就其後列賬為聯營公司、合營企業或金融資產的保留權益而言，公平值指初始賬面值。此外，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與該實體有關的任何金額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的方式列賬。這可能意味著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或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具體規定／准許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移至其他股本類別。

倘於合營企業或聯營公司的所有權權益減少但共同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獲保留，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已確認之金額中僅有一定份額重新分類至損益(倘適用)。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 2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 (b) 重大會計政策(續)

#### (viii) 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的商譽為所轉讓代價、被收購方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以及先前於被收購方的任何股本權益於收購日的公平值與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平值之間的超出差額。

#### (ix) 待售開發物業

開發物業指待售開發物業。

未出售開發物業為按照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完成開發項目的成本及銷售開支。

物業開發成本包括於開發期間產生的租賃土地成本、建築成本、機器及設備折舊、合資格資產可資本化的借貸成本及專業費用。

#### (x) 金融資產

##### (1) 分類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以下計量類別：

- 其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及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該分類取決於管理金融資產的實體業務模式及現金流量的合約條款。

就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而言，收益及虧損將計入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並非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將視乎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是否有在初始確認時作出不可撤銷的選擇，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列賬。

僅當管理該等資產的業務模式改變時，本集團方會對債務投資進行重新分類。

##### (2) 確認及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的一般收購及出售，均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收購或出售資產當日確認。當本集團從該等金融資產接受現金流量的權利已經屆滿或已予轉讓，而本集團已大致上將擁有權的所有風險及回報轉移，則終止確認該等金融資產。

## 2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 (b) 重大會計政策(續)

#### (x) 金融資產(續)

##### (3) 計量

於初始確認時，本集團按其公平值加上(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收購金融資產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於損益中列示為費用。

##### 股本工具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其後按公平值計量所有股本投資。倘本集團管理層已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的公平值收益及虧損，則於終止確認此類投資後，公平值收益及虧損其後不再重新分類至損益。當本集團收取付款的權利確立時，此類投資的股息繼續於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於「其他收益／(虧損) — 淨額」中確認(如適用)。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股本投資的減值虧損(及減值虧損撥回)不會與公平值的其他變動分開呈報。

#####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的後續計量取決於本集團管理該項資產的商業模式及該項資產的現金流量特點。本集團將其債務工具分類為攤銷成本。

倘持作收取合約現金流的資產的現金流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則該等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入。終止確認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直接於損益中確認，並與匯兌收益及虧損一併於「其他收益／(虧損) — 淨額」內呈列。減值虧損於損益內作為單獨項目列示。

##### (4) 減值

本集團以前瞻的方式評估以攤銷成本計量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相關的預期信貸虧損。應用的減值方法取決於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就貿易應收款項、應收保留金及合約資產而言，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批准的簡化方法，該方法規定於初始確認應收款項時確認預期全期虧損，進一步詳情參見附註3(b)(i)。

#### (x) 借貸

借貸最初按公平值(扣除已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借貸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的任何差額於借貸期採用實際利息法在損益內確認。

除非本集團可無條件延遲償還負債至報告期末後至少12個月，否則借貸分類為流動負債。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 3 財務風險管理

###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經營活動使其面臨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策略旨在盡量減少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任何不利影響。

董事會負責制定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的目標及相關原則。財務人員根據設定的限額衡量實際風險並定期編製報告供管理團隊及董事會審閱。下文呈列的資料乃基於管理團隊所獲取的資料。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財務風險因素(續)

#### (a) 市場風險

##### (i) 貨幣風險

本集團於亞洲開展業務，主要運營地點為香港及新加坡。

倘交易以本集團實體相關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則本集團實體面臨貨幣風險。

本集團基於提供予主要管理層的資料之貨幣風險如下：

	港元 千港元	新加坡元 千港元	美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非衍生性金融資產</b>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	1,425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50,734	1,104,596	84,117
已抵押銀行存款	-	15,014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85,335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非金融資產)	1,152,113	1,842,707	40,082
	<b>1,688,182</b>	<b>2,963,742</b>	<b>124,199</b>
<b>非衍生性金融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非金融負債)	1,076,088	2,026,183	35,093
租賃負債	14,805	58,659	-
借貸	1,312,183	3,004,542	561,443
	<b>2,403,076</b>	<b>5,089,384</b>	<b>596,536</b>
<b>非衍生性金融負債淨額</b>	<b>(714,894)</b>	<b>(2,125,642)</b>	<b>(472,337)</b>
<b>非衍生性金融(負債)/資產(扣除該等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計值者)的貨幣風險</b>	<b>(262,247)</b>	<b>147,744</b>	<b>(472,337)</b>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財務風險因素(續)

#### (a) 市場風險(續)

##### (i) 貨幣風險(續)

	港元 千港元	新加坡元 千港元	美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非衍生性金融資產</b>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	1,421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3,872	1,136,175	84,875
已抵押銀行存款	-	2,326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50,705	369,541	43,64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非金融資產)	967,245	2,192,357	44,170
	1,381,822	3,701,820	172,688
<b>非衍生性金融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非金融負債)	1,080,847	1,301,756	44,887
租賃負債	16,787	57,929	-
借貸	2,631,775	3,481,507	4,921
	3,729,409	4,841,192	49,808
<b>非衍生性金融(負債)／資產淨額</b>	<b>(2,347,587)</b>	<b>(1,139,372)</b>	<b>122,880</b>
<b>非衍生性金融(負債)／資產(扣除該等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計值者)的貨幣風險</b>	<b>(532,905)</b>	<b>121,540</b>	<b>122,880</b>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財務風險因素(續)

#### (a) 市場風險(續)

##### (i) 貨幣風險(續)

倘港元(「港元」)及美元(「美元」)兌新加坡元(「新加坡元」)分別波動5%，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包括稅率)維持不變，對除所得稅後虧損產生的影響將會如下：

	除所得稅後虧損 增加／(減少)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港元兌新加坡元		
— 升值	(10,949)	(22,116)
— 貶值	10,949	22,116
美元兌新加坡元		
— 升值	(19,602)	5,100
— 貶值	19,602	(5,100)

附註：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名義本金總額為160,000,000港元的若干新加坡元兌港元之外幣遠期合約。其詳情已於附註24披露。

於損益內確認的外匯虧損淨值總額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外匯虧損淨值，計入其他虧損 — 淨額(附註8)	(1,217)	(6,871)
外幣借貸匯兌虧損，計入財務成本 — 淨額(附註11)	(7,753)	(9,467)
年內於除所得稅前虧損內確認的外匯虧損淨值總額	(8,970)	(16,338)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財務風險因素(續)

#### (a) 市場風險(續)

##### (ii) 價格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權益價格風險並不重大。

##### (iii) 利率風險

除以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結餘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計息資產。由於銀行結餘利率預期不會有重大變動，故管理層預期利率變動不會對計息資產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來自借貸。浮息借貸使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惟部分由所持浮息現金所抵銷。本集團並無對沖其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浮息借貸主要以港元、美元及新加坡元計值。倘該等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包括稅率)保持不變，則除所得稅後虧損(二零二二年：除所得稅後虧損)將增加／減少(二零二二年：增加／減少)15,65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30,593,000港元)，乃由於該等借貸的利息開支增加／減少所致。

#### (b)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金融工具的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其於金融工具條款項下的責任，對本集團造成財務虧損。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銀行存款、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合約資產以及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綜合財務狀況表內該等結餘的賬面值指本集團就其金融資產所承擔的最高信貸風險。

本集團有三類金融資產受限於預期信貸虧損模型：

-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保留金及合約資產；
-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其他金融資產；及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銀行存款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財務風險因素(續)

#### (b) 信貸風險(續)

##### (i)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保留金及合約資產

個別客戶面臨的信貸風險受信貸控制員批准的信貸限額限制。信貸控制員持續監察客戶的付款狀況及信貸風險並向管理層及董事會進行報告。

本集團建築 — 新加坡及東南亞業務分部的客戶主要為新加坡政府的相關實體及財務狀況良好的物業開發商，董事認為預期信貸風險並不重大。地基及建築 — 香港及澳門業務分部的客戶主要為香港政府的相關實體、財務狀況良好的當地物業開發商及本集團與之建立長期穩定業務關係的建築公司。

本集團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採用簡化方法就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撥備，該準則容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使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作撥備。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以及合約資產已分組，並共同或個別評估其回收的可能性。本集團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及過往逾期日對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以及合約資產(個別評估者除外)進行分類。預期信貸虧損率基於財務報告日期前的12個月期間銷售的付款概況以及此期間經歷的相應過往信貸虧損。過往虧損率可進行調整，以反映影響客戶結清應收款項能力的宏觀經濟因素的當前及前瞻性資料。

鑒於定期償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以及合約資產的往績記錄，董事考慮到有關宏觀經濟因素的前瞻性資料，認為該等對手方違約的風險並不重大。因此，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以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率被評估為並不顯著。

就有關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以及合約資產，對於有客觀證據表明債務人面臨重大財務困難或可收回性存疑的賬戶，會對個別客戶評估而作減值撥備。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財務風險因素(續)

#### (b) 信貸風險(續)

##### (i)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保留金及合約資產(續)

因此，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及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釐定如下：

	即期 千港元	1至30日 千港元	31至60日 千港元	61至90日 千港元	超過90日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期虧損率	0%	0%	0%	0%	5.3%	
賬面總額 — 貿易應收款項及 應收保留金	-	1,596,698	32,861	23,543	538,456	2,191,558
賬面總額 — 合約資產	2,479,818	-	-	-	-	2,479,818
虧損撥備	-	-	-	-	28,652	28,652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期虧損率	0%	0%	0%	0%	0.5%	
賬面總額 — 貿易應收款項及 應收保留金	-	990,381	109,252	16,770	609,137	1,725,540
賬面總額 — 合約資產	1,467,013	-	-	-	-	1,467,013
虧損撥備	-	-	-	-	2,926	2,92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及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與期初虧損撥備對賬如下：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 及合約資產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期初虧損撥備	2,926	-
年內於損益確認的虧損撥備增加	28,652	2,926
年內撤銷為不可收回的應收款項	(2,926)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末虧損撥備	28,652	2,926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財務風險因素(續)

#### (b) 信貸風險(續)

##### (i)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保留金及合約資產(續)

本集團致力維持收緊風險評估及採取審慎政策保守以管理貿易應收款項信貸風險，包括定期制定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並密切監察以盡量減低與應收款項有關之任何信貸風險。

貿易應收款項、應付保留金及合約資產於合理預期不可收回時撇銷。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以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虧損於經營利潤項下呈列為信貸減值虧損。先前已撇銷但其後收回的金額會計入相同項目。

##### (ii)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其他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其他金融資產包括按金、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聯營公司、合營企業、關聯方及第三方的款項。其可回收程度及可收回性受到密切監控，本集團與對手方保持密切溝通。根據歷史經驗，相關信貸風險極小。管理層認為，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已識別信貸減值虧損並不重大。

##### (iii)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抵押銀行存款

儘管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抵押銀行存款亦須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規定，但已識別信貸減值虧損並不重大。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財務風險因素(續)

####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政策乃定期監察當前及預期的流動資金需求及債務契諾合規，以確保維持足夠現金儲備及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提供充足已承擔融資，以滿足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管理層相信，由於本集團有足夠已承擔融資額度為業務撥資，故並無重大流動資金風險。

下表詳述於年結日本集團金融負債餘下合約的到期狀況，其乃按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按合約利率或(倘屬浮動)年結日現時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被視為違約及交叉違約的借貸及本集團可能需要付款的最早日期為基準作出：

	按要求償還 千港元	一年內 千港元	一年 至兩年 千港元	兩年 至五年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包括非金融負債)	-	2,883,261	-	-	-	2,883,261
借貸	3,114,844	937,713	476,234	684,421	21,593	5,234,805
衍生金融投資	-	849	-	-	-	849
租賃負債	-	31,834	13,502	23,671	14,005	83,012
	<b>3,114,844</b>	<b>3,853,657</b>	<b>489,736</b>	<b>708,092</b>	<b>35,598</b>	<b>8,201,927</b>
	按要求償還 千港元	一年內 千港元	一年 至兩年 千港元	兩年 至五年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包括非金融負債)	-	2,636,782	-	-	-	2,636,782
借貸	3,809,551	464,056	1,171,308	1,038,657	4,136	6,487,708
租賃負債	-	38,940	11,979	14,085	13,539	78,543
	<b>3,809,551</b>	<b>3,139,778</b>	<b>1,183,287</b>	<b>1,052,742</b>	<b>17,675</b>	<b>9,203,033</b>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財務風險因素(續)

#### (d) 資本風險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之首要目標乃確保本集團能夠持續經營，以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支持本集團的穩定及發展，賺取與本集團經營中業務及市場風險水平相符的利潤，同時保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減低資本成本。

為保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或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息金額、向股東返還資本、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董事會根據債務淨額及權益總額監察本集團的資本。債務淨額按借貸及租賃負債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計算。資本總額按權益總額加債務淨額計算。本集團以債務淨額對資本總額比率監察資本。該比率按照各年末的債務淨額除以各年末的資本總額計算。

於年度結算日的債務淨額對資本總額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借貸(附註29)	5,048,518	6,118,203
租賃負債(附註17(a))	73,464	74,801
	5,121,982	6,193,004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6(a))	(1,604,091)	(1,506,649)
已抵押銀行存款(附註26(b))	(15,014)	(2,326)
債務淨額	3,502,877	4,684,029
權益總額	2,826,962	3,168,251
資本總額	6,329,839	7,852,280
債務淨額對資本總額比率	55%	60%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財務風險因素(續)

#### (e) 公平值計量

下表按用於計量公平值之估值技術所用輸入數據的層級，分析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工具。有關輸入數據乃按下文所述而分類歸入公平值架構內的三個層級：

- 同類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上之報價(未經調整)(層級一)。
- 計入層級一內之報價以外之資產或負債之可觀察輸入數據，不論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衍生自價格)(層級二)。
- 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之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即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層級三)。

(i) 下表列示根據公平值等級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工具之分析。

	層級1 千港元	層級2 千港元	層級3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b>資產</b>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 非上市權益投資	-	-	1,425	1,42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非上市基金投資	-	-	185,335	185,335
<b>負債</b>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	849	-	849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財務風險因素(續)

#### (e) 公平值計量(續)

(i) 下表列示根據公平值等級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工具之分析。(續)

	層級1 千港元	層級2 千港元	層級3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b>資產</b>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 非上市權益投資	-	-	1,421	1,42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非上市基金投資	-	-	563,889	563,889

並無在活躍市場買賣的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利用估值技術釐定。該等估值技術盡量利用可觀察市場數據(如有)，且盡量少依賴實體的特定估計。如計算某工具的公平值所需的所有重大輸入數據為可觀察，則該工具列入層級二。遠期外匯合約之公平值使用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日期之遠期匯率釐定，所得價值會貼現至現值。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持無報價的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投資為於物業開發公司之股本投資，並無於活躍市場買賣。該等投資之公平值乃使用股息折讓模型釐定，有關假設乃以相關投資之估計未來股息計劃為基礎。該等投資分類為層級三。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持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為就新加坡物業開發項目設立之投資基金、於醫療保健及生物科技相關業務的投資及於投資集體計劃的投資，並無於活躍市場買賣。所使用的關鍵假設於附註20披露。該等投資分類為層級三。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財務風險因素(續)

#### (e) 公平值計量(續)

(ii) 下表反映層級三工具之變動：

	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 之金融資產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4,711	511,932
添置	-	30,000
於損益確認之公平值變動	-	15,367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公平值變動	(2,182)	-
出售	(1,420)	-
匯兌差額	312	6,590
<b>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b>1,421</b>	<b>563,889</b>
添置	-	<b>23,136</b>
於損益確認之公平值變動	-	<b>4,712</b>
分派	-	<b>(408,746)</b>
匯兌差額	<b>4</b>	<b>2,344</b>
<b>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b>1,425</b>	<b>185,335</b>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層級一、層級二及層級三之間並無任何金融資產及負債轉移。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乃使用股息折讓模型釐定。公平值計量中所使用之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包括預計股息盈利及貼現率。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乃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模型及作出調整的資產淨值法釐定。公平值計量中所使用之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包括貼現率。倘若貼現率上升/下降1%，年內虧損將增加/減少13,059,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6,000,000港元)。

(iii)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值(並非按公平值列賬及賬面值與公平值合理相若)

管理層已決定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銀行存款、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貸款、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即期借貸及浮息借貸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合理相若，原因為彼等大部分屬短期性質或經常重新定價。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財務風險因素(續)

#### (f)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按攤銷 成本計量 之金融資產 千港元	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 千港元	按公平值 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之金融資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記之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	-	1,425	1,42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185,335	-	185,33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非金融資產)	3,360,858	-	-	3,360,858
已抵押銀行存款	15,014	-	-	15,0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04,091	-	-	1,604,091
總計	4,979,963	185,335	1,425	5,166,723

	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 之金融負債 千港元	按攤銷 成本計量 之金融負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記之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非金融負債)	-	2,883,261	2,883,261
借貸	-	5,048,518	5,048,518
租賃負債	-	73,464	73,464
衍生金融工具	849	-	849
總計	849	8,005,243	8,006,092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財務風險因素(續)

#### (f)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續)

	按攤銷 成本計量 之金融資產 千港元	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 千港元	按公平值 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之金融資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記之資產</b>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	-	1,421	1,42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563,889	-	563,88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非金融資產)	3,473,248	-	-	3,473,248
已抵押銀行存款	2,326	-	-	2,3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06,649	-	-	1,506,649
總計	4,982,223	563,889	1,421	5,547,533

按攤銷  
成本計量  
之金融負債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b>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記之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非金融負債)	2,636,782
借貸	6,118,203
租賃負債	74,801
總計	8,829,786

## 4 重要會計估計、假設及判斷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之應用及經呈報之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之金額。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所出入。

本集團不斷評估編製財務報表所使用的估計及判斷，並以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該等情況下對未來事件相信為合理的期望）作為基礎。所得的會計估計如其定義，很少會與相關實際結果相同。有重大風險導致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估計和假設闡述如下。

### (a) 建築合約

項目收益確認取決於管理層參照獨立測量師頒發的建築工程建築合約總結果的估計。隨著合約進度，本集團審查及修訂每一份建築合約之合約收益、合約成本、變更指令、索償撥備及可預測合約虧損撥備之估計。建築成本預算由管理層不時按主要承包商、供應商或售賣方提供之報價加上管理層之經驗為基礎而釐定。為確保預算準確及更新，管理層通過比較預算金額及實際金額之差別對管理層預算進行定期審查。索償撥備乃基於建築工程完工日期（具備較高主觀性）的延長天數及須與客戶協商後釐定。可預測合約虧損撥備按對比剩餘成本及預測收益基準釐定。管理層定期對上述撥備作出檢討。

由於估計合約收益、合約成本、變更工程、索償撥備及可預測虧損撥備需運用重大的判斷，因而或會影響完工百分比及工程溢利之計算。管理層根據最新可得資料，其中包括詳細合約估值，估計合約成本及收益。在許多情況下，結果反映跨越超過一個報告期的長期合約責任預期成果。合約成本及收益受到多種取決於未來事件結果的不確定因素影響，及經常需隨著事態發展及不確定因素的解決進行修訂。合約成本及收益的估計定期更新，重大變動透過完善的內部檢討程序凸顯出來。特別是，內部檢討著重於合約範圍或索償變化產生的收入及成本的時效及確認。會計估計變動的影響其後反映於持續業績。

## 4 重要會計估計、假設及判斷(續)

### (b) 銷售開發物業的收益確認

本集團在新加坡開發及銷售住宅及綜合開發物業。在一段時間內確認收益並無產生對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有就累計至今已完成的履約部分的可強制執行的付款請求權。否則，收益於買方獲得已竣工物業控制權的某一時點確認。由於合約限制，本集團的物業一般無替代用途。然而，本集團是否有權就累計至今已完成的履約部分收取款項並在一段時間內確認相關合約收益，取決於每個合約條款及適用於該合約的相關法律的規定。在評估合約是否具有收取付款的可強制執行的權利時，本集團在必要時審查了其合約條款、相關地方法律、當地監管機構的意見並獲得了法律建議。

本集團在報告日根據已完成履約責任的進度在一段時間內確認物業開發收入。此計量基於本集團為完成履約責任所作的付出或預算投入。就釐定預算的完整性、準確性、所產生成本的範圍、以及對物業單位成本的分攤而言，須進行重大判斷及估計。未來期間成本估算變動可能對本集團確認的收益產生影響。於作出上述估計時，本集團依賴過往經驗以及承建商及測量師的工作。

對於在某一時點轉移物業控制權的物業開發及銷售合約，收益於買方獲得已竣工物業法定所有權且收回代價時確認。

### (c) 商譽減值

本集團每年測試商譽是否出現任何減值。就減值檢討而言，商譽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之計算方法釐定。使用價值之計算方法主要利用按管理層批准之五年財務預算計算之現金流量預測及五年期終之估計最終價值。編製批准預算涵蓋期間之現金流量預測涉及若干假設及估計。主要假設包括銷售增長率及選擇反映有關風險之折現率。管理層編製反映實際及往年表現之財政預算，亦同時編製市場發展預測。釐定現金流量預測所採納之主要假設時須作出判斷，而主要假設之變動可對此等現金流量預測造成影響，因而影響減值檢討之結果。

### (d) 待售開發物業的可變現淨值

本集團按照對待售開發物業可變現能力的評估撇減待售開發物業，有關評估及根據管理層經驗計算的完工成本及根據現行市況計算的銷售淨值。倘完工成本增加或銷售淨值減少，可變現淨值亦將會減少，此情況可能導致待售開發物業撇減至可變現淨值。倘發生顯示結餘可能不獲變現的事件或情況變動，則會記錄撇減。辨別撇減需要作出判斷及估計。倘預期與原有估計有所差異，則於有關估計變動的期間內對待售開發物業的賬面值作出調整。



## 4 重要會計估計、假設及判斷(續)

### (e) 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減值撥備

本集團按照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可收回程度作出的評估，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作出減值撥備。金融資產的虧損撥備乃基於對違約風險及預期虧損率的假設而作出。識別呆賬需要作出判斷及估計。倘預期與原有估計有所差異，則該差額將對有關估計變動期間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的賬面值及已確認的減值構成影響。

金融資產虧損撥備乃基於有關違約風險及預期虧損率的假設作出。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其過往記錄、現時市況及前瞻性估計，通過判斷作出該等假設及選擇減值計算的輸入數據。

### (f) 遞延所得稅資產

倘有充足估計未來應課稅溢利及／或應課稅暫時差額可供動用稅務虧損，且本集團能就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產生的未變現溢利及若干應計經營開支滿足新加坡的持續擁有權測試，本集團會確認結轉稅項虧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確認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約64,415,000港元(二零二二年：37,898,000港元)，該等資產實質上與於香港及新加坡註冊成立及經營的實體有關，且根據該等實體結轉稅項虧損及其他時差的預計未來用途確認。倘稅務機關認為該等集團實體不符合持續擁有權測試，則遞延所得稅資產將作為所得稅開支撇銷。

## 5 分部資料

本公司執行董事已獲確定為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

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從業務營運角度審閱本集團經營業務的表現。本集團有四個主要業務分部，即(i)地基及建築—香港及澳門；(ii)物業開發—香港；(iii)建築—新加坡及東南亞及(iv)物業開發—新加坡及東南亞。

「地基及建築—香港及澳門」分部主要指於香港及澳門向物業開發商提供地基及建築工程、出借勞工及租賃設備。「物業開發—新加坡及東南亞」及「物業開發—香港」分部指於新加坡及東南亞以及香港銷售已竣工物業單元。「建築—新加坡及東南亞」分部主要指於新加坡及東南亞向物業開發商提供建築工程、銷售商品、出借勞工及租賃設備。

分部表現按計量經調整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的可報告分部業績作為評估基準。經調整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與本集團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的計量方法一致，惟財務收入、財務成本、分部間交易以及總辦事處及公司開支並不計入有關計量。

分部資產及負債不包括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資產及負債，此乃由於該等資產及負債為按組別管理。

分部間銷售及轉讓乃按當時市價參考出售予第三方時所用售價進行交易。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 5 分部資料(續)

有關上述分部的資料呈報如下。

	地基及建築一 香港及澳門 千港元	物業開發一 香港 千港元	建築一 新加坡 及東南亞 千港元	物業開發一 新加坡及 東南亞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b>銷售</b>					
售予外部人士	3,433,430	-	4,350,520	2,638,670	10,422,620
分部間銷售	-	-	348,470	-	348,470
分部銷售總額	3,433,430	-	4,698,990	2,638,670	10,771,090
<b>經調整分部溢利/(虧損)</b>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9,785	-	40,138	2,263	52,186
自有資產之折舊	44,974	-	17,512	240	62,726
無形資產攤銷	191	-	6,215	-	6,406

	地基及建築一 香港及澳門 千港元	物業開發一 香港 千港元	建築一 新加坡 及東南亞 千港元	物業開發一 新加坡及 東南亞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b>銷售</b>					
售予外部人士	2,104,536	-	4,202,812	1,964,774	8,272,122
分部間銷售	-	-	237,983	-	237,983
分部銷售總額	2,104,536	-	4,440,795	1,964,774	8,510,105
<b>經調整分部(虧損)/溢利</b>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0,261	-	39,587	2,662	52,510
自有資產之折舊	52,579	-	20,407	122	73,108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	-	6,911	-	6,911
無形資產攤銷	102	-	5,874	-	5,976

## 5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建築—新加坡及東南亞」分部內，來自單一外部客戶的收益約為3,190,683,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166,905,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的31%(二零二二年：14%)。

下表分別呈列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分部資產及負債。

	地基及建築— 香港及澳門 千港元	物業開發— 香港 千港元	建築—新加坡 及東南亞 千港元	物業開發— 新加坡及 東南亞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2,184,565	709,598	3,762,509	5,700,258	12,356,930
分部負債	1,600,804	669,182	3,463,672	4,836,505	10,570,163

	地基及建築— 香港及澳門 千港元	物業開發— 香港 千港元	建築—新加坡 及東南亞 千港元	物業開發— 新加坡及 東南亞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2,094,011	703,712	4,106,143	5,981,707	12,885,573
分部負債	1,645,834	672,299	3,615,854	5,363,413	11,297,400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 5 分部資料(續)

分部業績與除所得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可呈報分部的經調整分部虧損	<b>(46,680)</b>	(183,993)
未分配開支	<b>(23,527)</b>	(29,120)
對銷	<b>(15,113)</b>	(13,850)
財務收入	<b>53,239</b>	58,701
財務成本	<b>(327,730)</b>	(247,531)
應佔按權益法入賬投資之業績	<b>33,177</b>	(67,919)
除所得稅前虧損	<b>(326,634)</b>	(483,712)

分部資產與資產總額對賬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分部資產	<b>12,356,930</b>	12,885,573
未分配	<b>5,928,432</b>	6,392,835
對銷	<b>(7,163,990)</b>	(7,098,978)
資產總額	<b>11,121,372</b>	12,179,430

分部負債與負債總額對賬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分部負債	<b>10,570,163</b>	11,297,400
未分配	<b>4,888,237</b>	4,812,757
對銷	<b>(7,163,990)</b>	(7,098,978)
負債總額	<b>8,294,410</b>	9,011,179

## 5 分部資料(續)

### (a) 客戶合約相關之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根據合約設定之賬單時間表向客戶收取付款，物業銷售合約項下之付款通常於履約前收取。

有關合約資產之詳情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有關物業銷售的合約資產	<b>1,841,732</b>	857,503
有關建築合約的合約資產	<b>638,086</b>	609,510
合約資產總值	<b>2,479,818</b>	1,467,013

合約負債之詳情：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與銷售物業有關的合約負債	<b>42,652</b>	-
與建築項目有關的合約負債	<b>2,979</b>	30,000
合約負債總額	<b>45,631</b>	30,000

### (i) 就合約負債確認之收益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年初計入合約負債結餘的已確認收益		
— 銷售開發物業	-	253,296
— 建築項目	<b>30,000</b>	120,833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 5 分部資料(續)

### (a) 客戶合約相關之資產及負債(續)

#### (ii) 未履約合約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履約長期建築合約的交易價總額	<b>15,383,574</b>	13,610,840

管理層預期，有關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履約合約的交易價將透過參考完成合約活動的進度確認為收益。

## 6 收益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建築合約收入	<b>7,782,591</b>	6,305,274
銷售開發物業	<b>2,638,670</b>	1,964,774
來自向其他承包商出借勞工的收入	<b>1,359</b>	2,074
	<b>10,422,620</b>	8,272,122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 於某個時間點確認	<b>7,277</b>	67,960
— 於一段時間確認	<b>10,415,343</b>	8,204,162
	<b>10,422,620</b>	8,272,122

本集團主要於新加坡、東南亞、香港及澳門營運業務，而按地區劃分的收益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新加坡	<b>6,792,185</b>	5,824,324
香港及澳門	<b>3,433,430</b>	2,104,536
東南亞	<b>197,005</b>	343,262
	<b>10,422,620</b>	8,272,122

## 7 其他收入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	83
建築合約績效獎金	<b>40,367</b>	71,594
沒收客戶按金	<b>919</b>	873
政府補助(附註)	<b>5,976</b>	19,193
管理費收入	<b>10,030</b>	10,165
臨時員工宿舍所得租金收入	<b>18,292</b>	4,692
廢料銷售	<b>9,489</b>	4,810
其他	<b>5,830</b>	17,651
	<b>90,903</b>	129,061

附註：

政府補助主要指當地政府針對外籍工人徵稅退稅而授出的補助。該等補助乃以現金支付的形式授出。收取該等補助並無附帶任何未滿足條件及其他或然事項。

## 8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b>(1,099)</b>	150
外匯遠期合約		
— 公平值(虧損)／收益	<b>(862)</b>	2,497
— 結算收益淨額	-	3,724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收益	<b>4,712</b>	15,367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附註14)	<b>5,879</b>	-
出售使用權資產之收益／(虧損)	<b>19</b>	(1,195)
匯兌差額	<b>(1,217)</b>	(6,871)
其他	<b>1,193</b>	(15,097)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b>8,625</b>	(1,425)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 9 按性質分類的開支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承包商及材料成本，計入「銷售成本」	<b>7,203,713</b>	5,954,682
物業開發成本，計入「銷售成本」	<b>2,026,165</b>	1,534,840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0)	<b>919,875</b>	704,997
銷售佣金	<b>91,257</b>	68,691
樣板房成本	<b>743</b>	3,171
營銷開支	<b>3,349</b>	1,967
差旅及娛樂開支	<b>4,899</b>	4,970
自有資產之折舊(附註17)	<b>62,726</b>	73,108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附註17)	<b>52,186</b>	52,510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9)	<b>6,406</b>	5,976
經營租賃的租金支出	<b>144,983</b>	148,122
核數師薪酬		
— 審核及審核相關服務	<b>8,358</b>	7,457
— 非審核服務	<b>380</b>	456
其他法律及專業費用	<b>22,375</b>	18,110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支出(附註17)	–	6,911
信用減值損失	<b>28,652</b>	2,926
於建築合約的可預見虧損撥回	<b>(9,022)</b>	–
其他開支	<b>40,423</b>	37,827
銷售成本、銷售及營銷開支、一般及行政開支及信用減值損失總額	<b>10,607,468</b>	8,626,721



## 10 僱員福利開支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董事袍金、僱員薪金、工資及津貼	<b>792,842</b>	609,170
績效獎金	<b>55,402</b>	18,704
僱主定額供款計劃供款(附註)	<b>31,487</b>	45,371
其他員工福利	<b>40,144</b>	31,752
	<b>919,875</b>	704,997

附註：該款項指本集團已付及應付予計劃的供款(並無任何沒收供款)。

###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於年內，本集團之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三名董事(二零二二年：三名)，其薪酬已於附註37所示分析中反映。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予其餘兩名人士的薪酬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薪金、工資及津貼	<b>6,818</b>	6,002
績效獎金	<b>11,530</b>	1,610
其他員工福利	<b>205</b>	-
僱主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b>112</b>	36
	<b>18,665</b>	7,648

該等人士的薪酬介乎以下範圍：

	人數 二零二三年	人數 二零二二年
薪酬範圍(港元)		
2,500,001 港元至 3,000,000 港元	-	1
4,500,001 港元至 5,000,000 港元	-	1
5,500,001 港元至 6,000,000 港元	<b>1</b>	-
13,000,001 港元至 13,500,001 港元	<b>1</b>	-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未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以作為吸引其加入本集團的獎勵或離職補償(二零二二年：零)。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 11 財務成本－淨額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b>財務收入</b>		
來自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b>19,895</b>	2,521
來自向聯營公司發放貸款的利息收入	<b>33,344</b>	54,926
來自向關聯方發放貸款的利息收入	-	1,254
	<b>53,239</b>	58,701
<b>財務成本</b>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b>(3,061)</b>	(1,802)
銀行借貸的利息開支及就銀行融資額攤銷的安排費用	<b>(276,081)</b>	(195,066)
來自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貸款的利息開支	<b>(50,392)</b>	(52,833)
	<b>(329,534)</b>	(249,701)
減：資本化的利息開支	<b>9,557</b>	11,637
	<b>(319,977)</b>	(238,064)
外匯虧損淨額	<b>(7,753)</b>	(9,467)
	<b>(327,730)</b>	(247,531)
財務成本－淨額	<b>(274,491)</b>	(188,830)

## 12 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附屬公司名單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經營/註冊成立國家	股本/ 繳足股本詳情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所持實際權益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所持實際權益
<b>本公司直接持有：</b>					
One Mill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投資控股	英屬處女群島	3美元	100%	100%
旺寶發展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英屬處女群島	0.02美元	100%	100%
New Chic International Limited	投資控股	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	100%	100%
青建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開曼群島	1美元	100%	100%
<b>本公司間接持有：</b>					
新利地基工程有限公司	於香港之工程總承包、建築及民用工程及 機械租賃	香港	39,193,000港元	100%	100%
實力工程有限公司	於香港之工程總承包、建築及民用工程及 機械租賃	香港	13,900,000港元	100%	100%
廣盈工程有限公司	於香港之工程總承包、建築及民用工程及 機械租賃	香港	100港元	100%	100%
青建地產(香港)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香港	2港元	100%	100%
環宇建築地產有限公司物業開發	物業開發	香港	1港元	99.75%	99.75%
青建智造(香港)有限公司	組裝合成建築	香港	100港元	67%	67%
煥利建築有限公司	於香港之工程總承包、建築及民用工程	香港	150,000,000港元	100%	100%
實力工程(澳門)有限公司	於澳門之工程總承包、建築及民用工程	澳門	100,000澳門元	100%	100%
新利地基工程(澳門)有限公司	於澳門之工程總承包、建築及民用工程	澳門	25,000澳門元	100%	100%
青建(南洋)控股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新加坡	25,500,000新加坡元	100%	100%
青建國際(南洋)集團發展有限公司	一般建築	新加坡	45,000,000新加坡元	100%	100%
青建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一般建築	新加坡	15,000,000新加坡元	100%	100%
Qingjian Realty (South Pacific) Group Pte. Ltd.	投資控股	新加坡	2,000,000新加坡元	100%	100%
Sunley M&E Engineering Pte. Ltd.	一般建築	新加坡	7,300,000新加坡元	100%	100%
CNQC Realty (Phoenix) Pte. Ltd.	物業開發	新加坡	2,000,000新加坡元	63%	63%
Bai Chuan Engineering Pte. Ltd.	一般建築及內部設計	新加坡	300,000新加坡元	61%	-
Welltech Construction Pte. Ltd.	一般建築	新加坡	35,000,000新加坡元	100%	100%
CNQC International B&R (SG) Development Fund LP. — TQS Development Pte. Limited	物業開發投資	開曼群島	不適用	27%	27%
CNQC International B&R (SG) Development Fund — TQS (2) Development Pte. Limited	物業開發投資	開曼群島	不適用	44%	44%
Qingjian Perennial (Bukit Timah) Pte. Ltd.	物業開發	新加坡	100新加坡元	51%	51%
CNQC Engineering & Construction (Malaysia) Sdn Bhd	於馬來西亞之工程總承包、建築及 民用工程	馬來西亞	1,000,000令吉	100%	100%
CNQC Development (Cambodia) Co. Ltd.	一般建築	柬埔寨	4,000美元	100%	100%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 12 附屬公司(續)

附註：本集團為CNQC International B&R (SG) Development Fund L.P. (「**CNQC Development Fund L.P.**」) 的普通合夥人，並就成立CNQC Development Fund L.P. 提供種子基金。本集團認為，其於CNQC Development Fund L.P. 的總體經濟利益水平屬重大，投資人罷免普通合夥人的水平有限。本集團釐定，其已控制CNQC Development Fund L.P. 並將其綜合入賬。

### 重大非控股權益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非控股權益總額指非控股權益總額淨值448,0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322,162,000港元)，其中非控股權益201,94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58,067,000港元)、133,361,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61,889,000港元)及虧絀2,836,000港元(二零二二年：虧絀1,024,000港元)分別來自Qingjian Perennial (Bukit Timah) Pte. Ltd.、CNQC International B&R (SG) Development Fund L.P. 及CNQC Realty (Phoenix) Pte. Ltd.。董事認為，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非控股權益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

###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載列擁有對本集團屬重大的非控股權益的各附屬公司財務資料概要。

#### 財務狀況表概要

	Qingjian Perennial (Bukit Timah) Pte. Ltd.		CNQC International B&R (SG) Development Fund L.P.		CNQC Realty (Phoenix) Pte. Ltd.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流動						
資產	<b>2,905,955</b>	3,425,960	<b>51,215</b>	39,380	<b>543,145</b>	353,576
負債	<b>(2,403,842)</b>	(1,891,178)	<b>(92,675)</b>	(45,036)	<b>(353,982)</b>	(202,300)
流動淨資產/(負債)總額	<b>502,113</b>	1,534,782	<b>(42,460)</b>	(14,656)	<b>189,163</b>	151,276
非流動						
資產	-	96	<b>591,748</b>	582,366	<b>3,974</b>	2,964
負債	<b>(81,402)</b>	(1,403,776)	<b>(292,547)</b>	(291,777)	<b>(200,802)</b>	(157,008)
非流動淨(負債)/資產總額	<b>(81,402)</b>	(1,403,680)	<b>299,201</b>	290,589	<b>(196,828)</b>	(154,044)
資產/(負債)淨額	<b>420,711</b>	131,102	<b>256,741</b>	275,933	<b>(7,665)</b>	(2,768)

## 12 附屬公司(續)

###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財務資料概要(續)

#### 全面(虧損)/收益表概要

	Qingjian Perennial (Bukit Timah) Pte. Ltd.		CNQC International B&R (SG) Development Fund L.P.		CNQC Realty (Phoenix) Pte. Ltd.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收益	2,601,897	1,898,888	-	-	31,152	-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353,758	225,809	(32,479)	(19,686)	(5,981)	(1,648)
所得稅(開支)/計入	(60,139)	(38,387)	(1,185)	(9,929)	1,017	294
溢利/(虧損)淨額	293,619	187,422	(1,185)	(29,615)	(4,964)	(1,354)
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293,619	187,422	(33,664)	(29,615)	(4,965)	(1,354)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的全面收益/ (虧損)總額	143,873	91,836	(33,664)	(18,543)	(1,837)	(501)

#### 現金流量表概要

	Qingjian Perennial (Bukit Timah) Pte. Ltd.		CNQC International B&R (SG) Development Fund L.P.		CNQC Realty (Phoenix) Pte. Ltd.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經營業務產生/(所用)的現金	807,266	640,488	-	-	(124,544)	(14,282)
已付利息	(67,487)	(56,098)	-	-	(13,710)	(4,288)
經營活動產生/(所用)的現金淨額	739,779	584,390	-	-	(138,254)	(18,570)
投資活動產生/(所用)的現金淨額	9,218	-	(27,109)	(225,910)	-	-
融資活動(所用)/產生的現金淨額	(856,287)	(423,685)	14,831	236,264	130,173	5,68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 淨額	(107,290)	160,705	(12,278)	10,354	(8,081)	(12,888)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47,411	281,410	12,384	2,147	27,134	40,10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有關的匯兌 收益/(虧損)	2,773	5,296	214	(117)	191	(86)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2,894	447,411	320	12,384	19,244	27,134

上述數據為未計公司間對銷的金額。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 13 於其他實體的投資

### (a)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聯營公司的賬面值變動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b>675,527</b>	683,278
添置	-	7,676
部分出售(附註(i))	<b>(23,612)</b>	-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淨額	<b>65,531</b>	(12,342)
已收股息	<b>(169,794)</b>	-
匯兌差額	<b>6,385</b>	(3,08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b>541,267</b>	675,527

於損益內確認的金額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b>65,531</b>	(12,342)
與聯營公司之下游交易之未變現收益	<b>(28,155)</b>	(12,746)
與聯營公司之下游交易之已變現收益	-	6,844
於損益確認應佔聯營公司的溢利/(虧損)淨額	<b>37,376</b>	(18,244)

附註：

- (i)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山東泰迅裝配式建築科技有限公司擁有47%股權。於二零二三年七月，本集團以人民幣21,000,000元(相當於約23,600,000港元)的代價向第三方出售聯營公司部分股權。於上述出售後，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擁有33%股權。並無於損益扣除上述出售所產生的重大收益或虧損。

## 13 於其他實體的投資(續)

### (a)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續)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主要聯營公司的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經營/註冊		於二零二三年	於二零二二年
		成立國家	股本詳情	十二月三十一日 所持實際權益	十二月三十一日 所持實際權益
Qingjian Realty (SF) Holding Pte. Ltd. (「QJR SF」)	投資控股	新加坡	10,000 新加坡元	<b>42.11%</b>	42.11%
Qingjian Realty (Marymount) Pte. Ltd. (「QJR Marymount」)	物業開發	新加坡	4,000,000 新加坡元	<b>45%</b>	45%
TQS (2) Development Pte. Limited (「TQS (2)」)	物業開發	新加坡	3,000,000 新加坡元	<b>10.03%</b>	10.03%
TQS Development Pte. Limited (「TQS」)	物業開發	新加坡	4,000,000 新加坡元	<b>6.07%</b>	6.07%
Jubilant Castle Limited	投資控股	英屬處女群島	1,000 美元	<b>5%</b>	5%
Wealth Honour Limited	物業開發	香港	1 港元	<b>5%</b>	5%

附註：

本集團直接持有 QJR SF 的 42.11% 股權，而 QJR SF 持有 QJR Marymount 的 95% 股權。本集團亦直接持有 QJR Marymount 的 5% 股權。因此，本集團直接持有 QJR Marymount 的 5% 股權並通過 QJR SF 間接持有 40% 股權，故實際上本集團持有 QJR Marymount 的 45% 股權。

本集團持有 CNQC International B&R (SG) Development Fund L.P. — TQS (2) 的 43.84% 股權，而 CNQC International B&R (SG) Development Fund L.P. — TQS (2) 持有 CNQC-OS (2) Pte. Ltd. 的 52% 股權，CNQC-OS (2) Pte. Ltd. 持有 TQS(2) 44% 股權，故實際上本集團持有 TQS(2) 的 10.03% 股權。

本集團持有 CNQC International B&R (SG) Development Fund L.P. — TQS 的 27.16% 股權，而 CNQC International B&R (SG) Development Fund L.P. — TQS 持有 QJ-OS Pte. Ltd. 的 52% 股權，QJ-OS Pte. Ltd. 持有 TQS 43% 股權，故實際上本集團持有 TQS 的 6.07% 股權。

本集團持有 Jubilant Castle Limited 的 5% 股權，而 Jubilant Castle Limited 持有 Wealth Honour Limited 的 100% 股權。董事釐定本集團通過董事會代表及參與決策過程而對 Jubilant Castle Limited 具有重大影響，儘管本集團於 Jubilant Castle Limited 的股權低於 20%。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有關的或然負債於附註 33 披露。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 13 於其他實體的投資(續)

### (a)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續)

#### 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

下列載列董事認為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並按權益法入賬的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

	QJR Marymount		TQS		TQS (2)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084	500,687	344,863	100,171	138,810	67,230
銷售開發物業	-	-	3,451,513	3,077,696	2,113,212	1,845,780
其他流動資產	993,231	2,158,674	100,408	7,727	173,804	2,273
流動資產總額	1,020,315	2,659,361	3,896,784	3,185,594	2,425,826	1,915,283
非流動資產	33,974	32,623	7,097	8,106	9,308	5,656
流動負債						
金融負債 (不包括貿易應付款項)	(118,013)	(1,392,794)	(1,073)	(1,036)	(1,425)	(1,404)
其他流動負債	(1,805)	(11,760)	(1,342,200)	(300,752)	(730,510)	(24,082)
流動負債總額	(119,818)	(1,404,554)	(1,343,273)	(301,788)	(731,935)	(25,486)
非流動負債總額	-	-	(2,563,963)	(2,895,531)	(1,717,463)	(1,884,672)
資產淨值/(負債淨額)	934,471	1,287,430	(3,355)	(3,619)	(14,264)	10,781
權益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 (負債淨額)	934,471	1,287,430	(3,355)	(3,619)	(14,264)	10,781
所持有的直接股權	45%	45%	43%	43%	44%	44%
應佔本集團持有的權益	420,512	579,344	-	-	-	4,744

於QJR Marymount、TQS及TQS (2)之權益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於初始確認後，賬面值乃經增加或減少以確認本集團應佔於QJR Marymount、TQS及TQS (2)權益之溢利或虧損，以於QJR Marymount、TQS及TQS (2)的權益之賬面值因虧損而減至無為限。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並無重大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13 於其他實體的投資(續)

(a)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續)

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續)

	QJR Marymount		TQS		TQS (2)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的 賬面值對賬：						
年初資產淨值	1,287,430	1,287,944	(3,619)	22,803	10,781	-
注資	-	-	-	-	-	17,445
年內(虧損)/溢利	(6,626)	(10,300)	278	(25,936)	(25,451)	(6,512)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8,765	9,786	(14)	(486)	406	(152)
宣派股息	(355,098)	-	-	-	-	-
年終資產淨值/(負債淨額)	934,471	1,287,430	(3,355)	(3,619)	(14,264)	10,781
收益	-	972,038	-	-	-	-
權益擁有人應佔除稅後 (虧損)/溢利	(6,626)	(10,300)	278	(25,936)	(25,451)	(6,512)
權益擁有人應佔其他全面 收益/(虧損)	8,765	9,786	(14)	(486)	406	(152)
權益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 (虧損)總額	2,139	(514)	264	(26,422)	(25,045)	(6,664)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 13 於其他實體的投資(續)

### (b)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合營企業的賬面值變動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7,268)	(24,688)
注資	28,775	68,422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確認之應佔虧損	(4,199)	(49,675)
匯兌差額	(1,001)	(1,32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6,307	(7,268)

綜合財務狀況表列示有關於合營企業的投資金額如下：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向合營企業提供財務擔保(附註30)	-	(7,268)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主要合營企業的投資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經營/註冊 成立國家	計量方法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所持實際權益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所持實際權益
CNQC & Sambo Company Limited	物業開發投資控股	香港	權益法	50%	50%
Apex Intelligence Limited	物業開發	香港	權益法	35%	35%

董事認為，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合營企業的投資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二零二二年：相同)。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及財務承擔，以滿足與本集團於合營企業權益有關的合營企業融資要求(二零二二年：7,268,000港元)。

## 13 於其他實體的投資(續)

### (C) 於共同經營的投資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同經營情況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經營／註冊 成立國家	計量方法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所持實際權益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所持實際權益
Santarli-Grandtech Joint Venture	樓宇建築	新加坡	比例綜合	50%	50%

董事認為，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共同經營的投資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二零二二年：相同)。

## 14 業務合併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青建(南洋)控股有限公司以總現金代價183,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1,100,000港元)收購Bai Chuan Engineering Pte. Ltd. (「**Bai Chuan**」) 61%股權(「**Bai Chuan**收購事項」)。Bai Chuan主要於新加坡從事提供建築及室內設計服務。收購的資產及負債主要包括租賃樓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外部抵押貸款。

Bai Chuan收購事項為本集團帶來現金流入淨額約4,000,000港元，而議價購買收益約5,900,000港元計入損益。

倘該收購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初發生，則自收購日期起期間Bai Chuan貢獻的收入及業績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及本集團本年度的收入及業績不會出現重大差異。本集團綜合全面收入表中確認該業務合併的相關交易成本並不重大。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 15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分別就相關司法權區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12%、17%、24%、22%、20%及20%的稅率計提香港利得稅、澳門所得補充稅、新加坡企業所得稅、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印尼企業所得稅、柬埔寨企業所得稅及越南企業所得稅，並就所得稅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的項目作出調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1,781	152
— 新加坡企業所得稅	8,873	4,870
— 柬埔寨企業所得稅	186	289
— 越南企業所得稅	—	4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 新加坡企業所得稅	(1,695)	(16,157)
— 印尼企業所得稅	522	—
即期所得稅開支/(抵免)總額	9,667	(10,842)
遞延所得稅(附註22)	34,950	40,170
所得稅開支	44,617	29,328

除所得稅前虧損的稅項與使用相關國家溢利適用的當地稅率所產生的理論金額兩者間的差額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326,634)	(483,712)
按相關司法權區(虧損)/溢利適用的當地稅率計算的稅項 以下各項的影響：	(53,707)	(85,147)
— 所呈報的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業績(扣除稅項)	(10,149)	12,098
— 新加坡法定稅階收入豁免	(415)	(349)
— 毋須課稅收入	(9,631)	(11,624)
— 不可扣稅開支	41,541	30,652
— 動用先前未確認稅項虧損	—	(3,032)
— 確認先前未確認稅項虧損	—	(2,959)
— 未確認稅項虧損及其他暫時差額	78,151	105,846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173)	(16,157)
所得稅開支	44,617	29,328

就結轉之稅項虧損而確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限於有關之稅務利益可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實現之部分。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尚未確認而將予結轉供扣除日後應課稅收入的稅項虧損約為731,524,000港元(二零二二年：923,269,000港元)。有關未確認稅項虧損之潛在遞延所得稅資產約為124,208,000元(二零二二年：155,956,000港元)。稅項虧損約零港元(二零二二年：282,000港元)將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三年內屆滿。餘下稅項虧損並無屆滿日期。

## 15 所得稅開支(續)

### (a) 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OECD」)第二支柱標準規則

本集團屬OECD第二支柱標準規則的範圍內。越南、新加坡及馬來西亞(本集團附屬公司註冊成立地所在司法權區)已頒佈OECD第二支柱標準規則，並將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由於第二支柱法規於報告日期尚未生效，本集團並無相關現行稅務風險。根據於二零二三年七月發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的規定，本集團應用確認及披露與第二支柱所得稅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資料的例外情況。

根據該項法例，本集團有責任為各司法管轄區的全球反稅基侵蝕提案(「GloBE」)實際稅率與15%最低稅率之間的差額支付補足稅。本集團所有主要運營實體的實際稅率均超過15%。

本集團正評估第二支柱法規生效時所承受的風險。由於該項法例和計算GloBE收入的複雜性，目前尚無法合理估計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法律的量化影響。因此，即使實體會計實際稅率高于15%，仍可能存在第二支柱稅務影響。本集團目前正與稅務專家合作，協助他們應用該項法例。

## 16 每股虧損

### 基本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普通股應佔虧損	<b>(453,104)</b>		(543,331)	
可換股優先股(「可換股優先股」)應佔虧損	<b>(37,231)</b>		(44,65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b>(490,335)</b>		(587,983)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三年	
	普通股	可換股優先股	普通股	可換股優先股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千股)	<b>1,518,320</b>	<b>124,876</b>	1,518,320	124,876
每股基本虧損(港元)	<b>(0.298)</b>	<b>(0.298)</b>	(0.358)	(0.358)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除以於所呈列各年度發行在外的普通股及可換股優先股(「可換股優先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除自可換股優先股發行之日按每股可換股優先股2.75港元的發行價發行，年利率為0.01%並按年付息的非累積及任意優先分派外，每股可換股優先股與普通股持有人均享有獲分派任何股息的同等權益。此外，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優先於普通股持有人取得於本公司因清算、清盤或解散而分派資產時本公司可供分派的資產及資金，金額高達相等於已發行可換股優先股的面值總額(即9,519,000港元)。而超逾該金額的部分將按享有同等權益的基準向任何類別的股份(包括可換股優先股)之持有人進行分派。因此，可換股優先股就有關於享有股息及資產分派的權利，實質上與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享有股息及資產分派的權利相同。據此，可換股優先股入賬列為權益工具並計入每股虧損計算。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 16 每股虧損(續)

### 攤薄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普通股	可換股優先股	普通股	可換股優先股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已發行股份 加權平均數(千股)	<b>1,518,320</b>	<b>124,876</b>	1,518,320	124,876
未行使購股權調整(千份)	-	-	-	-
	<b>1,518,320</b>	<b>124,876</b>	1,518,320	124,876
每股攤薄虧損(港元)	<b>(0.298)</b>	<b>(0.298)</b>	(0.358)	(0.358)

每股攤薄虧損以假設兌換有關年終本公司已發行之未行使購股權的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而調整發行在外普通股及可換股優先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假設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的股份數目，減去為獲得等額所得款項總額而按公平值(按年內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市價釐定)發行的股份數目，等於無償發行的股份數目。因而產生的無償發行股份數目計入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作為分母，以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並無假設本公司已發行之購股權獲行使，原因為其可能對每股基本虧損產生反攤薄影響。

##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辦公設備、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物業、廠房 及設備總計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成本	384,426	30,822	611,442	50,656	9,812	1,087,158	187,878
累計折舊	(59,879)	(23,368)	(420,684)	(45,463)	(6,749)	(556,143)	(112,294)
賬面淨值	324,547	7,454	190,758	5,193	3,063	531,015	75,584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324,547	7,454	190,758	5,193	3,063	531,015	75,584
添置	-	3,333	16,473	2,756	2,584	25,146	57,274
出售	-	-	(17)	(55)	(93)	(165)	(2,341)
折舊	(17,978)	(1,733)	(49,904)	(2,283)	(1,210)	(73,108)	(52,510)
減值	-	-	(6,911)	-	-	(6,911)	-
匯兌差額	430	(1)	(666)	(11)	46	(202)	242
年終賬面淨值	306,999	9,053	149,733	5,600	4,390	475,775	78,249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385,951	33,145	604,021	52,099	12,655	1,087,871	202,273
累計折舊及減值	(78,952)	(24,092)	(454,288)	(46,499)	(8,265)	(612,096)	(124,024)
賬面淨值	306,999	9,053	149,733	5,600	4,390	475,775	78,249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續)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辦公設備、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物業、廠房 及設備總計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成本	385,951	33,145	604,021	52,099	12,655	1,087,871	202,273
累計折舊及減值	(78,952)	(24,092)	(454,288)	(46,499)	(8,265)	(612,096)	(124,024)
賬面淨值	306,999	9,053	149,733	5,600	4,390	475,775	78,249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306,999	9,053	149,733	5,600	4,390	475,775	78,249
添置	-	-	28,343	6,279	3,791	38,413	53,494
出售	-	-	(872)	(217)	(358)	(1,447)	(14,575)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14)	22,737	-	282	156	1,433	24,608	-
折舊	(21,362)	(2,049)	(35,053)	(2,236)	(2,026)	(62,726)	(52,186)
匯兌差額	16	(6)	(31)	(24)	-	(45)	8
年終賬面淨值	308,390	6,998	142,402	9,558	7,230	474,578	64,990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408,509	32,598	628,507	30,873	16,249	1,116,736	163,702
累計折舊及減值	(100,119)	(25,600)	(486,105)	(21,315)	(9,019)	(642,158)	(98,712)
賬面淨值	308,390	6,998	142,402	9,558	7,230	474,578	64,990

附註：

- (a)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開支49,353,000港元(二零二二年：61,189,000港元)及13,373,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1,919,000港元)分別計入「銷售成本」及「一般及行政開支」。
- (b)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賬面淨值為223,852,000港元(二零二二年：203,866,000港元)的租賃土地及樓宇已抵押作為銀行借貸的抵押品(附註29(c))。



## 17(a) 租賃

本附註提供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所租賃的資料。

### (i)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金額

綜合財務狀況表列示有關租賃之金額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b>使用權資產</b>		
租賃土地	–	96
物業	<b>50,660</b>	43,693
機器	<b>14,294</b>	34,241
汽車	<b>36</b>	219
	<b>64,990</b>	78,249
<b>租賃負債</b>		
流動	<b>30,318</b>	37,272
非流動	<b>43,146</b>	37,529
	<b>73,464</b>	74,801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添置至使用權資產為53,49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57,274,000港元)。

### (ii)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之金額

綜合全面收益表列示有關租賃之金額如下：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b>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b>			
租賃土地		<b>96</b>	1,132
物業		<b>21,805</b>	20,889
機器		<b>30,192</b>	30,400
汽車		<b>93</b>	89
	9	<b>52,186</b>	52,510
利息開支(計入融資成本—淨額)	11	<b>3,061</b>	1,802
有關短期租賃之開支(計入銷售成本及一般及行政開支)	9	<b>144,983</b>	148,122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為201,538,000港元(二零二二年：207,126,000港元)。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 18 商譽

	地基及建築 — 香港及澳門 (附註(a)) 千港元	建築 — 新加坡及東南亞 (附註(b))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290,043	277,292	567,335
匯兌差額	-	1,496	1,496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290,043	278,788	568,831
匯兌差額	-	<b>738</b>	<b>738</b>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290,043</b>	<b>279,526</b>	<b>569,569</b>

附註：

- (a) 該款項指因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完成的反收購事項而被視為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完成收購「地基及建築 — 香港及澳門」分部以及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完成收購煥利建築有限公司(「煥利」)(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在香港提供地基及建築服務)產生的商譽。收購事項預期將結合本集團在香港的其他基礎及建築業務之能力締造協同效應。
- (b) 該款項指收購 New Chic International Limited(「New Chic」)而產生的商譽，該公司主要於新加坡作為總承包商提供建築服務。由於主要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完成，收購事項預期將結合本集團於新加坡其他建築業務之能力締造協同效應。

## 18 商譽(續)

### 商譽減值測試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是基於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該等計算使用根據管理層批准涵蓋五年期的財務預算作出的稅前現金流量預測。超過五年期之現金流量使用下述估計增長率進行推算。管理層估計能反映貨幣時間值及有關行業特定風險的市場評估的稅前貼現率。

五年期財務預算的主要假設及用於使用價值計算的其他主要假設如下：

#### 地基及建築商譽 — 香港及澳門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平均收益增長率(附註(i))	<b>4.6%</b>	17.0%
最終收益增長率	<b>2.5%</b>	2.0%
平均毛利率	<b>7.8%</b>	8.2%
貼現率(附註(ii))	<b>17.1%</b>	17.0%

#### 建築商譽 — 新加坡及東南亞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平均收益增長率(附註(i))	<b>3.0%</b>	3.0%
最終收益增長率	<b>2.5%</b>	2.5%
平均毛利率	<b>4.8%</b>	3.8%
貼現率(附註(ii))	<b>12.8%</b>	10.4%

附註：

- (i) 預算所用的平均收益增長率為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年期間。
- (ii) 所用貼現率為稅前及反映有關業務的特定風險。

根據減值評估，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需確認任何減值虧損。

管理層已進行商譽減值測試的敏感度分析。假若平均收益總增長率單獨下降0.8%或貼現率單獨上升3.5%(二零二二年：平均收益增長率下降0.5%或貼現率增加1.7%)，將單獨消除「地基及建築 — 香港及澳門」分部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剩餘淨空。倘平均收益增長率單獨下降1.0%或貼現率單獨上升1.0%(二零二二年：平均收益增長率下降2.0%或貼現率上升1.0%)，將消除「地基及建築 — 新加坡及東南亞」分部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剩餘淨空。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 19 其他無形資產

	建築許可證 千港元	電腦軟件、 許可證及會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年初賬面淨值	74,659	546	75,205
添置	-	1,611	1,611
攤銷費用(附註9)	(5,682)	(294)	(5,976)
匯兌差額	(22)	22	-
年終賬面淨值	68,955	1,885	70,840
<b>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成本	112,158	2,606	114,764
累計攤銷	(43,203)	(721)	(43,924)
	68,955	1,885	70,840
<b>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年初賬面淨值	<b>68,955</b>	<b>1,885</b>	<b>70,840</b>
攤銷費用(附註9)	<b>(5,919)</b>	<b>(487)</b>	<b>(6,406)</b>
匯兌差額	<b>126</b>	<b>15</b>	<b>141</b>
年終賬面淨值	<b>63,162</b>	<b>1,413</b>	<b>64,575</b>
<b>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成本	<b>112,284</b>	<b>2,621</b>	<b>114,905</b>
累計攤銷	<b>(49,122)</b>	<b>(1,208)</b>	<b>(50,330)</b>
	<b>63,162</b>	<b>1,413</b>	<b>64,575</b>

5,985,000港元(二零二二年：5,754,000港元)及421,000港元(二零二二年：222,000港元)之攤銷分別計入「銷售成本」及「一般及行政開支」。

## 2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均持有作資本增值，包括下列各項：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563,889	511,932
添置	23,136	30,000
分派	(408,746)	-
於損益確認之公平值收益	4,712	15,367
匯兌差額	2,344	6,59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85,335	563,889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結餘為本集團以下非上市基金投資：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非上市基金投資：		
— 物業開發基金(附註(a))	-	403,937
— 醫藥基金(附註(b))	167,380	141,900
— Chariot SPC Fund — CHARIOT SP III(附註(c))	17,955	18,052
	185,335	563,889

- (a)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長城國際投資(「長城」)及國清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國清資產管理」)訂立有限合夥協議，內容有關成立基金以投資新加坡之物業開發項目(「物業開發基金」)。國清資產管理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亦已就其對基金作出之資本承擔訂立認購協議。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平值收益4,809,000港元於損益確認(二零二二年：15,252,000港元)，且長城分派本集團應佔的全部投資。
- (b)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一日，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其同意認購Blissful Jade Medicine Fund LP(「醫藥基金」)之有限合夥權益。醫藥基金主要從事投資醫療健康及生物科技相關業務。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醫藥基金的投資的公平值乃根據本集團聘請的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華坊諮詢評估有限公司編製的估值而釐定。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向醫藥基金作出額外投資23,136,000港元(二零二二年：30,0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醫藥基金並無於損益中確認任何公平值收益或虧損(二零二二年：808,000港元)。
- (c) 本集團認購於開曼群島註冊的非上市投資基金Chariot SPC Fund – Chariot SP III的獨立投資組合中的若干A類參與股份，金額為20,000,000港元。Chariot SPC Fund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本)登記為獨立投資組合公司。投資Chariot SPC Fund乃主要為資本增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的基金投資的公平值參考該基金相關獨立投資組合的每股資產淨值釐定。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平值虧損97,000港元於損益確認(二零二二年：虧損693,000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變動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之「投資活動」呈列。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之「其他收益/(虧損) — 淨額」項下列賬。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 2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b>即期</b>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b))		
— 聯營公司	<b>34,097</b>	19,711
— 關聯方	<b>8,155</b>	27,732
— 第三方	<b>1,668,224</b>	1,159,473
	<b>1,710,476</b>	1,206,916
應收客戶建築合約工程的保證金(附註(c))		
— 聯營公司	<b>4,407</b>	6,891
— 關聯方	<b>500</b>	10,718
— 第三方	<b>447,523</b>	498,089
	<b>452,430</b>	515,698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d))		
— 聯營公司	<b>16,269</b>	324,439
— 關聯方	<b>81,701</b>	75,836
— 第三方	<b>15,580</b>	35,325
預付款項	<b>86,983</b>	175,788
按金	<b>67,966</b>	106,801
職工墊款	<b>4,713</b>	2,571
應收商品及服務稅	<b>7,446</b>	19,123
	<b>280,658</b>	739,883
應收貸款及利息		
— 聯營公司(附註(e))	<b>31,879</b>	246,544
— 一間合營企業(附註(g))	<b>111,450</b>	111,450
— 一間關聯公司(附註(f))	<b>—</b>	107,522
	<b>143,329</b>	465,516
	<b>2,586,893</b>	2,928,013
<b>非即期</b>		
應收貸款及利息		
— 聯營公司(附註(e))	<b>800,386</b>	742,717
— 入賬列作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的一間投資公司(附註(h))	<b>60,562</b>	—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b>2,317</b>	1,320
	<b>863,265</b>	744,037

## 2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續)

附註：

- (a) 授予客戶的信貸期通常為30日。未償還結餘不計息。
- (b) 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1至30日	1,596,698	990,381
31至60日	32,861	109,252
61至90日	23,543	16,770
超過90日	57,374	90,513
	<b>1,710,476</b>	1,206,916

- (c) 與建築及地基業務有關的應收保留金乃根據各相關合約的條款結算。客戶就建築及地基工程持有的應收保留金約為338,588,000港元(二零二二年：285,698,000港元)，預期將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超過十二個月後收回。
- (d) 其他應收聯營公司、關聯方及第三方的款項為無抵押及不計息。
- (e) 應收聯營公司貸款832,265,000港元(二零二二年：989,261,000港元)指本集團向多家於新加坡及香港從事物業開發的聯營公司提供的股東貸款。

根據股東協議，本集團及其他股東提供最少資本注資，聯營公司之絕大部分資本支出及營運資金乃透過股東貸款及其他外部融資撥付資金。本集團根據於成立物業開發公司時訂立的相關股東協議所載的承諾，按本集團於該等物業開發公司的持股比例提供股東貸款。應收聯營公司貸款為無抵押及並無固定還款期。股東貸款須於聯營公司與其股東協定的任何日期部分或全額償還，該等貸款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固定年利率5%(二零二二年：4%至5%)計息。

本公司董事定期參考聯營公司的財務狀況、財務預算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根據本集團可全部掌握的聯營公司財務報表及完整賬簿和記錄)對應收聯營公司貸款進行減值評估。減值評估的考慮因素包括相關發展物業的預售情況(就新加坡物業開發項目而言)、發展物業的施工進度及其他當前市況。根據董事進行的評估，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就應收聯營公司貸款、利息及其他款項確認減值撥備(二零二二年：相同)。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聯營公司重大貸款詳情如下：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375,98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358,824,000港元)指本集團向一家於新加坡從事物業開發的聯營公司TQS提供的股東貸款。應收貸款為無抵押並按固定年利率4%計息。本公司董事認為應收TQS的貸款將於發展物業交付予客戶且新加坡建設局發出臨時入伙準證(「臨時入伙證」)後清償，故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 2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續)

附註：(續)

(e) (續)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266,186,000港元(二零二二年：263,741,000港元)指本集團向一家於新加坡從事物業開發的聯營公司TQS(2)提供的股東貸款。應收貸款為無抵押並按固定年利率4%計息。本公司董事認為應收TQS(2)的貸款將於發展物業交付予客戶且新加坡建設局發出臨時入伙證後清償，故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158,22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20,151,000港元)指本集團向一家聯營公司Jubilant Castle Limited(透過其附屬公司Wealth Honour Limited於香港從事物業開發)提供的股東貸款。應收貸款為無抵押並按固定年利率5%計息。本公司董事認為應收Jubilant Castle Limited的貸款不會於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內償還，故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相應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216,037,000港元指本集團向一家於新加坡從事物業開發的聯營公司Qingjian Realty (Marymount) Pte. Ltd.提供的股東貸款。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收貸款已悉數收回。

(f)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關聯方貸款為借予物業開發基金控制的實體One Belt & One Road (BVI) Investment Limited的貸款。應收貸款為已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悉數收回。根據附註(e)所載董事按相同基準進行的評估，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就應收關聯方的貸款、利息及其他款項確認減值撥備(二零二二年：相同)。

(g)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111,45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1,450,000港元)指向本集團一家合營企業CNQC & SAMBO Co. Ltd.(透過其非全資附屬公司Apex Intelligence Limited於香港從事物業開發)提供的股東貸款。應收貸款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鑒於應收貸款為須按要求償還，其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相應分類為流動資產。股東貸款按附註(e)所載相同基準批出。根據附註(e)所載董事按相同基準進行的評估，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就應收一間合營企業的貸款及利息確認減值撥備(二零二二年：相同)。

(h)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60,562,000港元為向ZACD LV Development Pte. Ltd.(一間於新加坡從事物業開發的投資公司)提供的股東貸款。該投資公司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入賬。該貸款為無抵押並按固定年利率5%計息。本公司董事認為應收ZACD LV Development Pte. Ltd.的貸款不會於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內償還，故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相應分類為非流動資產。股東貸款按附註(e)所載相同基準批出。根據附註(e)所載董事按相同基準進行的評估，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就應收入賬列作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的投資公司的貸款及利息確認減值撥備(二零二二年：相同)。

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除外)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擔保。

## 22 遞延所得稅(負債)/資產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利將即期所得稅資產與即期所得稅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涉及同一財政當局時，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經過適當抵銷後釐定的款項載列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b>遞延所得稅資產</b>		
— 將於12個月內收回	<b>16,168</b>	12,130
— 將於超過12個月後收回	<b>48,247</b>	25,768
	<b>64,415</b>	37,898



## 22 遞延所得稅(負債)/資產(續)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b>遞延所得稅負債</b>		
— 將於12個月內結算	-	-
— 將於超過12個月後結算	<b>(129,512)</b>	(68,075)
	<b>(129,512)</b>	(68,075)

遞延所得稅(負債)/資產淨額的變動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一月一日	<b>(30,177)</b>	10,761
於損益內扣除(附註15)	<b>(34,950)</b>	(40,170)
匯兌差額	<b>30</b>	(768)
十二月三十一日	<b>(65,097)</b>	(30,177)

	業務合併產生 之可辨識資產 之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未變現溢利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應計經營開支 千港元	已變現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28,160)	(17,696)	1,421	47,400	7,796	-	10,761
於損益內計入/(扣除)	1,473	(1,546)	1,432	(12,691)	(7,229)	(21,609)	(40,170)
匯兌差額	(28)	(1)	54	(185)	(100)	(508)	(768)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715)	(19,243)	2,907	34,524	467	(22,117)	(30,177)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26,715)	(19,243)	2,907	34,524	467	(22,117)	(30,177)
於損益內計入/(扣除)	1,053	(2,686)	515	26,405	(13)	(60,224)	(34,950)
匯兌差額	(21)	(2)	-	(420)	30	443	30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683)	(21,931)	3,422	60,509	484	(81,898)	(65,097)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 23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421	4,711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公平值變動	-	(2,182)
出售	-	(1,420)
匯兌差額	4	31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425	1,421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非上市權益投資	1,425	1,421

無報價投資包括若干物業發展公司的權益投資，除非其無法可靠計量，否則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列賬。

## 24 衍生金融工具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負債		
即期部分：		
外匯遠期合約	849	-

附註：

- (a) 衍生金融工具主要包括以下合約：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外匯遠期合約：		
— 名義本金額	160,000,000 港元	-
— 於年末到期	5 個月	-

- (b) 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平值列賬。

- (c)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衍生金融工具由已抵押銀行存款 15,014,000 港元作抵押(附註26)。

## 25 待售開發物業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b>開發中物業</b>		
按成本計的租賃土地	<b>1,460,049</b>	2,786,890
開發成本	<b>46,946</b>	85,761
資本化經常開支	<b>10,372</b>	17,541
資本化利息開支	<b>60,280</b>	120,414
	<b>1,577,647</b>	3,010,606

就物業開發所借得及使用的資金採用的資本化年利率介乎 5.3% 至 6.0% (二零二二年：3.0% 至 5.9%)。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為 1,538,858,000 港元 (二零二二年：2,974,381,000 港元) 的待售開發物業已抵押作本集團若干銀行借款的抵押品 (附註 29(a)(i))。

## 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銀行存款

###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附註 (c))	<b>1,260,058</b>	1,054,050
短期銀行存款	<b>273,223</b>	7,561
維修基金賬戶 (附註 (a))	-	261
項目賬戶 (附註 (b))	<b>70,810</b>	444,777
	<b>1,604,091</b>	1,506,649

附註：

- (a) 維修基金賬戶中的資金僅可用於保養已竣工開發物業。
- (b) 項目賬戶中的資金僅可根據新加坡房屋開發商 (項目賬戶) 條例 (一九九七年版) 應用。
- (c) 銀行現金基於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賺取利息。

### (b) 已抵押銀行存款

存放於銀行的存款 15,014,000 港元 (二零二二年：2,326,000 港元) 作為本集團衍生金融工具的抵押品 (附註 24)。已抵押銀行存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 27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b>法定：</b>		
<b>普通股</b>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000,000	60,000
<b>可換股優先股</b>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附註(a))	1,000,000	10,000
<b>已發行及繳足：</b>		
<b>普通股</b>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18,320	15,183
<b>可換股優先股</b>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4,876	1,249

### 附註：

(a)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70,000,000港元，分為(i)6,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以及(ii)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可換股優先股。除了下文所載的權利外，各可換股優先股具有與各普通股相同的權利：

- 倘本公司能夠符合聯交所相關上市規則項下有關公眾持股量的規定以及本公司並無任何股東觸發收購守則第26條項下任何強制性全面要約收購責任(惟已獲豁免遵守有關規定除外)，按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於發行日期後的任何時間所作選擇，根據一股可換股優先股兌換一股普通股的固定轉換比率，可換股優先股轉換為繳足普通股。
- 可換股優先股不可被本公司或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贖回。
- 各可換股優先股應授予其持有人收取非累積優先分派的權利，自可換股優先股發行日期起計以每股可換股優先股發行價2.75港元為基礎按年利率0.01%計算，每年期末支付。本公司可全權酌情選擇遞延或不支付優先分派。任何不支付優先分派並不計息。然而，除非於相同時間本公司向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支付任何原定於派付有關股息或分派的同一財政年度派付的任何遞延或不支付優先分派，否則本公司不應向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支付任何股息或分派。
- 各可換股優先股應授予其持有人接受上述優先分派以外的任何股息(其與普通股持有人享有同等股息)的權利。
- 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優於普通股持有人且有優先權取得於本公司因清算、清盤或解散而進行資產分派時本公司可供分派的資產及資金，金額高達相等於已發行可換股優先股的面值總額(即9,519,000港元)。超逾此金額的分派將按享有同等權益的基準向任何類別的股份(包括可換股優先股)之持有人進行分派。
- 可換股優先股不應授予其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權利，惟股東大會上將就本公司清盤呈提的決議案，或在通過後會修訂或廢除可換股優先股所附權利或特權或會修訂可換股優先股所受規限的決議案除外。

根據可換股優先股的條款，可換股優先股入賬列為本公司的權益工具。

## 28 其他儲備

	合併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1)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按公平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儲備 千港元	以股份支付 之付款儲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10,771)	(1,180,917)	56,182	(38,003)	32,204	(1,141,305)
<b>其他全面虧損</b>						
匯兌差額	-	-	1,201	-	-	1,201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	-	-	(2,182)	-	(2,182)
全面虧損總額	-	-	1,201	(2,182)	-	(981)
<b>與擁有人(以彼等作為擁有人之身份) 的交易</b>						
僱員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福利	-	-	-	-	-	-
<b>與擁有人(以彼等作為擁有人之身份) 的交易總額</b>	-	-	-	-	-	104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0,771)	(1,180,917)	57,383	(40,185)	32,204	(1,142,286)
<b>其他全面收益</b>						
匯兌差額	-	-	15,664	-	-	15,664
全面收益總額	-	-	15,664	-	-	15,664
<b>與擁有人(以彼等作為擁有人之身份) 的交易</b>						
購股權失效(附註2)	-	-	-	-	(32,204)	(32,204)
免除負債	-	7,544	-	-	-	7,544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0,771)	(1,173,373)	73,047	(40,185)	-	(1,151,282)

### 附註1：

該款項指青建(南洋)控股有限公司的股本，與反收購事項相關已發行可換股優先股的公平值，以及(i)現金代價公平值與本公司於反收購事項日期換取本公司全部股權25%的非控股權益與(ii)本公司於反收購事項日期前的已發行股本的差額。

### 附註2：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優秀人士，並向購股權計劃下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額外獎勵。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向本集團任何僱員(全職或兼職)、董事、顧問或諮詢人，或本集團任何主要股東或本集團任何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自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一日起十年內有效並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日屆滿。購股權計劃到期後，概無根據該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未行使購股權(即10,500,000份購股權)已悉數失效。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 29 借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b>即期</b>		
銀行借貸 — 有抵押(附註(a))	<b>1,350,047</b>	1,806,306
銀行借貸 — 無抵押(附註(b))	<b>1,850,998</b>	2,288,691
銀行借貸 — 按揭(附註(c))	<b>58,128</b>	61,525
來自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之貸款 — 無抵押(附註(d))	<b>719,986</b>	29,514
	<b>3,979,159</b>	4,186,036
<b>非即期</b>		
銀行借貸 — 無抵押(附註(b))	<b>553,898</b>	703,633
銀行借貸 — 按揭(附註(c))	<b>22,404</b>	6,787
來自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之貸款 — 無抵押(附註(d))	<b>493,057</b>	1,221,747
	<b>1,069,359</b>	1,932,167
<b>借貸總額</b>	<b>5,048,518</b>	6,118,203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借貸償還情況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一年內(按要求償還及一年內)	<b>3,979,159</b>	4,186,036
一至兩年	<b>437,839</b>	1,081,907
兩至五年	<b>611,684</b>	846,577
五年後	<b>19,836</b>	3,683
<b>總計</b>	<b>5,048,518</b>	6,118,203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金額為1,008,773,000港元的銀團借款及金額為634,500,000港元的若干短期銀行借款包含財務契諾，並要求本集團滿足若干財務指標要求。本集團未能滿足相關財務指標的要求，造成不達標事項。倘若在某些貸款人提出要求的情況下，可能會導致銀團借款及短期銀行借款須立即進行償還，因此，也導致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為771,415,000港元且計劃還款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年以後的銀團借款被分類為流動負債及按要求償還。於二零二四年三月，本集團已獲若干短期銀行借款634,500,000港元的貸款人書面同意豁免有關財務指標未達成事項。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銀團借款的兩名貸款人訂立本金額為546,000,000港元的三年期承諾定期貸款融資，為銀團借款再融資。定期貸款將用於償還任何未償還銀團借款，且本集團正在申請提取定期貸款以償還未償還的銀團借款。

## 29 借貸(續)

(a) 有抵押銀行借貸的詳情如下：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b>由下列抵押：</b>			
待售開發物業及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的共同擔保	(i)	<b>1,350,047</b>	1,806,306

附註：

- (i)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金額包括按一個月新元隔夜利率(「**新元隔夜利率**」)加1.6%至1.8%及一個月新元掉期利率(「**新加坡銀行同業拆息**」)加1.65%(二零二二年：相關銀行一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5%及新加坡銀行同業拆息加1.35%至1.65%)的年利率計息的土地及發展貸款。該等貸款由本集團待售開發物業(附註25)的按揭及合法轉讓待售開發物業的建築合約、保單、履約債券(如有)、租賃協議及買賣協議的一切權利、業權及權益以及若干附屬公司董事的個人及共同擔保作抵押。
- (b)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一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0%至1.8%(二零二二年：一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75%至1.90%及一個月新加坡銀行同業拆息加1.35%)的無抵押銀行借貸提供擔保。
- (c)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0,532,000港元(二零二二年：68,312,000港元)的銀行借貸由本集團部分租賃土地及樓宇(附註17)的按揭作抵押。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貸款實際年利率介乎4.6%至6.5%(二零二二年：2.4%至6.3%)。該等貸款將於8年至11年(二零二二年：9年至12年)內每月定額償還。
- (d) 來自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的貸款為無抵押及預計無需於1年內償還，惟預計需於1年內償還的即期部分除外。該貸款受自財務報告日期起計12個月根據合約調整的浮動利率所規限。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實際利率為4.0%至5.0%(二零二二年：4.0%至5.0%)。
- (e) 銀行借貸及來自關聯方貸款的公平值與其各自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相若，乃由於該等借貸乃按市場利率計息。
- (f) 本集團的未承諾銀行融資須每年檢討。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動用銀行融資為486,5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25,629,000港元)。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 3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b>即期</b>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b))		
— 關聯方	<b>3,529</b>	6,737
— 一間聯營公司	<b>154</b>	—
— 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	—	437
— 第三方	<b>1,753,946</b>	1,627,787
	<b>1,757,629</b>	1,634,961
應付以下各方的非貿易應付款項：		
— 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	<b>116,501</b>	104,256
— 關聯方	<b>44,836</b>	56,598
— 聯營公司	<b>288,679</b>	37,326
— 第三方	<b>65,733</b>	40,257
— 應付商品及服務稅	<b>13,624</b>	1,158
	<b>529,373</b>	239,595
與業務合併有關之應付代價	—	26,100
經營開支的應計費用	<b>135,445</b>	97,601
建築成本的應計費用	<b>507,211</b>	665,492
已收客戶按金	<b>6,000</b>	7,814
遞延收益	<b>44,471</b>	16,316
向一間合營企業提供財務擔保	—	7,268
建築合約之可預見虧損撥備	<b>2,434</b>	12,806
應付股息 — 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	—	4,652
	<b>695,561</b>	838,049
	<b>2,982,563</b>	2,712,605



## 3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附註：

- (a) 供應商授予的信貸期通常介乎 14 至 60 日。
- (b) 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包括應付關聯方及同系附屬公司貿易性質之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1 至 30 日	<b>1,254,018</b>	1,063,077
31 至 60 日	<b>276,900</b>	246,434
61 至 90 日	<b>108,548</b>	157,589
超過 90 日	<b>118,163</b>	167,861
	<b>1,757,629</b>	1,634,961

- (c)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關聯方、聯營公司及第三方的款項為無抵押及按要求償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31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二零二二年：零港元)。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 32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 (a) 除所得稅前虧損與經營業務所得／(所用)現金淨額的對賬

	Note	2023 HK\$' 000	2022 HK\$' 000
除所得稅前虧損		<b>(326,634)</b>	(483,712)
按下列各項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7	<b>62,726</b>	73,108
使用權資產折舊	17	<b>52,186</b>	52,510
無形資產攤銷	19	<b>6,406</b>	5,976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17	-	6,91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收益)	8	<b>1,099</b>	(150)
出售使用權資產的(收益)／虧損	8	<b>(19)</b>	1,195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	14	<b>(5,879)</b>	-
來自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	7	-	(83)
利息收入	11	<b>(53,239)</b>	(58,701)
利息開支	11	<b>319,977</b>	238,064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虧損／(收益)	8	<b>862</b>	(2,49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	8	<b>(4,712)</b>	(15,367)
信貸減值虧損		<b>28,652</b>	2,926
建築合約之可預見虧損(撥回)/ 撥備		<b>(9,022)</b>	14,905
應佔按權益法入賬投資之業績		<b>(33,177)</b>	67,919
結算衍生金融工具收益	8	-	(3,724)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虧損		<b>39,226</b>	(100,720)
待售開發物業減少		<b>1,442,516</b>	1,248,693
存貨減少／(增加)		<b>35,975</b>	(43,91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b>(363,096)</b>	(471,571)
合約資產增加		<b>(1,012,805)</b>	(1,030,690)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b>15,631</b>	(344,12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b>40,369</b>	725,133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b>197,816</b>	(17,201)

## 32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 (a) 除所得稅前虧損與經營業務所得／(所用)現金淨額的對賬(續)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包括：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賬面淨值(附註17)	1,447	16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收益(附註8)	(1,099)	15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348	315

### (b)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重大非現金交易。

### (c)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對賬如下：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		
	銀行及 其他借貸 千港元 (附註29)	租賃負債 千港元 (附註17(a))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5,696,342	75,875	5,772,217
現金流量：			
— 提取借貸	2,877,928	—	2,877,928
— 償還借貸	(2,467,303)	—	(2,467,303)
— 償還租賃負債本金部分	—	(57,202)	(57,202)
— 償還租賃負債利息部分	—	(1,802)	(1,802)
其他非現金活動			
— 添置使用權資產	—	57,274	57,274
— 出售使用權資產	—	(1,146)	(1,146)
— 融資成本	—	1,802	1,802
— 匯兌調整	11,236	—	11,236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118,203	74,801	6,193,004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 32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c)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對賬如下：(續)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		
	銀行及 其他借貸 千港元 (附註29)	租賃負債 千港元 (附註17)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6,118,203	74,801	6,193,004
現金流量：			
— 提取借貸	1,224,264	—	1,224,264
— 償還借貸	(2,319,427)	—	(2,319,427)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21,882	—	21,882
— 償還租賃負債本金部分	—	(40,256)	(40,256)
— 償還租賃負債利息部分	—	(3,061)	(3,061)
其他非現金活動			
— 添置使用權資產	—	53,494	53,494
— 出售使用權資產	—	(14,575)	(14,575)
— 融資成本	—	3,061	3,061
— 匯兌調整	3,596	—	3,596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48,518	73,464	5,121,982

## 33 或然負債

於各綜合財務狀況表日期，本集團有以下或然負債：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就香港建築合約履約保證的擔保	<b>390,628</b>	108,946

本公司亦為本集團聯營公司及一家合營企業(本公司附屬公司為非控股股東)的借貸向銀行提供公司擔保。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司擔保所涉及的銀行借貸金額為772,204,000港元(二零二二年：971,889,000港元)。

## 34 承擔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報表內已訂約但未確認的資本開支(該等與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有關者除外)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開發開支	<b>3,903</b>	5,106
於非上市基金投資之投資	<b>35,772</b>	58,908
機器	<b>10,605</b>	-
	<b>50,280</b>	64,014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 35 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為該等有能力控制、聯合控制或在作出財務或經營決策時能對其他人士行使重大影響力的人士。倘彼等受限於共同控制或聯合控制，亦被視為關聯方。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青島青建控股有限公司。

(a)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本集團進行重大交易的關聯方如下：

關聯方名稱	與本集團的關係
CNQC Construction (Cambodia) Co. Ltd.	由最終控股公司控股股東控制的關聯公司
Great Wall Technology Aluminium Industry Pte. Ltd.	由最終控股公司控股股東控制的關聯公司
GW&CNQC (Singapore) Holding Pte. Ltd.	由最終控股公司控股股東控制的關聯公司
Heeton Homes Pte. Ltd.	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
HLY Investments (Bukit Timah) Pte. Ltd.	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
MG Ventures Pte. Ltd.	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
One Belt & One Road (BVI) Investment Limited	由最終控股公司控股股東控制的關聯公司
Octava(s) Property Investments 2 Pte. Ltd.	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
Octava(s) Property Investments 3 Pte. Ltd.	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
Octava Phoenix Investments Pte. Ltd.	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
Pre 9 Pte. Ltd.	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
Qingjian Holding Group (M) Sdn. Bhd.	由最終控股公司控股股東擁有權益的關聯公司
Qingjian International (Myanmar) Group Development Co. Ltd.	由最終控股公司控股股東控制的關聯公司
Qingjian Realty (Marymount) Pte. Ltd.	聯營公司
Santarli Realty Pte. Ltd.	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
Silver Concordia Property One (SG) Pte. Ltd.	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
Sinstar Precast Pte. Ltd.	由最終控股公司控股股東擁有權益的關聯公司
SLP International Property Consultants Pte. Ltd.	由最終控股公司控股股東控制的關聯公司
SNC Realty Pte. Ltd.	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
ZACD (BBEC) Pte. Ltd.	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
ZACD International Pte. Ltd.	由最終控股公司控股股東擁有權益的關聯公司

## 35 關聯方交易(續)

(b) 下文概述根據本集團與關聯方所協定條款及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的重大關聯方交易(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除外)：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來自聯營公司的建築收益	<b>175,417</b>	252,076
來自關聯方的建築收益	<b>19,979</b>	44,830
關聯方提供的建築服務	<b>5,895</b>	27,982
來自聯營公司的利息收入	<b>33,344</b>	54,926
已收聯營公司股息收入	<b>169,794</b>	–
已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股息	–	2,008
向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支付的利息	<b>50,392</b>	52,833
來自聯營公司之管理費收入	<b>9,955</b>	10,098

於年末，買賣商品及服務產生的未償還結餘為無抵押及於年結日起計12個月內應收／應付，並於附註21及附註30披露。

## (c)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主要管理人員包括本公司及四間主要經營附屬公司(新利地基工程有限公司、實力工程有限公司、青建(南洋)控股有限公司及高技工程私營有限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就僱員服務已付或應付予主要管理人員的報酬載列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b>79,349</b>	32,40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b>200</b>	424
<b>總計</b>	<b>79,549</b>	32,828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 36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b>3,112,166</b>	3,112,166
向附屬公司提供的貸款	<b>23,632</b>	-
	<b>3,135,798</b>	3,112,166
<b>流動資產</b>		
其他應收款項	<b>1,048</b>	128
向一名關聯方發放的貸款	-	107,522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b>1,541,699</b>	1,649,69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68,182</b>	36,380
	<b>1,610,929</b>	1,793,725
<b>資產總額</b>	<b>4,746,727</b>	4,905,891
<b>權益</b>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 普通股	<b>15,183</b>	15,183
股本 — 可換股優先股	<b>1,249</b>	1,249
股份溢價	<b>3,314,085</b>	3,314,085
儲備(附註(a))	<b>(63,398)</b>	33,381
<b>權益總額</b>	<b>3,267,119</b>	3,363,898
<b>負債</b>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	<b>5,357</b>	10,052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b>465,478</b>	175,527
借貸	<b>1,008,773</b>	1,356,414
<b>負債總額</b>	<b>1,479,608</b>	1,541,993
<b>權益及負債總額</b>	<b>4,746,727</b>	4,905,891

財務狀況表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批准及由以下人士代表簽署。

李軍  
董事

王從遠  
董事



## 36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續)

附註：

### (a) 本公司儲備變動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32,204	6,378	38,582
年內溢利	-	93,391	93,391
已付股息	-	(98,592)	(98,592)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204	1,177	33,381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b>32,204</b>	<b>1,177</b>	<b>33,381</b>
年內虧損	-	<b>(93,791)</b>	<b>(93,791)</b>
向附屬公司提供免息貸款產生的視作分派 購股權失效	<b>(2,988)</b>	-	<b>(2,988)</b>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2,988)</b>	<b>(60,410)</b>	<b>(63,398)</b>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 37 董事福利及權益

### (a) 董事薪酬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作為董事(附註(i))					總計 千港元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房屋津貼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之 僱主供款 千港元	
<b>執行董事</b>						
鄭永安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辭任)	-	477	167	-	-	644
王從遠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主席)	568	3,435	6,319	-	18	10,340
杜波博士	172	5,733	11,797	119	18	17,839
李軍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行政總裁)	59	2,002	485	168	15	2,729
杜德祥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 聯席行政總裁)	443	2,457	4,315	178	15	7,408
張玉強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辭任)	-	274	95	-	3	372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程國灝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辭任)	45	-	-	-	-	45
譚德機先生	288	-	-	-	-	288
陳覺忠先生	288	-	-	-	-	288
劉軍春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243	-	-	-	-	243
<b>非執行董事</b>						
陳安華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辭任)	37	-	-	-	-	37
任志強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204	-	-	-	-	204
	<b>2,347</b>	<b>14,378</b>	<b>23,178</b>	<b>465</b>	<b>69</b>	<b>40,437</b>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作為董事(附註(i))					總計 千港元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房屋津貼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之 僱主供款 千港元	
<b>執行董事</b>						
鄭永安先生(主席)	-	2,860	4,209	-	-	7,069
王從遠先生(行政總裁)	545	2,302	665	153	18	3,683
杜波博士	205	3,877	1,265	118	18	5,483
張玉強先生	85	1,823	600	199	18	2,725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程國灝先生	288	-	-	-	-	288
譚德機先生	288	-	-	-	-	288
陳覺忠先生	288	-	-	-	-	288
<b>非執行董事</b>						
陳安華先生	240	-	-	-	-	240
	<b>1,939</b>	<b>10,862</b>	<b>6,739</b>	<b>470</b>	<b>54</b>	<b>20,064</b>

## 37 董事福利及權益(續)

### (a) 董事薪酬(續)

附註：

- (i) 該金額指某一人士以董事(無論為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身份提供服務而已付或應收之薪酬。
- (ii) 年內，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

### (b) 董事之退休福利及離職福利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已收取或將收取任何退休福利或離職福利。

### (c) 就獲取董事服務而向第三方提供之代價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就獲取董事服務而向任何第三方支付代價。

### (d) 有關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訂立的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之資料

概無以董事、董事的受控制法團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而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存續的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

### (e)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重大權益

除附註35所披露者外，概無就本集團業務訂立本公司為其中訂約方及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而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存續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 38 其他潛在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此附註列出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納的其他潛在重大會計政策。除非另有說明，該等政策已於所有呈報年度一致應用。財務報表適用於有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的本集團。

### (a) 業務合併

無論是否收購權益工具或其他資產，本集團利用收購法將業務合併入賬。為收購附屬公司而轉讓的代價包括：

- 轉讓資產的公平值
- 對被收購業務原擁有人的負債
- 本集團發行的股權
- 或有代價安排產生的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及
- 附屬公司原有股權的公平值。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 38 其他潛在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a) 業務合併(續)

在業務合併中取得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除少數例外情況，均以初始收購日的公平值計量。本集團根據各項收購的具體情況，以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按所收購實體的可識別淨資產的比例份額確認所收購實體的所有非控股權益。

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以下相關

- 轉讓的代價，
- 所收購實體中任何非控制性權益的金額，及
- 收購日所收購實體以前所有股權的公平值

總和超過購買的可識別淨資產公平值的，記為商譽。如果這些金額低於所收購業務可識別淨資產的公平值，則差額將直接在損益中確認為議價收購。

如果任何現金代價遞延結算，則未來應付金額將貼現為交換日的現值。所使用的貼現率是實體的增量借貸率，即在可比條款和條件下，可以從獨立融資人處獲得類似借貸的利率。或有代價被分類為權益或金融負債。分類為金融負債的金額隨後重新計量為公平值，公平值變動於損益確認。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完成，收購方此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的收購日賬面值將會於收購日重新計量至公平值；重新計量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均於損益中確認。

### (b)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入賬。成本包括投資的直接應佔成本。附屬公司的業績於本公司賬目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倘自附屬公司投資收取的股息超出宣派股息期間該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或倘個別財務報表的投資賬面值超出綜合財務報表所示投資對象資產淨值(包括商譽)的賬面值，則須對該等附屬公司的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 (c) 分部報告

營運分部的呈報方式與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報告一致。制定策略決定的執行董事為主要經營決策者，其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營運分部表現。

## 38 其他潛在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d) 外幣換算

####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各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內所包括項目，均使用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港元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以及本集團的呈列貨幣。

#### (ii) 交易及結餘

以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日期或項目重新計量估值日期適用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上述交易結算以及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年末匯率換算產生的匯兌盈虧均在損益中確認。

與借貸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有關的匯兌盈虧於「財務成本 — 淨額」中呈列。所有影響損益的其他匯兌盈虧於「其他收益／(虧損) — 淨額」呈列。

非貨幣性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透過損益按公平值持有的權益)的換算差額在損益中確認為公平值盈虧的一部分。非貨幣性金融資產(例如持作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的換算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入賬。

#### (iii)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的集團實體(有關貨幣的經濟概無出現惡性通脹)的業績及財務狀況，均按以下方法換算為呈列貨幣：

- (i) 呈列於每份綜合財務狀況表的資產及負債均以財務狀況表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
- (ii) 每份全面收益表的收入及開支均按平均匯率換算(惟該平均值並非有關交易日通行匯率累計影響的合理近似值則作別論，在此情況下收入及開支均按交易日匯率換算)；及
- (iii) 所有因此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因收購海外實體而產生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被視作為海外實體的資產及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換算。所產生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 38 其他潛在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e)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折舊方法的會計政策詳見附註2(b)(i)。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直接產生的開支。

只有在可能為本集團帶來與該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而項目成本能可靠計量時，後續成本方會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倘適用)。替代部分的賬面值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成本在產生時的財政年度內於損益中扣除。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會對資產的餘值及可使用年期進行審閱並作出調整(倘適用)。

倘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資產的賬面值將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所產生盈虧乃按比較所得款項與賬面值而釐定，並於損益內確認。

### (f) 無形資產

#### (i) 建築許可

建築許可按收購當日的公平值確認。未履行建築合約具有有限使用年期，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列賬。未履行建築合約之攤銷按未履行銷售合約的預計變現計算。

無明確可使用年期之許可證不作攤銷，惟每年會進行減值測試，或倘事件或變動表明存在潛在減值跡象時則更頻密地進行測試。

#### (ii) 電腦軟件許可證

電腦軟件許可證初步按成本撥充資本，有關成本包括購入價(扣除任何折扣及回扣)及預備資產作其擬定用途之其他直接應佔成本。保養電腦軟件相關之成本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

電腦軟件許可證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 (iii) 會籍

會籍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無形資產之攤銷時間及攤銷方法至少於各個綜合財務狀況表日期進行檢討。倘產生變動，任何調整之影響於損益確認。

## 38 其他潛在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g) 非金融資產減值

具無明確可使用年期的非金融資產毋須攤銷及每年作減值測試。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則就減值對須予攤銷非金融資產進行審閱。減值虧損按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以資產之公平值扣除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間較高者為準。為評估減值，非金融資產按可分開識別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的最低層次組合。除商譽外，已減值非金融資產在各報告日均檢討減值是否可能撥回。

就減值測試而言，由業務合併取得的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將受惠於合併的協同效益的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獲分配商譽的各單位或單位組別代表實體就內部管理目的所監測商譽的最低水平。商譽以經營分部為基礎進行監察。

商譽須每年作減值檢討，若有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可能發生減值時，則會更頻密地進行檢討。商譽的賬面值會與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進行比較。任何減值即時確認為開支，且其後不得撥回。

### (h)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須即時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可能須流出資源以清償有關責任；及相關金額已可靠估計，則確認撥備。概不會就未來營運虧損確認撥備。

倘出現多項類似責任，則須流出資源以清償責任的可能性乃經考慮整體責任類別後釐定。即使同類責任內任何某一項目導致資源流出的可能性不大，撥備仍會確認。

撥備以稅前折讓率按照預期須清償有關責任的開支的現值計量，該稅前折讓率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有關責任特定風險的評估。因時間消逝而增加的撥備於損益內確認為融資成本。

### (i) 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一種保險合約)是要求發行人須就特定債務人未能於逾期時根據債務工具的原有或經修訂條款作出付款時向持有人作出明確付款以彌補其損失的合約。本集團並無於作出財務擔保時確認負債，但會於各報告日比較其財務擔保之負債淨額賬面值與其現行法定或推定責任之數額，以測試負債撥備是否充足。假若其負債淨額的賬面值低於其現行法定或推定責任之數額，全部差額會即時確認為支出。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 38 其他潛在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j) 每股盈利

#### (i)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不包括除普通股外的維護權益成本)除以財政年度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並就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不包括庫存股)的股利調整計算得出。

#### (ii)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調整用於釐定每股基本盈利的數字，以計及：

- 利息的除所得稅後影響及與潛在攤薄普通股有關的其他融資成本，及
- 假設轉換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將會發行在外的額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k) 租賃

租賃確認為使用權資產，並於租賃資產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確認相應負債。

租賃所產生的資產及負債初始按現值基準計量。租賃負債包括以下租賃付款的淨現值：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基於指數或利率並於開始日期按指數或利率初步計量的可變租賃付款
- 剩餘價值擔保下的本集團預期應付款項
- 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倘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該選擇權)，及
- 支付終止租賃的罰款(倘租期反映本集團行使權利終止租約)。

根據合理確定擴大選擇權作出的租賃付款亦計入負債的計量。

租賃付款於本金及財務成本之間作出分配。財務成本在租賃期間於損益扣除，藉以令各期間的負債餘額的期間利率一致。



## 38 其他潛在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k) 租賃(續)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包括以下各項：

- 初始計量租賃負債的金額
- 在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 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復原成本。

本集團以出租人身份從經營租賃獲取的租賃收入於租期內以直線法於收入內確認入賬。獲取經營租賃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會加入相關資產的賬面值，並於租期內以確認租賃收入的相同基礎確認為開支。個別租賃資產按其性質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採納新租賃準則後，本集團無需對以出租人身份持有資產的會計處理作任何調整。

物業開發成本包括於開發期間產生的租賃土地成本、建築成本、機器及設備折舊、合資格資產可資本化的借貸成本及專業費用。

### (l) 存貨

存貨按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成本值按加權平均基準計算。可變現淨值按預計出售所得款項減估計銷售開支計算。

### (m)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於衍生工具合約訂立之日以公平值初次確認，其後按公平值重新計量。於報告期末，不符合對沖會計的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 (n)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內，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於金融機構的存款(價值變動風險極微)及銀行透支。銀行透支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為即期借貸。就受限制的現金而言，對限制的經濟實體及彼等是否符合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定義作出評估。

### (o)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股息分派由本公司酌情決定的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乃分類為權益。與發行新普通股、優先股或購股權直接有關的增量成本，於權益列為所得款項的減項(扣除稅項)。

### (p)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向供應商購買商品或服務而應支付的債務。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於一年或以內(如屬較長時間，則在正常業務經營週期中)到期，乃被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最初乃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 38 其他潛在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q) 借貸成本

直接歸屬於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指必須經一段長時間處理方可備妥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的一般及特定借貸成本，乃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內，直至資產大致上備妥供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為止。

在特定借貸撥作合資格資產的支出前，暫時用作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會從合資格撥充資本的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 (r)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的稅項開支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稅項在損益中確認，但與其他全面收益中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者則除外。在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在其他全面收益中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 (i)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支出乃於各報告期末根據本集團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已制定或實質上已制定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於適當情況下基於預期向稅務機關支付的金額作出撥備。本集團以其他稅項抵免入賬之類似方式將投資稅項抵免(如生產力及創新優惠計劃獎勵)入賬。

#### (ii) 遞延所得稅

##### 內部基準差異

遞延所得稅以負債法就資產與負債的稅基與資產與負債於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兩者的暫時差額確認。然而，倘遞延所得稅從交易(業務合併除外)時初次確認資產或負債產生而於交易時不影響會計處理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不產生等額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則遞延所得稅不計算入賬。遞延所得稅按於各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實質上已制定的稅率(及稅法)釐定，並預期於變現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或結算遞延稅項負債時應用。

僅在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的情況下，而可動用暫時差額可被其抵銷，方會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 38 其他潛在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r)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續)

#### (ii) 遞延所得稅(續)

##### 外部基準差異

本集團就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所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作出遞延所得稅負債撥備，除非就遞延所得稅負債而言本集團可控制撥回有關暫時差額的時間，且暫時差額於可預見未來將不會撥回則除外。一般而言，本集團無法控制撥回聯營公司暫時差額。僅當訂立協議賦予本集團能力於可見將來控制撥回暫時差額時，就聯營公司未分配溢利(如有)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不予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因投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產生的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惟以暫時差額在將來可撥回，且有充足應課稅溢利抵銷可動用暫時差額為限。

倘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將即期稅務資產與即期稅務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對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並有意以淨額基準結算結餘時，方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 (s) 僱員薪酬

#### (i) 僱員休假權利

僱員享有的年假均在僱員有權享有有關假期時確認。直至報告期末，本集團就僱員因提供服務而產生的年假的估計負債計提撥備。

僱員享有之病假及產假僅於僱員休假時方予確認。

#### (ii) 退休福利

本集團於香港的公司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為其僱員運作一個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及僱員均須按僱員相關收入的5%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每月相關收入上限為30,000港元，並根據強積金計劃的規則於應付時從損益中扣除。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由受託人管理的基金獨立保管。由於本集團的僱主供款在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時完全歸屬於僱員，強積金計劃概無被沒收的供款。

本集團於新加坡的公司為新加坡所有合資格僱員參與中央公積金計劃(「中央公積金計劃」)，該計劃根據新加坡中央公積金法註冊。本集團根據相關法規的規定，按僱員相關月薪的若干百分比(介乎12.5%至37%)向中央公積金計劃供款，但不得超過一定上限6,000新元(約34,700港元)。本集團於作出供款後再無其他付款責任。本集團向中央公積金計劃作出的供款須悉數並立即歸屬予僱員。因此，概無被沒收的供款供本集團以減低其對中央公積金計劃的現有供款水平。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 38 其他潛在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s) 僱員薪酬(續)

#### (iii)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僱員在正常退休日前被本集團解聘或僱員接受自願離職以換取該等福利時支付。本集團於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確認離職福利：(a)當本集團不得撤回所提供的有關福利時；及(b)當實體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的範圍確認重組成本，並涉及支付離職福利時。在提出要約以鼓勵自願離職的情況下，離職福利乃根據預期接受要約的僱員人數計量。在報告期末後超過12個月到期支付的福利乃貼現至其現值。

#### (iv) 花紅計劃

於本集團僱員所提供服務而須承擔合約或推定責任並可就有關責任作出可靠估算時本集團會就花紅確認負債及支出。

### (t)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或然負債指由於過往事件而可能產生的責任，此等責任會否形成乃僅取決於一項或多項日後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發生，且並非本集團可完全控制的不確定事件。或然負債亦可能是過往事件而引致的現有責任，但由於可能無須流出經濟資源，或責任金額未能可靠計量而未有確認。

或然負債未予以確認，惟在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倘流出資源的可能性改變而導致可能出現資源流出時，此等負債將確認為撥備。

或然資產乃指因過往事件而可能產生之資產，及其存在與否僅於本集團不能完全控制之一項或多項不確定事件出現或不出現時確定。

或然資產未予以確認，惟於可能有經濟利益流入時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當經濟利益流入可實質確定，則會確認資產。

### (u) 股息分派

分派予股東之股息將於董事宣派中期股息期間或本公司股東批准派發末期股息期間於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中確認為負債。

### (v) 政府補助

倘能合理保證將獲得補助及本集團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則按公平值確認政府補助。

## 五年財務摘要

	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b>綜合業績</b>					
收益	<b>10,422,620</b>	8,272,122	6,098,655	5,128,897	7,873,375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b>(326,634)</b>	(483,712)	260,719	208,914	319,208
所得稅開支	<b>(44,617)</b>	(29,328)	(7,074)	(14,757)	(75,941)
年內(虧損)/溢利	<b>(371,251)</b>	(513,040)	253,645	194,157	243,26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 (虧損)/溢利	<b>(490,335)</b>	(587,983)	259,051	218,057	238,842
<b>綜合資產及負債</b>					
資產總額	<b>11,121,372</b>	12,179,430	11,973,887	12,834,556	12,938,451
負債總額	<b>(8,294,410)</b>	(9,011,179)	(8,245,118)	(9,241,255)	(9,498,043)
資產淨值	<b>2,826,962</b>	3,168,251	3,728,769	3,593,301	3,440,408